

泰國研究

陳毓泰編

0076

北大年史料(六)

苗雲樵輯譯

附件(原檔案一五九件A)

主後一六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吉。

土庫或(註四十六)發奉四十包半第九次航行之貨，入至可敬之東印度公司賬，由閣氏號卸於北大年(Patanie)交總經理Adam Denton手，由John Johnson助理之，計開：

(各包貨物細目如下，價值從略。其四十包半中，二十九包爲Musulipatam布，計Salampouries，曰beatillies percalla)(一種綿布)，boishae，粗棉條棉布(gingams)，maravaines，織染 sawies tapieshns(既布)，sarassa pat la及Dragam Malaya(按以上皆布名)；其餘各件則爲Petap，li貨，計爲紅紗(Yarne)，紅Beatillies salampouries percalla及Sarassa Malaya(按以上亦皆布名)。總計四千四百零六又二分之一波瞿陀)。

謝猶榮
譯後附識

註二十 Narsaperpetta佛羅利氏航海記作Narsapur Pecca，謂河床甚淺。

註卅一 新拖(Sunda)譯名據諸華志，明實錄卷一三四作孫刺，明史卷三十四爪哇傳作順塔，今作巽他。考古學者稱古時南洋

大陸曰Sundaland(孫陀蘭)。

註卅二 Priaman在蘇門答刺西海岸，Padang北數里，Eredia著作中作Priamon。

註卅三 Indies即East Indies之畧，譯言東印度羣島，其地域與吾人所稱之南洋同，以歐洲爲主故曰東，今余譯西文，原文有東

字者，仍譯作東印度，無東字者，概改南洋，以中國爲主。又羣島二字不當，故皆刪之。余譯葡人Eredia氏之黃金半島題本(載星洲日報南洋史地頁一七至二七)一書，末有Aust

Pa二字，余亦譯爲南洋。

註卅四 南掌，原文作Langjan，佛羅利氏航海記作Lanjauh，英國東印度公司致總辦公文中作Laniauh，Laniaugh，蓋即Luan Phrabang，Anderson氏十七世紀英暹交通史作huang-praian。

註卅五 景邁，原文作Jangama，佛羅利氏作Jagomai或Jagoman，

蓋今Chiangmai也，於此可見古代譯名錯綜不一，不僅中國載籍爲然也。

白古(Pegu)林則徐譯四洲志作秘古，謝清高海錄作備姑，

地球圖說作皮球，地理備考作北古。阿瓦(Ava)今暹人呼作Angwa鄧凱也是錄作啞哇，其求野

泰國古代文化由於印度之傳播，一時稱盛，惟當時僅限於佛教方面者，迨至第十六七世紀間，有葡萄牙人與法蘭西人始登入泰境，傳佈基督教，法皇路易十四於希臘人法爾貢爲泰國帕那萊大帝朝宰相時(一七六八年)嘗遣使來通好，而泰國方面亦相繼遣使至法國敦睦邦交者凡四次(其中一次因航海失踪，未能成行)。由於泰國與歐西接觸，其時國內文化大受影響，故猶地亞皇朝時代之與歐洲人發生關係，實爲泰國歷史上重要之一頁也，本文係轉譯自「泰國知識」(Thajikum)一書，原文紀述係自猶地亞皇朝時代起至卻克里朝第七世皇時止，本譯文僅爲其中猶地亞朝時代之一段，至於筆者譯後附註數條中，亦得編者陳毓泰先生之提供意見不少也。

(譯後附識)

(一)由於旅行或晉謁而來。

(二)因個人生活或商業關係而來。

(三)因兩國間負有政治使命而來。

(四)爲泰政府聘任爲公務員而來。

(一)由於旅行或晉謁而來。

(二)因個人生活或商業關係而來。

(三)因兩國間負有政治

泰國文字的演變 (四)

舊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National*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1)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字，發見于王之石碑，但只發現其後線一劃而已，因前劃已敗蝕。料其或者與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字相全。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 佛曆一八〇〇年真臘文之字，頭劃無屈曲成二綫形之狀態，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二綫變為一綫，即頭劃寫成屈曲形，且接于下面成捲圓形，而再將後劃直伸者，亦成捲圓形如下：

變為

○ 字

○ 佛曆三〇〇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佛曆一一〇〇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八〇〇年之真臘文

○ 現代之東埔寨文

○ 東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佛曆一九〇〇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字，成二綫形，上綫半圓形，下綫屈曲，故料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二綫變為一綫，而成爲反寫形態，即下綫之屈曲轉爲綫，其上綫轉爲下綫，亦即前綫反後綫如下：

變為

○ 字

○ 佛曆三〇〇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佛曆一一〇〇年之真臘文

錄作亞哇·龍柴緬甸考畧云：「初國本三分，曰阿瓦，曰阿職下（*A-van*），曰臘古，各不相能，互爭奪，阿瓦適當其衝，屢遭蹂躪，頗以爲苦。萬曆十八年（一六〇〇）一阿瓦志懷報復，突與爭衡，遂服秘古，垂百四十年，相安無事。」檔案謂自古之阿瓦王蓋指此，時方與暹羅（*Siam*）大王交兵。

註冊八

真臘（*Cambodia*）今作東埔寨，暹人稱爲 *Cham*，蓋 *Khmer* 之訛，即唐書之土蔑。

註冊九

執照原文作 *Cham*，佛羅利氏作 *Cham*，非英語，指土所頒發者

言。

註冊十

佛羅利氏航海記卷上及卷下皆記其事。

註冊十一

Vellur 亦作 *Ve ur*，今作 *Vellore* 在印度 *Madras* 之北 *Arcoot* 縣

昔其土駐焉。

註冊十二

Gentil，聖經譯作異邦人，蓋含有輕視之意，余因譯作番人

；又有 *Pagan* 二字，英人以稱土人者，余譯作蠻人。外人每

譏吾稱外國人爲番爲夷，稱土著爲蠻，爲狄，實與彼等之 *gentiles* 及 *pagan* 二字無異也。

泰國史地叢考 (三)

(五) 泰日古代關係

泰國與日本發生正式之國交關係，始於一六零六年（佛曆二二四九年）一迄一六〇四年（佛曆二一四七年）有馬之大名（諸侯）向彌安將軍呈請發給日本商人之來泰行船証三份，又對馬之大名亦請發給日本商人來泰行船証一份。其証書僅批曰「此船由日本往暹羅」字樣而已，下署年，月，日，領取人姓名等。另備登記冊錄載之。此行船証今尚保留在日本海軍省者共五十三份，均係來泰之行船証也。

除上述發給行船証與日商人外，尚發給與歐籍人多份。爲列如下。

云九年發給與 *Christian Padre Thomas Kirisutan Bateren Thomas* 一六一二年發給與荷人 *Yayosu*

一六一三年發給與荷人（或西班牙人） *Manohiru* 及 *Yayosu* 各一份。

一六一四年發給與威廉亞當斯一份。

一六一五年發給與葡人（或西班牙人）雅谷（*Jakob*）一份。

泰國研究

陳毓泰編

0077

猶地亞時代泰歐的關係（二）

——謝猶榮——

佛曆二零五四年（西曆一五一一年）訟勒拍拉瑪第二（Suriyothai）爲訟勒拍波隆蒂洛納第二皇子，訟勒拍磨隆拉差城叻第三之皇系承嗣者。一爲訟勒拍波隆蒂洛納第二皇子，訟勒拍磨隆拉差城叻第三之皇系承嗣者。一有葡萄牙人一班，最初航海抵達泰國，並要求與泰國通商，當時泰皇拉瑪第二皇大開聖懷，准該班葡萄牙人在泰國境內自由經商，由是，繼後便陸續有葡萄牙人航海而至散居於猶地亞城境內。

繼此時期，約三十年後，泰國第一次與緬甸發生戰爭，有葡萄牙人百餘名，自願投入泰軍抵禦緬敵，及至戰事平息後，泰皇因鑒於葡萄牙人，奮不顧身而爲泰軍協助攻打敵人，其行爲實足嘉許，乃賜給城南河之西岸一地予以設立教堂，以宣傳基督教，於是，泰國境內逐漸佈滿基督教徒與西人之踪跡。

該時代，葡萄牙政府有意擴展宣傳基督教使播及旅居各地，及爲葡萄牙屬國之人民，故葡萄牙政府乃廣爲宣傳着其國民與所居之地女結婚，以便子孫後代承繼葡萄牙民族血統與基督宗教，直至現在印度，泰國，錫蘭等地都還遺傳有葡萄牙血統之後裔，彼等信基督教，但也有信各該地之宗教者。

當泰國境內僅有葡萄牙人居留時代，時泰國與緬甸發生戰爭甚密，且時間亦約有五十年長久，當時葡萄牙人授予泰族人三種技術：（一）製造槍炮，（二）戰爭時使用槍炮之方法，（三）築造戰時堡壘，以抵抗敵方炮攻。泰國由該時代起便學會製造槍炮方法，但葡萄牙人之教授泰人製造槍炮，並非僅泰人獨受其惠，蓋緬甸方面，亦由葡萄牙人得到此種技術，惟現在遺留於曼谷，猶地亞城，宋膠洛，戍可泰等地之城堡，皆係葡萄牙人所指導築成，對於泰國古代國防實有極大利益。

葡萄牙人以外來泰之西人

其他與泰國發生關係除葡萄牙外之西人，要算荷蘭，荷蘭自由葡萄牙手中奪得馬六甲後，於佛曆二一四七年即與泰國通交，至於英法兩國則始於佛曆二一五五年，丹麥始於佛曆二一六四年，但當時僅在瑪力城（Mali）

（一）經營商業，並不如英荷之在猶地亞城設立商品庫，因爲荷蘭與英國都係基督教新教徒宗派，所以彼等到泰國唯一目的，僅在營商，不像葡萄牙人之隨處宣傳基督教道理也。
當時荷蘭到泰國，曾傳授一種建造西式航船技術予泰人，至英法兩國則多投入泰政府任公務員職，及教導泰人航海知識，西班牙人到泰國則始於佛曆二二四三年，但當時之西班牙因協助泰國敵人緬甸，故彼等無機會建立基業於泰國境內。

昭拍耶威左仁

降至佛曆二二零二年以後，爲泰國歷史上負有大功名的國皇帕那拉大帝（Phra Narai）時代，當時泰政府賜准西人自由進入泰境，時有一希臘人名貢士旦訂，法爾貢（Ferang）係一食物店內店主之兒子，因出走隨從英船航海到泰國，法爾貢爲人聰敏，曾在其職務上表出其能力，如秤鐵槍重量而不用衡器等，爲帕那萊大帝器重遂收用，法爾貢於公務上屢建功績，最後被封爲昭拍耶威差仁（Chao Phraya Wi Chai），領有宰相尊位，帕那萊大帝甚爲信用，拍耶威差仁每有國家事宜獻議於大帝之前，輒受照准，法爾貢曾進行與外國通商，如中國，印度，日本，荷蘭及歐洲等國，因爲泰國與各國通交的原故，至使泰國有迅速之繁榮進展。

法蘭西人進入泰境

法蘭西進入泰境始於佛曆二二零五年，關於法蘭西人之進入泰境，其原因如此：法國路易十四皇有意宣傳基督教於東方諸國，以與當時散居於亞洲一帶之葡萄牙人競爭，便遣派羅馬教徒（Roman Catholic）一團人到東方宣傳教義，途經伊蘭，印度等地，所經過諸國，各該地人民皆僅奉同一教，不肯輕易易教，只有泰國，爲佛教地而不排除他教之國家，且當時奉路易十四皇命出洋宣傳教義之羅馬教士有鑑於泰國年來與外通交日繁，西人之散居泰境者爲數不鮮，彼等遂決定到泰都猶地亞城從事基督教宣傳工作。

在猶地亞都從事宣傳基督教工作之教士，其宣傳方法，最初係向居住於泰境內之亞洲諸民族，進行勸誘彼等放棄原有之宗教信仰而爲基督教徒，然後利用彼等使回到祖國或鄰近各地宣傳其教旨，至法蘭西教士則自任「跟班」同時教士等上書法皇路易十四，敘述彼等計劃情形，極得法皇所贊許，由是以後泰國便成爲亞洲基督教傳佈之中心地域。

法教士於泰國初行傳佈教旨時之方式，爲佈施與行善，實惠貧民，醫治貧窮病者，以至於犯徒亦得彼等恩惠，積年累月以後，泰人之被受感動者亦以日俱增。

當時帕那萊大帝，因見法蘭西教士對於泰人以行善救難爲天志，便與彼諸教士等往還，並賜給土地使彼等建立教堂（猶地亞城之聖約瑟教堂遺留至今）及幫助彼等設立學校教學生。
適當時泰國與荷蘭邦交發生裂痕，帕那萊大帝爲預防荷蘭人反動起見

泰國文字的變演(五)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音譯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證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𠙴字成二綫形，即上綫與下綫，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二綫，除去其上綫，變成一綫，而彎其尾綫加于上面，成爲如下：

𠙴變爲𠙴

𠙴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五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只見其下部

佛曆一五六八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證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𠙴字，成二綫形，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二綫式改變爲反面，寫成暹文如下：

𠙴變爲𠙴

𠙴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註四十三 謨兒人(Mors)既非指菲律賓之摩羅人(Moros)，亦非指北菲洲之摩洛人(Moros)，蓋泛指一般回教民族如阿刺伯人等言，十六七世紀著作中用之甚普遍。

註四十四 頓遜，原文Tannassary，今作Tenasserim，暹人呼作Tana usi，譯名據Schlegell氏所攷定。

註四十五 Candy，源出南印度土語Kand及Khandi，葡語衍作Candil，爲西南印度昔日通行之衡制，各地輕重不等，惟平均約五百磅。

註四十六 原文爲𠙴，頗費索解，姑直譯之。

十四相識，但當是時法國在歐洲方面又與荷蘭發生戰爭，法皇遣派兵士到泰國協助帕那萊大帝，該兵士等在華富里爲泰政府建築宮宇及堡壘等物以留存於現在之海軍學校地址內。其後法國大使團來泰正式進行締結國交時，曾帶有法國顯貴物品及天文鏡一尊贈送帕那萊大帝。

北大年史料(續完)

普雲樵輯譯

根據喀克氏的紀錄，述英人在日本之貿易，並稱彼(喀克氏)造船證，此船往來日泰多次，該行船證必於某一次用之。其船即由亞當斯氏爲船長，曾於一六一五年十二月由平壤掛帆出發來泰，於一六一六年之七月返抵日，往來行程歷七個月半。此船來泰時乘東北風，返時乘西南風。船返後應將行船證交還官方，再次出行，則再領新證也。

復次，當一五一一年葡人Daloquerque侵佔麻六甲後，即來泰通商，同時日本方面亦建造大批帆船，以作來泰通商之工具。其後英人及荷人在平壤會設船廠，其目的固無殊。自一六零六年正月賚書致大城朝皇以來，兩國間即發生通商關係，而迄一六三六年日本重閉其國門與各國一度斷絕關係爲止。足稱爲泰日通商之萌芽時期。其時移居於大城都之日人七百(一說七千)多在北大年及六坤經商，彼等頗以勇敢見知於當朝君主，故常求其助討叛逆，據Asia Society of Japan所載及甲必丹J. M. Jans之譯文，盛稱山田長政之勇敢(詳下)。

泰國史地叢考(三)

棠花

泰國研究

陳毓泰編

0078

猶地亞時代泰歐的關係（續完）

——謝猶榮——

法蘭西與昭披耶威差仁

法國傳教師在泰國傳佈基督教時代，披耶威差仁（貢士汀登法爾貢）極得拍那萊大帝所寵信，上面已經述及矣，當時之傳教士亦相當聰明，彼等設法先向披耶威差仁着手使彼受基督教之洗禮，自後披耶威差仁既為基督教團體內人物，故各種事物皆隨之而進行順利，法蘭西與泰國交情日深，不久以後，披耶威差仁曾設法與法國大臣空伯通交，此時代，即有猶地亞都之遣派乃班（後官至披耶貼耶高沙）出使法國敦睦邦交之舉。（註二）傳教士等既在泰國境內增進民間之繁榮，故法蘭西與泰國間之交情便與日俱進，當時法國政府是否由於傳教士等之慇懃，抑或以為泰國已經在其掌握中，基於此兩種原因之一，乃由法國政府派出戰艦十六艘，載有士卒一四零零人，入至泰國領海，托辭稱戰艦之入至泰國領海，並非懷有惡意，只因特種情形，法國不能不派出戰艦駐守於東方海面，以撲滅馬六甲島之荷蘭人，但後來始發覺法艦之駛入泰國領海並非為對付荷蘭，而係有意用將所有士卒均用以保衛拍那萊大帝。

昭披耶威差仁之結果

基於法蘭西人竭力在猶地亞城發揚其文化，及傳授泰人各種學術，故泰國逐漸進入繁榮之領域，此乃不可諱言之事實，且當時拍那萊大帝與昭披耶威差仁協力予以基督教傳教士多種便利，於傳教士所規劃之傳教計劃幾盡能施行，（註三）使當時之傳教士不勝欣喜，以為繼此不遠期間，當能引領拍那萊大帝亦馴服於基督教之下，而最後即能將全泰國人民隨着彼等之國皇而信仰基督教矣。至法皇路易十四方面，得聞此種消息，更為慇懃傳教士，（註四）但此事結果適得其反，由於下述之原因，傳教士之策劃遂遭慘敗。

當其時，泰國民眾有着一致之感覺，此種感覺即恐昭披耶威差仁係謀在朝廷作弊，有將泰國亡于法蘭西之危，且昭披耶威差仁與傳教士等所

施行之基督教工作，使一般民衆發生特殊之感覺，乃有顯臣名拍貼拉差（ปักษ์拉差）者，從中結合朝野官民，商議作反抗朝廷之舉，（註五）乃引誘昭披耶威差仁至埋伏刺客地，舉棒猛擊至絕氣而死；時適拍那萊大帝病重，聞耗大忿，因而促其至薨（譯者按：拍那萊大帝薨於華富里城，時佛曆二二三年，享年五十九歲，在位三十二年）。拍那萊大帝薨後，繼位者為拍貼拉差（ปักษ์拉差），號「訟叻拍瑪哈武錄」รัชดาภิเษก更皇系，逐法蘭西人出猶地亞境，拆毀法人所築一切建築物。直至猶地亞城為緬甸所破（佛曆二三一零年）時期止，雖亦有獲准在泰國境內傳道之傳教士，但並不發現歐西人再將彼等之文化傳播於泰國矣。

譯者註：

註一：佛曆二二一年，泰國使團於波斯歸途中，其航船在印度洋中遭遇風災，時有希臘人名貢沙登，法爾貢者，亦航海擬到猶地亞經營商業，當時遂與泰國使團結識，及相率抵達猶地亞都後，得昭披耶哥沙貼摩里（เจ้าที่มาศ）之愛重，乃羅致之，委任港務局職，基於法爾貢為人聰穎，於公務上屢顯殊功，拍那萊大帝尤為信用，故官擢陞至宰相。

註二：泰國遣使赴法國，第一次於佛曆二二二三年，但於航程中途以船破失蹤，卒未成行，第二次于佛曆二二二七年，惟此次之出赴法國，非為使者，僅係奉拍那萊大帝之命出而訪尋前次失蹤之泰使者而已，第三次則為乃班（拍耶貼耶高沙）泰國史記大全中記載高沙班出使法國時，因善於詞令，且長政治，法皇路易十四極為欽佩，曾以美女妻之云云。

註三：當時拍那萊大帝給予法國傳教士於宣傳基督教事務上三種便利

：（一）准許傳道師宣傳基督教，並設立學校醫院，（二）給予投入基督教之泰人以特種權利，如准許在該教舉行各種儀式時停止工作，（三）應允竟選泰人之有才能且忠誠者，專番理該教範圍內教徒所發生之訟案。

註四：佛曆二二二八年，法皇路易十四遣派使臣察里脫初蒙，連同泰

國使團返回泰國，其最大目的係來勸說拍那萊大帝信崇基督教，但當時拍那萊大帝以婉轉言語應付該使臣，其答語與答波斯使臣同：「朕之意志居夫中，若上帝使朕發生信仰心之時，朕即願意受洗禮。」

關於拍貼拉差篡奪王位而自立，此為泰國歷史上重要演變之一頁，時佛曆二二三年（西曆三六八八年）正值法國使者拉魯馬與西比黎離泰返國之時，有拍貼拉差者係當時朝上顯臣，早思篡奪拍那萊大帝王位自立，嘗在大帝面前以謠言害二皇弟，至被監禁，且與法爾貢亦互有心病，外人不知也，法使乘輪離

泰國文字的演變(六)

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字成二綫形，上綫半圓形，下綫屈曲，及劃一中劃，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加以改變，二綫變為一綫，且改為反寫，上下及左右倒置，變其上劃于下劃，且連接于後劃加中綫如下：

爲

至字，真臘文無此字，羅摩坎亨大王自加以創始。

𠙴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及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尚未發現。

佛曆一五九五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尚未發現，但預料必與碑銘彙集(山努坎卡·查裏克)第二柱之泰文相同。

碑銘彙集第二柱之泰文，年代未發現。

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及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均未發見。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เจ้าบรมไภยศ)時代之泰文簡寫。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𠙴字，成二綫形，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二綫變為一綫，即前劃頭劃及上劃均成屈曲，而將其捲圓形于下面二次如下：

開泰國之後，叛變之風雲即隨之而起，當時拍貼拉差用爲推翻朝廷之宣言者爲（一）法軍隊已佔領曼谷。（二）受外國人之壓迫。（三）基督教傳道者勢力之膨脹。（四）法爾貢之高傲與壓迫等，此種宣傳發生最大之反響者厥爲僧侶，因拍貼拉差曾向諸僧侶宣稱，若不殲滅佈滿泰國境內之基督教，則將來難免被其淘汰云云，僧侶大受感動，因而結合謀反，時有拍比（或稱摩碧Monite）者，甚得寵於拍那萊大帝（或謂拍比爲拍那萊大帝義子）拍貼拉差擬利用之，遂從中巴結，兼慾惠謂將幫助奪取皇位云云，拍比大喜，曾入宮服侍拍那萊大帝一時大帝患急喘症，病勢甚重，私取玉璽交予拍貼拉差，擅行政令，後事爲拍那萊大帝聞悉，乃下令捕捉拍貼拉差，而拍貼拉差知事已破漏，遂於五月十八日率黨衆大舉包圍宮殿，擒獲拍那萊大帝與皇弟，法爾貢得聞朝廷變動消息，於急促之際，召集少許兵民連同法將士三人挺衝入拍那萊大帝臥室，惟走至露台外，即爲拍貼拉差黨徒所包圍，卒被擒獲，拍那萊大帝於病中見大勢已去，忿拍貼拉差之恩報怨，遂促其至薨，皇弟亦被處死刑，法爾貢被誣以反動罪名，推至華富里城郊外，於受盡種種

之一，其內容述及一六二一年十月山田長政致大矢野上彌將軍一書，及大矢野上彌之覆書，另又其他泰日雙方往來之文件，兼述泰使節到臨東京與藩見時，受將軍下屬歡迎之情形。泰使節之到臨日本，前後數次，如一六二三年，一六二五年，一六二九年，歷次泰使節必進謁將軍，惟日本方面賚來之書，對泰皇（拍昭頤貞時代）之稱呼，不稱Highness而稱Your Honour或Your Worship，而泰國致日皇之書，則稱King of Japan，此時代雖爲泰日關係之萌芽期，但備見各有親善表示。

一六三六年日本之關閉國門，杜絕與各國之通商，且禁已出國之日本人不准返國，於是居留泰國之人，遂於斯時爲泰皇所錄用，編爲御林軍，稱日本志願軍焉，被輩多娶泰婦爲妻，而變爲泰籍人。

泰國史地叢考(三)

棠花

侮辱之餘，乃令劔子手殺之（按：上文原作謂法爾貢被誘至埋伏刺客地以木棒擊之，至氣絕而死，實訛。）

廿九年六月廿日於泰京

泰國研究

陳毓泰編

0079

泰族與漢族

乃鹽

本文係選譯自曼谷易三倉中學（教會）所出版的「半世紀紀念刊」（即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三五年），作者名 *Dodd*，爲研究泰國一般文化（尤其是泰文學）的專家；在泰國方面，具有相當的聲望，著述頗豐。泰國內所出版的刊物，不管係定期，抑或非定期，大部份有其文章。

譯者遂譯本文，旨在介紹，文內的意見以及所援引的歐西作者的言論，雖然是有其所謂「理由」在，但亦不能就此目譯者同情此項議論，更何況譯者不敢苟同的地方還多得很哩！讀者在閱讀本譯文時，應以茶餘酒後的談資視之。此外讀本譯文後，亦可看出泰人對於泰族和漢族的關係的觀念了。

——譯者附識·

依一般所週知的，泰族在遠古的原居地，係在中國；雖在現時，也還有着不少的泰族人居留在中國的南部，約畧地估計，總數不下六百五十萬人。（註一）這僅以自認爲泰族的人們而言，其已化爲華人的人們，則未包括在內。據荷爾德漢爾烈德氏（註二）稱：「泰族……實可算爲現被統稱爲漢族底最重要的份子。」依漢爾烈德氏的意見，就是說居留於中國南部，如廣東，廣西，桂州及雲南的所謂漢族，充其量亦全具有泰族的血統或大部份爲泰族吧了！

註一：*Dodd: The Thai Race*, II四四頁。

註二：依照 W. W. Cochrane 在 *The Shan*, Vol. I 所援引者。

原始時代的泰族，居留於黃河流域，爲一開化的民族，較諸同一時代的漢族，更具有較高的文化。僅就漢族而言，在當時僅屬初興的民族。依中國史籍所載，遠古的中國，領有廣袤的土地，漢族尤爲繁盛。但依 Terra de Lacouperie 教授（註三）的意見，則認爲全屬掩蔽真理的飾詞，目的在避免他人知道在當時的中國領土並不如何廣大而已。實際上，漢族與當地土著，主要者爲泰族，混雜而居，以致體態，容貌，以及語言，遭受了最大的混合，幾難區分，經過了悠久的歷程，於是成爲同一的種族了。

繼後漢族興起，不斷壓迫，結果當地土著的泰族不能居原地，祇有向南移。一楚國的楚霸王，亦被認作原始泰族——（註四）泰族南移後，在中國南部的雲南境內集結，卒組立「南詔」（大約在佛曆一二八一年）。南詔確曾有過一時期，非常強盛，中國君主亦頗畏懼，不敢進逼。繼後漢族失地給蒙族，因而成立了元朝。（元史稱元世祖皇帝）佛曆一七九八年元軍攻南詔，南詔亡，泰族遂四分五裂，不能再集結在一起，祇能再向南移，散居各地。其仍能維持自主權而迄於今的，祇有現時的泰國一族而已。其他各支的泰族，則隸屬於中國，緬甸及越南。造成這種形勢的因素關係，據喬治史格脫爵士（註五）的意見，則直以爲係由於「泰族往往自相削弱，互相間的勢力」所致。蓋彼此間時起爭鬥，自成部落，不相聞問，因此泰族始散居於四國境內，即泰國，緬甸，越南及中國。

註五：*Hirth: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補中有援引。

再者，得在這裡說明的，泰族的向南移，並非說泰族作一次，或是在短時間內，作總移動；其實，泰族的南移，是經過了整整千年以上的悠長時間。有時泰族強盛，中國的侵畧，即告暫停，甚至有時候爲泰族所擊退。南移的路綫，分出了多條，完全是視情形，而散居於各處的。所以在當時的泰族事蹟，每有不同，並劃分了不少種族，且名稱各異。其中仍有維護着自主權的泰族；也有變成山民而無文化的；其與漢族雜處的泰族，結果被同化了。

所有經已同化爲漢族的泰族，作者願引歐西人研究所得的話提出來講。喬治史格脫爵士稱：「廣東人的形態頗似泰族，這些民族還居住在中國南部。雖然廣東人由頭到腳非純泰族，但多少總免不了帶些泰族的血統。作算廣東人的風俗，習慣，舉動全部華化了，可是也還遮掩不了眞理！」這就是說，其仍能忍受華族的壓迫，而留在南部的泰族，祇屬於一部份；所以，由於環境的關係，他們全變爲漢族了。說廣東人和泰族具有血統關係的，不僅是喬治史格脫一人，其他學者也具有此項意見，這可在各書上看出。

還有客家人，亦被認作非原始的漢族，蓋客字，係指外來的人而言，亦即泰語的「*uon*」字。「一部份客家人」，依其境遇而言，也和華族不同，但由於與漢族相雜處已久，於是原始的形態，遂逐漸消失。依吉卜遜教士的意見，則相信客家人，就是泰族人。基於這種原因，廣東人和客家人的語音，頗切近泰語。中國各地的方言，粵語算最古，因音韻及腔調，全傾向古漢語，其次爲客語，繼此則爲各地的方言。

或不免有人問，怎樣曉得粵語係原始的華語？因爲現時操這種音調的已無人，而且漢文又係方頭字，根本無母音及子音，不能拼合在一起，作固定的發音。這項問題的解答，就是以古代的主要文字和現代文發音相較。

即可看出韻文中的主字和配字，其音不能互相配合，所以曉得原始時是可以配合底。還有一層，中國的佛教得自印度，必須由梵文譯成本國文，這亦可藉而曉得原始時代音韻的來源，此外還有二三項原因，不過在這裡請從畧。

繼此，譬如說，把中國語中的粵語來和泰語相對比，則將發覺粵語和泰語中的同音字，在千句以上！這些相同的字句，其中有普通的字句，而必須為他族所通用的原始語言相同的。所以，讀者敢決定這些字句係漢語，為泰族人所纂寫而去的嗎？反之，不可以說中國方面纂寫自泰方的嗎？蓋在遠古以前，依中國史籍所載，在漢族未強盛以前的當地土著，（漢語稱本地，適等於泰語的²³），意指原來的民族）有一部份領有較漢族高的文化，因此漢族，或不免假借他們的語言以為己用。作者說這話，並不是說漢語係由漢語傳去的；而且有人說泰語係由漢語所化成的，作者亦不敢苟同，僅可以說互相假借吧了。蓋通常不管任何民族，一經有了悠長時間的接觸，彼此不免在語言上作着互相間的交換或假借。這種交換或假借，何方得多，何方得少，這是要看情形而定的。然而，兩族語言的相同，而且有整千以上的音調和意義相同的字句，如歐西人所說的 *Morphology and Syntax*，讀者敢相信這是全部假借的嗎？事實上決不可能。既然如此，我們不防說華語和泰語，原來自同一發源地的！

泰國文字的演變（七）

羅摩坎亭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ศิลป์}兩月刊第一年第三期

◎ 讀為 ◎

𠂇字

𠂇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𠂇 現代之東埔寨文

𠂇 東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亭大王時代之泰文

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𠂇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𠂇字，頭劃屈曲及有尾劃於下部，成二綫形，故羅摩坎亭大王必將此字變為一綫寫法，即寫成不屈曲而將尾劃接於後部成捲圓形再拉開如下：

𠂇 讀為 𠂇

𠂇字

𠂇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𠂇 佛曆一一零零年只發見其下部之真臘文

𠂇 佛曆一三一八年之真臘文

𠂇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之真臘文

𠂇 現代之東埔寨文

𠂇 東埔寨之現代差連文文

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亭大王時代之泰文

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皇時代之泰文

𠂇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

古代泰日互致書之常卷，雙方均在度藏中，泰致日之書，全用中文，料為當時僑居大城都之華僑或華裔官長所譯。僅有山田長政致日顯要之書，仍用日文，究亦一二份。泰致日之書，存稿仍為泰文，刻其文於黃金板上。一如泰致法帝路易第十四之書存稿同。

古代日本致泰國之書，以一六零六年為第一次。一六八七年為其末次上。泰次所致之書，為抉錄要點如下。

第一次彌安將軍致拍昭頌貪皇書，簽一六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同年十二月收到。其書述明日向泰索求香木及大炮。日方則以鐵甲三具（每具由三片配合為一）長刀十柄，以贈泰皇。

由此足知葡人所教與泰人之鑄銅砲法，泰人即以所鑄銅砲贈日本，為泰日關係史上一紀念物焉。

第二次本田正清致泰財政大臣書，簽一六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其書述明日向泰索大砲，但書中僅請給二三尊，並火藥，日方則贈泰鐵甲六具。

泰國史地叢考（三）

棠花

泰國研究

陳毓泰編主

0030

布羅瑪拉查皇終其朝代，廢續與中國通好。迨一三七三年（譯者註），有一暹羅皇后——似爲遜皇拉梅萱之母后——遣其使臣至南京，備受中國帝后之歡迎。及後于一三八四年（譯者註），布羅瑪拉查皇姪那空因皇子（嗣後爲暹羅國君）（原註）遣使齋貢物往明廷，備受中國帝后之優遇，並獲回禮以歸。（譯者註）

譯者註：時洪武六年。

譯者註：時洪武十七年。

原註：此尊號其意爲「因他武里皇子」，迄今仍然存在之因他武里城，其時屬於素攀府。

本文係吳迪氏所著暹國史之第五章，原題本作「拉梅萱，布羅瑪拉查一世，通蘭，與平因他拉查諸皇當國時代」，因嫌其冗長，故改譯爲今名。

譯後附識。

廿九，五，六，九龍。

拉瑪迪菩提一世皇傳位太子拉梅萱，時皇子方爲羅富里府尹。或因新皇領兵征伐真臘之時，庸懦不能勝任，而致不孚衆望。故梅拉萱卽位之後一年，國內亂作，不能平，臣下遂迫其讓位予其舅父，素攀府尹布羅瑪拉查（名拍哦亞 Pangoa）。其事終於協議妥當。布羅瑪拉查皇子遂踐帝位而拉梅萱卽重歸其采邑，爲羅富里府尹（一三七零年）。

布羅瑪拉查一世皇乃前烏通（素攀）皇子（Former Prince of Uthong）之第五子，亦拉瑪迪菩提一世皇之內兄也。皇諱拍哦亞，蓋係「拍」（即父之謂也）與「哦亞」二字字首之轉訛，「哦亞」者古代之五字也。蓋其時尙以排行呼子，以至貴族皇室亦復如是。（原註）「哦亞」殆可比擬於羅馬之「昆塔斯」（Quintus）一詞。

原註：此種術語，其制如下：

一曰愛；二曰意；三曰三；四曰西；五曰哦亞；六曰陸克；七曰則忒；八曰畢忒；九曰召；十曰仲。此制之大部份名稱，雖已不見用於暹羅，然現今擇族之中，尙沿用之弗衰。其時當有類乎此制之女子稱呼法。

布羅瑪拉查皇登位不久，卽遣使往朝覲中國皇帝（譯者註）。其時中國方面之蒙古君皇（譯者註），業已遭受德高望重之明太祖洪武皇帝之歷次攻取所推覆矣。及後明太祖奠都南京，一三七一年（譯者註），暹羅使臣齋國書至南京，宣陳布羅瑪拉查皇已接受其甥拉梅萱皇之禪位，蓋拉梅萱無力統治其人臣故爾。

譯者註：時爲明太祖初年。

譯者註：時洪武四年。

一三七五年（譯者註），遜皇拉梅萱之子曾遣使往南京，並於同年，那空因皇子親聘南京，並齋洪武皇帝致布羅瑪拉查皇之親筆書以歸。（譯者註）

譯者註：時洪武八年。

譯者註：冉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一款所載則謂：「……曾於佛曆一九二零年（公元一三七七年，明洪武十年）往明都南京，入宮覲見中國皇帝……」則吳迪氏所紀年代，似與明史互有出入。

泰族與漢族（續完）

乃鹽

如下所列，是一部份漢語，而音義相近泰語，惟須以粵語發音。不過，應得注意的，每一族的語言，雖出自同一發源地，但經過了長時間的隔離，彼此間不免現出異點；簡言之，有着不同的歷史，音韻以及腔調，亦略有變化，不能使其直通。有一部份詞句相同，則是互相假借的。

泰	粵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粵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粵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粵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國文字的演變（八）

晉書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ศิลปะ 二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之或字，形態成兩線，即上
綫及下綫，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真臘文之或字其
兩綫形改變爲一綫，但用反寫法及反綫形，即泰
文寫成下線化真臘文，而將反寫之上綫變自真臘文
之前綫以接連其後綫完成泰文之或字，苟考證其實
，請寫成真臘文正體之或字，看其反面時，即成
爲坤南堪杏時代之或字矣。至於泰文或字上部寫法與
或字同，其下部則不成曲線如下：



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支 佛曆一一零零年只發見其下部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

◎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四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二綫之泰文

一九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一綫之泰文

2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皇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朝時代之泰文簡寫

考 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𠂇字，形態成三線，即上中下三線，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三線改變爲二線，即變爲上面之平寫與𠂇字相同，已前已考證之，故只平面上之不同而已，即𠂇字平面之劃彎起，而𠂇字則平面上正直，其下劃與真臘文𠂇字之尾部相同，而將下劃延接至下部，然後彎成平橫線及接起此線至上部而成二段泰文之𠂇字，及後將其改成一線如下：



母萬悶象倉鑄巴聲疲詣幼路藥燭蹠

一九四零年七月七日於泰京

泰國研究

陳毓泰編主

0081

阿育地亞皇朝第二至第五代列帝紀

(二)

——陳禮頤——

當布羅瑪拉查皇方與中國敦睦之時，日夕專心致意於征伐其近鄰，成可太皇之領土。

此兩泰族皇國之不能廢續并存，當爲意料中事。其間之弱者終於被迫屈服。奴隸之不斷逃亡，成可太自由國家，當爲兩者衝突原因之一。

姑無論征戰之口實如何，據吾人所知布羅瑪拉查於即位不久之後，於一三七一年興師畧攻成可太，并下數城。一三七二年，皇益從事兼併，且於一三七三年，圍困成可太西部前哨甘烹碧城。是役也，甘烹碧府尹陣亡

，然城終不能克。

一三七五年，成可太陪都畢桑奴祿（譯者註）陷，俘虜甚衆，其必淪而爲奴隸也無疑。

譯者註：俗所謂彭世洛者也。

一三七六年二次進取甘烹碧。滔巴公（Tao Pa Kong。原註）統老族兵，由昌邁南下援助甘烹碧府尹。老兵統帥與府尹，共謀設伏以誘暹軍，然計不得酬，終于敗陣，死亡奇衆。雖然如是，而甘烹碧城池尚有餘力以禦敵，并竭力支持，以迄明年。

原註：巴公乃喃之古名。

迨一三七八年，甘烹碧再度遭襲擊。此次成可太皇親臨其地，渠因諸於時勢之不可爲，知抵抗之無望，遂獻城乞降，投誠布羅瑪拉查皇。

此事遂爲獨立之成可太皇國最後滅亡之兆。方布羅瑪拉查皇即位之時，昔藍甘亨大帝時代全盛之成可太皇國，已屆垂亡。然南朝（譯者註）亦經六次攻取，歷時八載，始獲最後之勝利。

譯者註：南朝者指阿育地亞皇朝，以與其時殘存之成可太皇朝對立而言也。蓋始自一三四九年，暹羅南北紛爭之局成，

至一三七八年，成可太「屆垂亡」，而南朝則值向榮之日也。

成可太之第六代君他瑪拉查二世皇，並未被廢，僅遷都畢桑奴祿，成爲阿育地亞皇朝之附庸，統治其半壁舊地。皇後二代君主（譯者註），廢

續統治之，爲附庸國君者，逾七十餘載。昔成可太領土西境包括甘烹碧之地，悉併合於阿育地亞皇朝。

譯者註：他瑪拉查二世皇之時，史稱爲成可太垂亡時代。再傳他

世皇薨，成可太皇朝遂亡。

泰（Lannatai，即昌邁。）惟以時機未熟，遂延至阿育地亞皇朝，布羅瑪拉查皇在位之末年，始克實現。

昌邁第九代君辜哪皇（King Ku Na，原註），薨於一三八七年頃，其

子聖曼瑪（Sen Muang Ma）嗣立，時年僅十四歲。皇有叔父名爲婆羅門皇子（Prince of Phraohn）者，原任昌邁府尹，陰圖奪皇位，其事可無庸吾人之喋喋矣。及後皇子陰謀失敗，求援於布羅瑪拉查皇。布羅瑪拉查皇所以樂爲之者，蓋可乘此伸展其勢力於其地也；是以皇遂左袒婆羅門皇子，並遣進軍襲取昌邁。（原註）

原註：皇曾於其時，建立華麗之越素貼拍寺（Wat Sutep Temple）於昌邁附近之岱素貼拍山（Doi Sutep Mountain）。

此年青之佬族君皇（譯者案），已早爲戒備，並統大軍，列陣以待暹兵。兩軍劇戰於昌邁附近之聖桑諾克村（Sen Sank），暹軍受挫，及後乃經曼例（Miang Li）敗退。

譯者案：指聖曼瑪皇。

是役也，昌邁皇妃有名喃曼（Nang Miang）者，亦衣男裝，乘巨象，衝鋒陷陣，聞名於時。其時皇妃已屆臨盆，故戰後不久，遂誕舉一雄，取名曰昭葛拉得通（Chao Kla Te Tong，暹名爲“*ចាស់ក្រឡាច់ពេង*”，其義爲「天賦勇敢之皇子」Prince Breve from-the-womb）。

初次畧取昌邁，既告無功。婆羅門皇子至是遂拋却踐履昌邁皇位之念，乃與其姪，年青之昌邁皇，重歸於好，並進佛像一尊予皇，其像係帕信（Prasining）或稱帕薛欣（P'rasining），此乃婆羅門皇子強逼甘烹碧府尹讓予皇者。（原註）

原註：此像史話甚多。係以耶蘇紀元之初年鑄造於錫蘭島。成可太皇朝之藍甘亨曾遣一使臣至錫蘭，索求此像。由海路而歸，中途船破遭難，佛像漂流至那空是貢瑪力之地。後遂流傳至仁諾忒城。及後於一三七八年頃，經布羅瑪拉查一世皇，由仁諾忒將其遷往阿育地亞京。布羅瑪拉查一世皇在位時，佛像乃因甘烹碧府尹之子所出之詭計，而被攫走者，佛像遂滯留該城，以迄一三八八年，婆羅門皇子以武力得之，並將其攜至昌邁。迨一五四八年頃，此像遂與翡翠寶佛像（Emerald Buddha），及其他聖像，而同遭

猜策他皇（Jai Jatta）遷往鑾帕邦。一五五六年，此像被送還昌邁。迨一六六二年，那萊皇（阿育地亞皇朝第廿五

泰國文字的演變（九）

羅摩坎亭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兩月刊第一年第三期

譯

𠂇字

1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2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3 佛曆一一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

4 佛曆一九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

5 現代之柬埔寨文

6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7 佛曆二二七九年時代簡寫之柬埔寨文

8 當羅摩坎亭大王之石碑未發現此泰文，但于泰史上則發見此字。

9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簡寫泰文

考証

因羅摩坎亭大王時代或拍耶呂太時代之石碑未發現此泰文⁹字，故鄙人不便考証或比較該時代之寫法，但必考証當母隆閣皇時之柬埔寨文簡寫及泰文簡寫有如下列。

10 佛曆二二七九年時代簡寫柬埔寨文之⁹字，寫成上劃屈曲，及垂長下劃，故泰人必將此字變成泰文之簡寫，其上部與柬埔寨文相同，而將柬埔寨文改變其下劃之尾部，使向上至于上線，然後連長至下面如下。

𠂇變爲𠂇

𠂇字

1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2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3 佛曆一三一八年之真臘文

4 佛曆一九七零年之真臘文

5 現代之柬埔寨文

6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代君那萊大帝是也。」將之徙至阿育地亞京，及一七六七年，阿育地亞京陷落之後，緬人將像壁還昌邁。迨一七九年五年，本朝一世皇（却克里皇朝拉瑪一世皇）乃攜之至曼谷京都，迄今尚珍藏於博物館中。
現時昌邁之拍信佛像，一般皆意度其爲三八年所複鑄者，然亦有信其爲原鑄者，現存于曼谷者方爲複鑄之品。婆羅門皇子之爲奪佛像，而遠征甘烹碧也，其事引起布羅瑪拉查一世之嚴重變故。蓋布羅瑪拉查發兵援甘烹碧府尹，以拒婆羅門皇子，惜中途病篤，薨於軍中。（一三八八年）。

布羅瑪拉查一世皇，乃拉瑪迦菩提一世皇（阿育地亞皇朝締造者）之稱職承繼人，皇一生之功業，厥爲完成臣服成可太皇朝之征伐一端。

皇子通蘭（Thong Lan）繼布羅瑪拉查一世皇而踐帝位，時年僅十五歲。其時羅布里府尹，遜皇拉梅萱，立卽舉兵，直搗阿育地亞京，執幼主通蘭皇，而誅之。通蘭在位僅七日。關於此一事件，有謂拉梅萱所採之法，係將通蘭皇綑縛，置於天鵝絨布囊之中，以擅香棍笞杖至死云。用此法所以避免沾辱皇帝之威名，蓋其時以爲必需如此，所以出不許賤民之手沾觸帝軀也。然此種尊敬之表示，殊不能令蒙難者感覺舒適也。

現代水準，則其刑可謂極盡刻毒殘暴之能事矣。惟吾人所宜記取者，即暹羅皇位繼承法向甚含糊。暹羅向日咸信，與其冒險而行起國內大屠殺之混亂，毋寧犧牲一命之爲愈，卽所犧牲者爲君皇，亦所不計。此外，關于此事，若以暹羅國史與其近鄰諸國者相較，殊不足令人駭懼也。蓋一八七九年，提保皇（Theebaw）卽係以採取屠戮其無數親屬之法，纂奪緬甸皇位著稱，其殘暴更有甚於前者。緬皇一日之間，屠殺衆皇子，其數幾等於暹羅列代君皇之總數。

拉梅萱皇以是再復皇位，其仍以阿育地亞京創造者之子而獲尊號，則無容疑。拉梅萱皇二次尊極之後二年夏，昌邁之少年君主聖曼瑪統兵，助成可太附庸君主謀叛。案昌邁紀年史稱，係地瑪拉查皇求昌邁皇之助；惟結果僅係一種奸計，蓋昌邁軍旅傍晚突遭成可太軍之截擊，致全慘敗，四散。昌邁年青君皇僅賴其二忠僕設法負之逃，歷盡遭折始克脫險。後遂晉封二僕官爵，以報其恩；並於昌邁城門之外，建二白象之像，以表彰二僕之功。二象之像，今日尚可得見，然二像自其時之後，必屢經重修，可無疑義。原註一此番之挫敗，遂使昌邁於拉梅萱皇在位之餘年，得告安靜。

泰國研究

陳毓泰編

0082

阿育地亞皇朝第二至第五代列帝紀

(三) —— 陳禮頤 ——

原註：然案有等權威作家則謂，此二象之像乃屬晚近者，係卡威拉皇子 (Prince Kawila)，於一七八零年所立者。

原註：除却「暹國誌」之最初譯本「鑾帕綏史集」外，「暹國誌」則詳列拉梅萱進攻昌邁之事。昌邁城垣因遭礮火擊毀，昌邁君皇乃求休戰，遂利用其時，陰謀修補。嗣後終遭武力佔據，諾克斯蘭 (Nak Srang) 皇子承其位，俘虜甚衆。實則此等事跡之發生，似屬不可能。案昌邁聖曼瑪皇之即位，適值暹羅布羅瑪拉查一世皇在位之時。况皇並非暹羅人所立，而反係其政敵婆羅門皇子嗣後所擁戴者。關於聖曼瑪皇薨之年月，史家紛紛其說，惟最早之可能年月，係在拉梅萱皇崩後六年（譯者案：公元一四零零年）。繼任之昌邁皇，名爲樊根 (Fang Ken) 者，亦非暹羅人之所立，而亦係其政敵所擁戴者。

關於紀述進攻昌邁之文體，與當時用以描述其時之其他事件者，殊不相配。其故事疑係一種竄改。或係若干年代後另一戰役之敘述。至若諾克斯蘭一名，更為柬埔寨所虛擲者。

原註：真臘之役，案真臘史所載，此次侵畧發生於公元一三五七年，值拉瑪迪菩提一世皇在位之時，見載於丹隆親皇之考據。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三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一節（阿育地亞京擴張領土時代）第六款云：「拉梅萱皇……：進攻真臘京，下之，乃以守衛艱難，終於放棄真臘京都，而據其民以去。」

拉梅萱皇立卽動員，迅速會師，進攻柬埔寨。真臘軍旅盡告潰敗，暹羅軍進陷其都安戈統 (Angkor Ton)。真臘之君柯東邦乘小舟遁，其後不知所終。皇太子被擄，立皇孫至利蘇里佐巴汪 (Si Suriyo Pawang) 爲藩皇，受暹羅將軍披耶猜那龍 (P'ya Jai Narong) 之保護，將軍遂擁衛戍兵五千駐柬埔寨。是役也，真臘全國殘破，人民被暹羅所擄而為奴者，不下九萬人。（譯者註）

譯者註：李長博南洋史綱要第七章稱，「……自此以後，遷都金塔城 (Prom Penh) ……」

據稱礮火已見用於是役。（原註）

原註：論者有謂其時暹羅斷不知有礮火一物。考昌邁史關於初次火器之紀載稱，見用於一四一一年圍攻拍堯城一役。緬甸史則稱，大礮見用於一三五四年，圍攻馬他邦城之時。中國史稱，有一種武器，度其係大礮之屬，已見用於七四年，沅泰 (Yuntae) 之圍。（譯者案：此地名不知何所指。然中國在六世紀時，已知製造火藥，至宋虞允文造霹靂礮，魏勝創礮車，火藥至是始製成礮，而為戰具。）大礮之見用於英國，係在一三五零年，圍攻岡貝里亞 (Cambria) 一役，歐人方面之前有礮火，則比此為早數年。

關於大礮在一三九零年，已見用於暹羅一事，作者則未嘗認為不可能。

班師之後，阿育地亞京遂舉行大典，以慶凱旋，並對於作戰有功之將領，分別加以獎賞，或升擢。

真臘自此一蹶不振者，歷若干年，計真臘自此平靜，殆五十載。拉梅萱皇駕崩於一三九五年，值其二次登基之後七年也。皇駕崩時，享壽約六十有二。皇年青時乃一庸懦不能勝任之將帥，其晚年之武功，殆即為披耶載那龍將軍平定真臘一役歟。皇之磔殺通蘭皇一事（譯者註），乃其一生之污點；即使此舉能以政畧立場而加以辯護，則拉梅萱皇應已習記布羅瑪拉查一世皇先前之承受其禪讓，及皇（布羅瑪拉查一世皇）之荷拉瑪迪菩提一世皇（譯者註）之厚恩，而不忍加害其子（譯者註），似此舉措，何等大方！

譯者註：作者吳迪氏以通蘭皇為拉梅萱皇之姪，然通蘭皇乃布羅瑪拉查一世皇之子。布羅瑪拉查一世皇，則係拉梅萱之舅父，是通蘭皇乃拉梅萱之表弟，而非姪輩，明矣。此或係

作者筆誤。

譯者註：指拉梅萱皇之父，亦即阿育地亞皇朝之始祖也。

拉梅萱皇傳位太子喃拉查陛下 (Ran Raja), 譯者案, 還名爲 *ရန်ရာဇ္ဇာ*。
 (၁၃၇၃) · 皇至今尚爲一神秘之君主。在位十四年 (譯者註), 其時事跡, 史無紀載。

譯者註: 案丹隆親皇遷羅古代史第二章 (阿育地亞皇朝) 第二節
 (阿育地亞京擴張領土時代) 第六款則稱皇在位十五年。
 追一四零八年, 嘴拉查皇旋與大臣某不睦, 皇欲捕之, 大臣某亡命素攀, 爾求素攀府尹那空因皇子爲之助, 皇子乃布羅瑪拉查一世皇之姪, 皇爲因他拉查一世皇。(譯者註)

譯者註: 案丹隆親皇遷羅古代史第二章 (阿育地亞皇朝) 第二節

(阿育地亞京擴張領土時代) 第六款稱「……嘴拉查不得已, 讓位予那空因他皇。昌萊宗三世者, 蓋指拉瑪廸菩提一世皇, 拉梅萱皇, 與平嘴拉查皇三朝而言也。因他拉查一世皇, 還名爲 *ရန်ရာဇ္ဇာ*。」

遜皇嘴拉查遂被目爲不足輕重之人物, 幷許其退休, 居于國中, 以迄棄世。

藥, 及附獻泰皇以下列物
 第三次彌安將軍致泰皇之書, 簿一六一〇年九月七日, 仍索大砲及火藥, 及附獻泰皇以下列物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棠花

第三次彌安將軍致泰皇之書, 簿一六一〇年九月七日, 仍索大砲及火藥, 及附獻泰皇以下列物

一、小槍五十支 (以贈財政大臣)
 二、鐵甲一具
 三、長刀一柄
 四、劍一柄

第四次本田正清致泰皇之書, 簿一六一零年八月, 亦促以砲及火藥, 與日本, 及請促進兩國間之通商。書中並述日皇以另單所列物獻與泰皇。按, 查一六一二年二十六日, 一泰人之帆船抵長崎, 曾謁見彌安將軍, 並以金質物, 呢布, 漆魚皮 (可製刀柄) 以贈。越一年, 泰船又二艘抵長崎, 迄於一六二一年。此一年中, 泰日互派使節往來, 及各互致書共七份。是年泰使節於十月十一日抵伊豆 (Izoo) 寓於霞光寺 (Za Kyaung Te). 泰使節並隨員共六十或七十名, 其中僅十八名於出發前曾覲見泰皇, 及使節人員中, 有日人二名, 一任翻譯, 一爲坂井之商人, 因曾來泰數次, 故亦同行。十三日泰使節進謁將軍, 及呈遞泰皇所致之書並所獻物之單, 十五日始將禮物進獻, 計有長及短刀各一柄, 墨硯 (Myinkha) 一具, 小槍二十二支, 金碗一個, 布十疋, 象牙四十五支。

考証

佛曆一八〇〇年真臘文 *၁၁* 字, 其中綫之寫法屈曲, 故羅摩坎亭大王必將此字除去後割, 變成泰文, 即其頭割寫法與真臘文同, 而將真臘文屈曲之中綫, 變成如佛曆一一五〇年至一三五〇年時代真臘文 *၁၁* 字相同, 成捲圓形, 然後伸上此綫與上部齊如下。

၁၁ 變爲 *၁၁*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ຄະນະ*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佛曆二二七九年之柬埔寨文簡寫。

當羅摩坎亭大王之石碑未發見此泰文, 然于泰史上則有此字。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

考証

因羅摩坎亭大王時代或拍耶呂太時代之石碑未發現此泰文 *၁၁* 字, 故鄙人不便考証或比較該時代之寫法, 但必考証當母隆閣皇時代之柬埔寨文簡寫及泰文簡寫有如下列。

佛曆二二七九年柬埔寨文簡寫之 *၁၁* 字, 與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相全, 故于泰人必定將其簡寫用作泰文簡寫無疑, 而不必改變, 即。

柬埔寨文簡寫

泰文簡寫

၁၁ 字

佛曆三〇〇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〇〇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一五〇年至一三五〇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〇〇年時代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亭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〇〇年拍邦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耶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吾人讀史，得知因他拉查皇於踐帝位之前，業已會聘中國，以後終其朝代，皆與其時明代第三代君主明成祖永樂皇帝，維持睦誼，歷遣使臣至中國，中國亦數遣使臣報聘阿育地亞皇朝。

因他拉查皇有子三人，悉依上所引之排行制而命名：皇太子曰昭愛披耶（Prince Primus，譯者案，暹名稱^{ຫົວໜ້າທີ່}），皇次子曰昭意披耶（Prince Secundus，暹名稱^{ຫົວໜ້າທີ່ສອງ}），皇第三子曰昭三披耶（Prince Terius，暹名稱^{ຫົວໜ້າທີ່ສອງສອງ}）。迨一四二四年，因他拉查皇駕崩之後，皇太子與皇次子二人，因爭奪皇位，釀成同室操戈之變。雙方各率黨羽，對陣於阿育地亞京之橋上。二皇子彼此乘象而鬥，同時陣亡。其幼弟遂得承繼大位，莫敢非之者，起號曰布羅瑪拉查二世（一四二四年）。

泰國史地叢考（元）

棠花

一六二一年泰日往來之書共七份，其內容如下：

（一）那空是貪嗎叻侯土屬下職官拍朱拉（^{ປະຈຸລາ}）致長崎府尹之書，由坤披漆頌越（^{ຄູນປີໄສດັບແກ້ວ}）坤巴戌（^{ຄູນບາກູ}）二人爲使携書赴日，此書

闡明係代表泰皇致與日皇，泰並向日索良馬，而泰方以錫十担，象牙一担贈長崎府尹，另以下列物獻日皇，即

（一）長刀一柄。

（二）短刀一柄。

（三）鳥槍二支。

（四）洋布十疋。

（五）金盤一個。

（六）墨硯一個。

（七）象牙十担。

（二）那空是貪嗎叻王侯致本田正清之書，內容亦闡明遣坤披漆頌越好，並仍謂遣坤披漆頌越坤巴戌二人購良馬三匹，此外則泰皇以洋布十四匹那空是貪嗎叻王侯另洋布二匹以贈本田正清。

（三）泰皇拍昭頤貪（^{ຈຳເກີຍໄກຫຼວງ}）致日皇書，內容闡明二國永期友好，並仍謂遣坤披漆頌越坤巴戌爲使，來獻禮物，故此書亦必與上述（一）及（二）同時渡日。

𠂔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一五零年並一三五〇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國研究

泰國的電魚 (一)

溫湯伯器

陳毓泰編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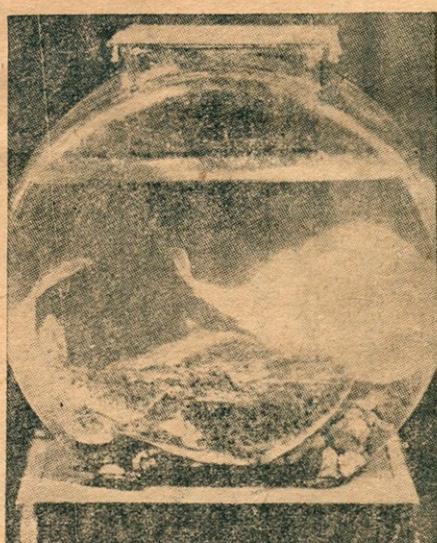
0034

，並且還要預防採集時直接受其電力的侵害，採集時最少要具備有以下的工具和藥品：

(一) 膠手套，以防手觸電；

(二) 長鉗，手執的一端須有布或膠布包裹；

(三) 長柄的撈網；



↑ 佛曆二四七九年十一月廿五日至二十八日在西海岸沿岸採集得之電鱝浸製標本圖

自「泰國學術研究會學報」第一卷第二期 (所刊三圖均)

泰國對於禍害動物的統制工作目前最有優良成績的是對於毒蛇的醫學工作，雖然對於毒蛇的工作是在調查與醫治蛇的毒害這種消極方面，但是這對於國計民生已經有很大的利益了。關於泰國毒蛇的研究和泰國毒蛇醫學上的貢獻，筆者容日另有專文論述之。在對於禍害動物的調查工作中，泰國沿海分佈的電魚，對於沿海人民的禍害也是很大；研究電魚的有泰國的魚類專家漁業廳(กรมกิจการราชภัฏทางประมง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的乃蜀(นาคุณ)和陸軍軍醫廳(กรมแพทย์ทหารบก Army Medical Department)鑾沙尼(แฉลี่นัน)。鑾沙尼為法國動物學會會員，該文允稱為泰國研究會學報(รายงานวิชาการของราชบัณฑิตยสถาน)第一卷第二期鑾沙尼更發表有一篇泰國電魚的研究專文題為《泰國電魚的調查》(รายงานวิชาการของราชบัณฑิตยสถาน)。鑾沙尼為法國動物學會會員，該文允稱為泰國研究電魚唯一的專文，文中對於泰國電魚的分類及分佈特有價值。筆者得到泰國學術研究會的許可特准採用該文對於泰國電魚的分類及分佈研究的資料為參考，這是應特在此誌謝的。

電魚的分佈極廣，有美洲的阿利那河(Rio Arana)非洲的尼羅河(R. Nilo)地中海及大西洋各地均有。不過，以熱帶的分佈為最盛，亞洲的印度，緬甸，爪哇，蘇門答臘等地除分佈在沿海以外，復分佈在港汊池沼溪澗之間，其繁殖極盛，且聚簇而居。泰國也在熱帶範圍內的國家，所以電魚的分佈也至為繁盛。泰國沿海居住的人民，因為不明瞭電魚其對於人類的禍害是由於生理構造所造成，乃認為電魚是一種神靈；認作水鬼，而且是女水鬼，所以民間便有Nang Neak(娜娘女鬼)的傳說，我國民間對於沿海游泳者或漁民之觸電魚而溺斃者也認為是水中有鬼，遂有水鬼這種怪誕之談。所以對於電魚這種禍害動物的研究或介紹不單對國計民生有很大的利益，就是普及民間智識中也是很迫切而需要的。

泰國電魚的分佈及其種類

研究泰國電魚的分佈及其種類是應該先從採集和調查下手。不過採集電魚標本的工作進行是特別困難的，因為採集時應該到沿海其分佈的海

R. Orinoco)地地中海及大西洋各地均有。不過，以熱帶的分佈為最盛，亞洲的印度，緬甸，爪哇，蘇門答臘等地除分佈在沿海以外，復分佈在港汊池沼溪澗之間，其繁殖極盛，且聚簇而居。泰國也在熱帶範圍內的國家，所以電魚的分佈也至為繁盛。泰國沿海居住的人民，因為不明瞭電魚其對於人類的禍害是由於生理構造所造成，乃認為電魚是一種神靈；認作水鬼，而且是女水鬼，所以民間便有Nang Neak(娜娘女鬼)的傳說，我國民間對於沿海游泳者或漁民之觸電魚而溺斃者也認為是水中有鬼，遂有水鬼這種怪誕之談。所以對於電魚這種禍害動物的研究或介紹不單對國計民生有很大的利益，就是普及民間智識中也是很迫切而需要的。



↑ 電魚的形態

電魚標本的標本是從泰海灣採集得來的。電魚的種類有三種：

丹絨塞打(Dong Sa-ta)千冬(Ka冬)等地。泰海灣也有分佈。筆者在陸軍軍醫廳參觀該廳浸製的水產動物標本中便有一個電鱝(Torpedo torpedo)的標本。

泰國文字的演變 (三)

譯者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两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真臘文之𠂇字，其線形為平睡式，故羅摩坎亨大王定將此字之平劃改變為立形而成為如下…

𠂇變為𠂇

𠂇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𠂇字，俱二綫之形狀，即上劃與下劃，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更變其寫法而去其上劃，成泰文之𠂇字。

𠂇變為𠂇

𠂇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一五零年至一三五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電鰻的形態



(11) 電鰻 —— 此種在魚類分類上是屬於板鰓魚亞綱 (Elasmobranchii) 楊口目 (Flagosteo-1) 鰻亞目 (Batoidei)

學名 : Torpede topedo

泰名 : ពេកក្រាត ឬ សៀវភៅ នៃតុលាក្រុងទីនាយក

實在是一種最大衆化的學名，如在日本特產的 *Narke Japanica* 叫做麻痺鱈，和泰南所用的俗名相似。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棠花

(11) 電鰻 —— 此種在魚類分類上是屬於完口魚亞綱 (Teleostomi) 硬骨魚目 (Teleostei) 無足亞目 (Apodes)

學名 : Gymnotus-electricus
泰名 : ពេកក្រាត ឬ សៀវភៅ នៃតុលាក្រុងទីនាយក

(四) 皆本致泰皇書，內容首述泰日因遠隔海洋，故古來交通不頻，僅有商賈往來，徵聞訊人物之狀，茲由坤披漆頌越坤巴成携來之書，由通譯傳達，藉知一切。如身履大城都焉，其書轉述日本之狀云：日人崇信佛教，士大夫則尊崇孔子，故日本由中天竺及中國輸進典籍甚多，日人除信仰佛教之多，對於文學及戰鬪韜畧，均有所長，最後則述明奉獻禮物與泰皇，以表微忱，其書簽一六三年十月九日。

(五) 本田正清及 Misaki Tochikazu 致泰財政大臣書，內容亦述曾晤見坤披漆頌越坤巴成，末稱以良馬一匹以贈，及以下列物獻泰皇，即：

- (一) 金紙製日本屏幕三具
- (二) 鐵甲三具
- (三) 長刀二柄
- (四) 馬（並鞍及韁）三頭。

泰國研究

陳泰毓 主編

00-5

北大年女王叛暹羅（一）

Francis H. Giles原著

苗雲樵譯

攷范佛烈脫氏（van Vliet註一）所著「暹羅史記」言，北大年王國當女士執政之時嘗叛暹，時殆一六三零年間也。其變端始於侵畧佛頭廊（Patalung）六坤（Nakhon Sri Thammarat）之役，守臣耶摩陀（Yamada）抗禦，重創死。迨一六三二年，大城（Ayudhya）始編調大軍往討之。軍中凡六萬人，並有戰象，戰馬，及大礮等，以擊潰此蕞爾小邦之北大年，應綽然有餘矣，且更益以相當之水師，自海道往助。惟據范佛烈脫氏言，是役以統軍將領之不合作，乃致無功。其「暹國通志」（註二）嘗載諸職官皆受儆世之處分。范佛烈脫氏所著錄諸將領，其一名Oya Rabasit（註三）者，切首有誤，實應作Okphra Ramasithi也。波薩銅皇（Prasat Thong）者，詭譎之政治家也，彼以討伐北大年，不若先結好亞崎（Acheen），阿臘干（Arakan）之爲愈。蓋如是則得以保持孟加拉灣之暹羅海岸，時丹老（Mergui），頓遜（Tanao Sri Tenessarim）猶隸其版圖也。皇慮彼二國君或將北大年而從中攬奪此二地。據范佛烈脫氏「通志」言，阿臘干王實蓄此念久矣。范佛烈脫氏雖於其「史記」敘述備兵征北大年之役，顧其詳情，當攷之「通志」。余將著錄「通志」涉及此役之文於次，蓋此役實波薩銅皇在位時一大事，乃暹史家皆茫然，殊可異也，或知而忽之，致暹史籍內無隻字道及之。攷「史乘彙編」（註四）卷三「北大年紀年」載：一女王統治北大年時，有一華人爲鑄炮三尊，然無一語及叛變事。至於其炮，現尚有一尊在曼谷，蓋一世皇（Phra Phuttha Yot Fa）在位之第三年（一七八四）所攜來者。此北大年女王應即波薩銅朝叛暹之女王（註五），於馬來史上佔有相當地位，至於該炮余未敢保証係鑄於其時。惟鑄炮事亦一可注意之役。因思兩者或係被誤混爲一者，下文即摘自范佛烈脫氏之「通志」者：

「北大年（Patalay）王國自古屬暹，惟僅歲金銀花於暹皇爲敬，而戰時則調軍數千往助而已。北大年諸王及諸妃皆受暹皇冊封爲Phra Chao Mueang（註六），暹羅皇或因而有控制北大年政府之權。然當暹羅君位更替之際，因女王之野心欲自柄至尊之權，及若干官吏尤以大那督（Dato Besta

註七）——彼乃大部紳（Orang Cayos註八）所不喜者——爲甚，咸思得大權之故，北大年遂叛暹。

「此野心欲熾之女君及官吏已宣言該暹皇嘗弑真正之國君及儲君（註八），實無權稱王，是以北大年之（Patanese）執政者皆不承認彼爲合法之主，惟視之若暴虐之獨裁者，故不當納欵輸誠。爲增強其動向故，北大年人乃於今皇登位之年進攻佛頭廊（Borde longh）及六坤（Lygoor）等省，既而復截取皇遣赴吧城（Patavi）與東印度公司諸理事通商之二舟。後彼等對待皇之使臣實極不堪，且拒絕與太守Caan 談判，太守蓋一六年奉命赴北大年議和者。吧城市民既不得任何賠償，暹皇亦祇得放棄其希望北大年對彼之順服及友誼。迨克復六坤等省（註九）並與吉陀（Queda）宋卡（Sangore）修好後，暹皇乃欲以武力征服北大年，使隸暹如舊。於是皇遂調六坤軍六萬，益以無數戰象，戰馬，大礮，軍火，並勅大將六坤，伽羅侯摩（Calahom註十），佛頭廊，羅昆悉（Rabisit註十一）等四握雅（Oyas）統帥前往。別遣艦隊往助攻，計大小船隻四十艘，皆滿載軍需武器。四月底，四主將奉命攻北大年之城，或困之以絕其糧而取之。暹皇及其官吏爲欲加強威榮以脅北大年及其鄰邦故，並乞師於東印度總督及議會，冀得艦數艘助征。是項要求不出于下列諸動機：一，暹皇與尼柔蘭國（Netherlands）修好已久，二，奧倫治王（註十二）殿下嘗數度遣使保證之，三，多年前已故總督昆氏（Koen）曾遣二舟助前皇攻真臘（Cambodia），四，一六三二年總督史百克（Speck）亦嘗不待邀召而命Antonio Caan 統戰艦五艘往禦西班牙人（Castilians），五，該國雖與西班牙人及葡萄牙人通商，然與尼柔蘭國交尤深。此得於暹政府數項措施證實者之一，當一六三零年Caspar Saric 自澳門（Macau）載中國土產至暹時，爲Don Fernando de Silva 所截取其舟Seeland 號並其貨，前皇曾痛懲之，二，其官吏于一六三三年底亦嘗截留澳門（Macau）囚徒。

泰國的電魚（續完）

湯伯昭

茲將上述三種電魚的形態，及其發電原因以及電力等生理特殊構造分述於下：

（一）電鱈

形態：電鱈的形態是縱扁形的魚型（Depressiform）成左右廣闊的形狀，頭大，尾短，其兩側有皮褶，眼小，齒突出，前鼻瓣成片狀而被覆於口部。此種形態適於棲息於水底而屬於靜止生活，運動大多遲鈍。

電力：電鱈所生的電流是由腹部向背，其發電器則在體之前部。

（二）電鰻

形態：近於圓筒形的魚型，身體沿主軸的方向而特別延長，第二第三體軸則均縮小，這種形態已成爲鰻魚的特型，叫做鰻魚型（Anguilliform）

泰國文字的演變

譯者

羅摩坎亭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亭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與古代真臘文相似。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字，俱平劃式之形狀，故羅摩坎亭大王定將此字之平劃改變為直劃如下：

變爲

𠵼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草書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亭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字之草書，其形態為平劃線，故羅摩坎亭大王定將此字之平劃改變成直劃寫成如下：

變爲

𠵼𠵼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此種體態便於潛伏水底砂泥而來。電鱣和鰐魚相像，表皮光滑，沒有背鰭，但鰐旁有胸鰭，腹下有腹鰭，腹鰭由領下而至尾部，形大而縱扁。電力：電鱣所生電流由尾向頭，頗為特異，發電器官在尾之下旁，為

物。各種電魚的發電器官其所在部分或有不同，但其發電之生理構造則大致相同；發電完全是一種筋肉的運動現象，發電的主要部份是電箱（Electro box）電箱內有一電氣板（Electro-plate），電氣板為葉狀體由一個橫紋肌變成，此電氣板有透明薄板狀的電氣原細胞（Electroblast），埋於膠狀物中，有神經血管分佈於此，電氣板神經末梢所到之部分，叫做神經層（Nervous layer）又叫做電氣層（Electric layer）。此層為陰極；陽極則為與陰極相對的他側叫做後層（Hind layer）。陰陽極間有中層（Middle layer）中層多橫紋，故又叫做橫紋層（Striated layer）。發電作用是由小腦後延髓前的電氣葉（Electric lobe）發生刺激，由三叉神經及迷走神經分枝的放電神經（Discharge Nerve）傳於電氣板，此時神經層為陰極，後層為陽極，電流便不絕發生。

電魚不單為研究統制禍害動物者所注意，且動物生理學界在研究魚類生理中也經常有將電魚作為研究資料的，如 Schonlein & Willem 兩氏研究魚類心臟搏動數曾研究得電鱣的心臟搏動每分鐘為一六——五零次，Schonlein 研究電鱣的血壓水銀柱一六——一八 m.m.，所以在魚類研究中，電魚並不因其有害於人類而失去其研究的價值。

一九四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曼谷

泰國研究

陳毓泰編

0086

北大年女王叛暹攷（二）

許雲樵

『是以皇及其臣皆深信總督當不致拒絕其乞援也。苟得此助，則北大年當必被首服從矣。總督及東印度議會果從其請以制北大年，遂先遣 Velzen 號出發赴北大年，繼之以武裝齊備之六艇一船，樹統領 Claas Bruyn 之旗，以助暹皇。惜舟至過遲，暹軍已班師。蓋暹軍困城已匝月，小接觸多次，且嘗佔領其堡壘。握雅六坤以爲暹已佔領該城。因下令不准任何人掠取一物，將以全城留獻於皇也。於是士卒遂自城撤退至營地。北大年人乃乘機克服之，大敗暹人，使潰散。暹人屢戰屢北，遂失佔領北大年之冀圖，而退駐宋卡。厥後其主將等自悔其孟浪，而抱怨於吾國。彼等乃僞奏於皇，謂尼柔蘭人撤退其舟師爲其致敗之主因。而輕信之皇乃不加思索而信之，於是吾儕立蒙不利，遂被禁錮於土庫若囚犯，不得與外界接觸，情勢甚險惡。惟皇隨即得悉總督之真誠，乃不復辱吾。其軍隊返暹，傷亡以萬計，其主將等（誣告吾等者亦在內）均不得入觀奏對，而受森嚴之會審，結果得悉暹人之在北大年城內已數千，乃奉握雅六坤之命而撤退，蓋彼恐其軍劫掠而毀其城也。皇得奏即降旨，謂北大年之不能佔領，其官吏有二大罪：一卽離城過早，二則不待荷人之助。因盛恐之下，皇即命均（雖其間不乏懷大志者）處以極刑。統領之一被斬首，號令於竿，其餘則於露天繞竿圍坐三日，令其思主將被戮之當否。皇且示彼等，此項懲罰爲報酬其戰功之最好方式。是以官員均須坐于外間二日，以儆其餘，雖損其健康不問也。後乃爲握雅蒲斯洛（Oyapoucouluk）及握雅西迦利（Oya Syory）下於獄，旋蒙釋出，警之曰，沒命二次征討北大年而無功回者，不特其身受戮，且將及其親屬。荷人來雖遲，皇亦示謝意，並免公司常稅半年。設北大年因吧城助攻而下，則吾公司當更多也。』

范佛烈脫氏於其「通志」之另一處備載第二次之整旅出征，後以吉陀王之調解而雙方議和事。其文云：「第一次戰爭後，復招募新軍將作第二受戮，且將及其親屬。荷人來雖遲，皇亦示謝意，並免公司常稅半年。設北大年因吧城助攻而下，則吾公司當更多也。」

范佛烈脫氏於其「通志」之另一處備載第二次之整旅出征，後以吉陀王之調解而雙方議和事。其文云：「第一次戰爭後，復招募新軍將作第二次之討伐，惟以歉收之故，其帥緩發一年。同時暹羅復建造新船百艘於其國中及鄰邦，舊船亦重修之。該項船隻均將用於二次征討北大年之用，是以一六三六年北大年應受重大之威脅。後以吉陀王之調解，暹羅僧之預言，皇乃變其初志，乃敕 Berkelangh（註十三）遣使臣赴北大年與女王及

其臣作最後之和議談判（有若憐北大年人而預先予以警告者然。）使臣且告北大年人，謂戰事現因吉陀王及暹羅僧之故而中止，設北大年遣使謝罪，必蒙恩宥。一六三六年三月，Berkelangh 接納其使。暹人於是遂傲之，二國遂和平，雙方皆不苛求賠償其損失。』

范佛烈脫氏爲董事 Philippe Lucas 而著之「通志」並載暹羅與阿臘干之政治關係。阿臘干對於波薩銅皇之友誼，實無誠意，蓋彼以皇爲篡弑者故耳。暹皇因北大年叛亂而極力思輯睦阿臘干王，茲著錄范佛烈脫氏之文如下：

『阿臘干王與暹羅王和平相處已久，互不臣屬，惟每年互遣使臣修好。此舉不僅爲通商故，實亦含政治作用也。迨大王（頌曇 Song Tham）死，遂中止。雖二王間之友誼已中止，惟今皇登位柄政後，立遣使往阿臘干如昔，然阿臘干不報聘。阿臘干王不納，謂彼不能承認篡弑者爲暹皇也，因不予接見其使。阿臘干王且不許其使返，惟仍遣其民以舟就頓遜（Tannassary）貿易如常。太守以聞，並乞旨處置阿臘干人民之方。皇命沒其舟及貨，並因其人，遞解大城（Judia）。阿臘干人民被囚二年有奇，迄無談判以處之，雙方亦均無敵視意，靜默至上年十一月猶然。其時有小舟若干自阿臘干出者，欲往劫丹老（Mirghy）及頓遜，惟謨兒人（Morts 註十四）大抵赴摩蘇梨城（Masilipathan 註十五），而未往者任守禦，阿臘干人遂不得逞。』

『厥後頓遜居民捕阿臘干人數名，解之大城，經嚴加鞫訊，得知阿臘干王蓄意欲侵畧丹老及頓遜，惟以兵力不足而遲遲未發，蓋欲乘機而動也。同時欲使鄰國之河流失常而誘誤兒人自注螢（Choromande）海岸遷往頓遜。暹皇復求助於荷人及葡人。荷鎮守使不許，惟葡人則願極力贊助之。暹皇乃釋諸囚，送之頓遜而令返本國。Berkelangh 並予以公文一通，備言歷來兩國邦交維持之久，設阿臘干王願繼續維持，暹皇亦極樂於接受，設或不然，則暹羅大軍將臨其國。然迄今未得阿臘干之答覆，二王之間，爲敵爲友，猶難決焉。』

註一

范佛烈脫氏（Jeremie van Vliet）十七世紀荷人也，彼於一六四七年曾著「十七世紀暹羅史記」（Historical Account of Si amin the 17th Century）一卷致荷蘭東印度總督 Antoine van Diemen 原爲荷文，迨一九零四年 W.H. Mundie 始轉爲英語，後暹羅學會刊載其學報第三十卷第二期，Francis H. Giles 並爲之

作攷證一篇，本文即其中一段。至其載北大年叛暹事，原文云：「北大年 Patania 向臣服於暹皇者，忽拒絕入貢。皇爲未雨綢繆計，勿使彼等連結強鄰張其叛勢，或別起外戰致不得休息，因於登位之初，卽遣使與亞崎（Athein）及阿臘干（Aracan）王訂盟修好、交通，此蓋其先人之傳統政策，並與彼等立和約。是項和約對於當時局勢非無效果者，皇亦藉之以控制北

泰國文字的演變 (古) 晉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55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55 現代之柬埔寨文

55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U, 55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U, 55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U, 55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55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U或U字與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相仿，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真臘文除去其上綫而造成泰文，即泰文之U字成為佛曆一零零年之真臘文，但泰文之U字增加後綫之尾部如下：



ဤ字

55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55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55 佛曆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55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55 現代之柬埔寨文

55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U, 55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U, 55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U, 55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55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U字，形態成兩綫，即上綫與下綫，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其上綫除去，而造成泰文如下：

၁၁ 變成၁၁

至于၁၁字真臘文無此字，羅摩坎亨大王再加以發明。

証實

若以粉筆書真臘文之正體於黑板上，然後用手掌印于文字之上，則表現泰文之U字於手掌中，若再將尾部除去，則變成၁၁字矣。

大年人民叛變也。皇因恃之而於一六三四四年遣大軍三萬，並得僑居國內之葡萄牙人，混種人，日本人，馬來人等外人之翼助，備象，馬，大炮，軍需等甚充足。此大軍由握雅六坤，握雅佛頭廊，握雅羅侯摩，握雅羅摩悉(Oya Rabsit)四人統領之。顧彼等自相齷齪，彼等實乏戰爭之經驗，而彼等之不良行爲亦致亂之由。於是乃欲排斥外人之翼助而單獨進攻其敵，其排斥荷人尤力，而荷人則軍容最嚴整者，結果乃遭頑抗而被迫撤退。皇因再度遣師，北大年女王始懼，乃央吉陀王爲中保議和，願納欵輸誠，一六三六年其使至廷，按例奉貢，並獻金銀花數朵如儀。」

范佛烈脫氏於其「暹羅史記」之首曾言：「一六三八年，余於吧城奉已故董事Philippe Lucas之命，曾草一文，」即「暹國通志」也。暹羅學會會員「L F van Ravenswaay」曾譯爲英文刊於該會學報第七卷第一期，原題甚繁瑣，曰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the Account of the Origin, the political government,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the religion, the manner of living of the nobles and common people, the

commerce and other remarkable things concerning the Kingdom of Siam 而Giles文卽簡稱之曰文章(Treatise)。故原文言文章處譯文皆改作「通志」。Oya據Giles氏言爲Okphra之訛，當時暹國官銜也。明張燮東西洋攷及皇清通攷皆著錄其官制九等，一曰握坤(ခုန်းမှု)，二曰握蟠(ခုပုံးမှု)，三曰握蟠(ခုပုံးမှု)，四曰握坤(ခုန်းမှု)，五曰握悶(ခုမုန်းမှု)，六曰握文(待攷)七曰握板(ခုဘုံးမှု)，八曰握郎(ခုဝေးမှု)，九曰握救(待攷)。竊意Oya應爲သောက္ခာ之訛，而非ဓရမှု之譯。

「史乘彙編」原文 A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Data，蓋即Siam History also。是書雖爲參攷要籍，顧編次凌亂無系統，有類我國「紀錄彙編」等書。Giles氏以爲北大年之女王僅此一人，其誤與今一般西人同，余嘗攷之荷蘭及日本古籍，北大年昔本女王相傳統治國，將於拙著「北大年史」一書中詳述之。Pra Chao (ရွှေခာ)此言王也。

註四

「史乘彙編」原文 A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Data，蓋即Siam History also。是書雖爲參攷要籍，顧編次凌亂無系統，有類我國「紀錄彙編」等書。Giles氏以爲北大年之女王僅此一人，其誤與今一般西人同，余嘗攷之荷蘭及日本古籍，北大年昔本女王相傳統治國，將於拙著「北大年史」一書中詳述之。Pra Chao (ရွှေခာ)此言王也。

註五

「史乘彙編」原文 A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Data，蓋即Siam History also。是書雖爲參攷要籍，顧編次凌亂無系統，有類我國「紀錄彙編」等書。Giles氏以爲北大年之女王僅此一人，其誤與今一般西人同，余嘗攷之荷蘭及日本古籍，北大年昔本女王相傳統治國，將於拙著「北大年史」一書中詳述之。Pra Chao (ရွှေခာ)此言王也。

註六

「史乘彙編」原文 A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Data，蓋即Siam History also。是書雖爲參攷要籍，顧編次凌亂無系統，有類我國「紀錄彙編」等書。Giles氏以爲北大年之女王僅此一人，其誤與今一般西人同，余嘗攷之荷蘭及日本古籍，北大年昔本女王相傳統治國，將於拙著「北大年史」一書中詳述之。Pra Chao (ရွှေခာ)此言王也。

泰國研究

陳毓泰 主編

0087

阿育地亞皇朝第六與第七代君紀

(一)

吳迪著 陳禮頤譯

——吳迪暹國史第六章布羅瑪拉查二世皇

與平布羅瑪苔洛加納皇當國時代——

布羅瑪拉查二世皇之得登暹國皇位者，繫於其時之非常事變（譯者案），可見皇乃其時勇武能幹之君主也。

譯者案：事見第五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二至第五代列帝紀）

一四三一年與真腊發生戰事。暹軍進攻真腊皇國，並圍其京師，時七月，始下其城。真腊之君覃馬索克皇（Tamasok），早薨于圍城期間，是以暹羅君皇遂立已子因他武里皇子（Prince Inhaburi。譯者案，暹名曰

爲真腊之君。（譯者註）

譯者註：由是真腊遂成爲阿育地亞皇朝之附庸。

比暹羅大軍回師之後，因他武里皇子薨，案之真腊歷史所載，則謂皇子遭弑（一譯者註）以是其時有一真腊皇子遂被擁爲皇，上尊號爲布羅瑪拉查狄辣拉瑪迦菩提（Boromraja Tisat Rama Triodi）。顯然，暹方迄未表示異議。其時真腊國君遂遷都金塔（Phnom Penh。譯者案，暹名曰

（原註）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

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三款云：「……但因他武里皇子鎮攝真腊京都，未幾因水土不服，致疾而歿。至是，布羅瑪拉查二世皇之以泰人統治柬埔寨之計劃，遂告失敗……」

（原註）

原註：此詩名爲「元擺」（Yuen Pai）

原註：一四四四年，布羅瑪拉查二世皇方忙於征戰，關於其中史實，史無紀載。鑾巴綏于一六八零年所作之最初期史乘稱

，[是年，皇往帕拉貝巴克（Prab Pak），駐營於巴台加三（Patai Kasam）。其時皇獲俘虜十二萬衆。皇師凱旋。布羅瑪拉查二世皇，由真腊班師之後，獲大批青銅動物造像以歸，其中有一神牛之像。並獲俘虜甚衆。

追一四三八年，布羅瑪拉查二世皇長子拉梅萱皇子爲彭世洛（畢桑奴祿）府尹。至是戊可太皇朝遂合併於阿育地亞皇朝（譯者註）。洎乎其時，彭世洛被目爲附庸皇國，並由拍鑾（Pra Ruang）之宗族統治之。譯者註：曩時統治彭世洛之他瑪拉查四世皇（譯者案，戊可太皇朝之末帝），薨於一三四八年，而戊可太皇朝以亡，自是南北一統，天下歸心。

迨一四四二年，與昌邁發生兵畔。考昌邁樊根皇有子十人，其名悉依前章所舉之排行制而命名。第六子昭陸克，與其父有隙，起而抗命，迫皇讓位。嗣後篡立爲君，自號曰馬哈拉查是利素覃提陸克（Maharaja Sri Satam Thik）。馬哈拉查之尊號，遂爲昌邁列帝所襲用矣。

其幼弟昭拾帕（Chao Sio），亦名昭楚愛（Chao Joi）者，原爲孟凡（Miang Fan）府尹，不然乃兄之所爲。遂徙老皇（樊根皇）至孟凡，并與馬哈拉查提陸克宣戰。血戰而後，孟凡失陷，老皇復被徙至昌邁，楚愛皇子奔騰城（T'oen）。騰城府尹左祖楚愛皇子，求助於暹羅君皇，援軍未至之時，騰城已遭馬哈拉查提陸克之進攻，楚愛皇子被害。布羅瑪拉查二世皇後果進攻昌邁領土。（譯者註）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

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五款云：「……會蘭哪國中

之騰城府尹，蓄意推翻馬哈拉查提陸克皇，遣使接洽輸誠阿育地亞京事，布羅瑪拉查皇以爲機不可失，遂自統大軍

，進攻昌邁……」

騰城府尹被解至昌邁，遭斬決。

暹軍向昌邁浩蕩進發，沿途擄獲俘虜甚夥。一部被僱爲象奴，以是佬人遂得對暹羅人施其奸計。蓋其時大批佬族奸細同時被擄，佬族奸細逐乘夜，儘其力之所能爲，將羣象之尾盡行割去。其結果遂引起暹羅軍隊之紛擾，其事可無庸吾人之喋喋矣。昌邁軍隊擾此良機，進襲暹軍，暹軍慘敗

暹羅國君同時患病，遠征之舉遂告中止，所獲甚微。

布羅瑪拉查二世皇駕崩於一四四八年。據一首古代史詩所云（原註），皇係崩於其次戰役之後。吾人讀佬族史，得悉約當其時，昌邁之馬哈拉查提陸克，與喃國皇子構兵，喃國皇子奔阿育地亞京求助。殆可假定布羅瑪拉查二世皇必應喃國皇子所請，惟當其軍旅開發不遠之前棄世。（原

泰國文字的演變 (上)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W字

譯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佛曆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W字，其寫法上綫與下綫均作曲線形，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上綫除去，然後造成泰文之W字如下：

W變成W

至于W字，則真臘文無此字，羅摩坎亨大王再加以發明之。

J字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佛曆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譯

- 註七 Dato Bestaarl 應爲巫語 Dajo Besa 之訛。
 註八 Orang Cayos 爲巫語 Orang Kaya 之訛，此言縉紳·荷人拼切鼻音收韻 ng 時，必附以 h 一字爲尾，而 k 音發聲者均作 c 字。
 註九 六坤等省，原文作 Provinces of Lycoon and Lygoor 應誤，當即 Lycoon，皆暹文 လျော် 二字之轉訛。
 註十 伽羅候摩，原文 Galahom，暹文 ဂန္မာ 之對音，此言陸軍部，Oya Galahom 應即陸軍大臣也。

北大年女王叛暹 (續完)

許雲樵

- 註十一 羅毘悉 (Rabisit) 即羅摩悉 (Ramasit)，並 Ramasith (ရှမ့် ရာပီ စိ) 之譯，此言全權，封號也。
 註十二 奧倫治土，原文 Prince of Orange。按奧倫治爲荷蘭王朝名，今荷蘭土室，系出自耳曼帝亨利一世部將拿騷伯鄂圖，一四零四年據有荷蘭，至一五三零年勒饅 (Rene) 之世，合併法領奧倫治地，稱奧倫治公。其子威廉繼立，聯合北部七州，組織烏得勒支 (Utrecht)，同盟，於一五八一年脫離西班牙。一七八八年，威廉亨利受英民之歡迎，兼攝英王位，維也納會議後，與比利時合併爲尼柔蘭王國；而以奧倫治家世襲爲王。及後比利時獨立，乃專主荷蘭以迄于今。

- 註十三 Berkelland 疑系 ပျော်လင် 之譯，猶昔戶部也。
 註十四 誤兒人，泛指奉回教之印人，阿刺伯人等。
 註十五 原文 Traskhasua Tybydy 應爲暹文 တရာခုဆာ၊ တူယူ 之訛，爲印度東海岸之要埠，英國東印度公司即以此爲最早之根據地也。
 註十六 政部印信也。

泰國研究

陳毓泰編主

0088

阿育地亞皇朝第六與第七代君紀 (二)

吳迪著 陳禮頤譯

— 吳迪暹國史第六章布羅瑪拉查世皇

與平布羅瑪苔洛加納皇當國時代 —

前任彭世洛府尹之拉梅萱皇子，其時踐帝位，進號爲布羅瑪苔洛加納皇(Boroma Traiokanet，譯者案，暹名爲พระบรมราชาโภรนารถ)。時皇年僅十七歲，生於一四三一年，值真腊戰役之時。

皇爲人醉心宗教，踐位後之第一施政，即爲改變其先人之御亭而爲廟宇，並於同一地點重建二亭，以爲永久之用。(原註)皇及後將前朝以香料所保藏之拉瑪迪菩提一世皇遺骸，舉行火葬，並立一塔(原註)以置骨灰，是以塔與廟宇，遂爲火葬場所之標記。

原註：君主之薨，其停厝遺骨之亭，習俗必將之改變爲廟宇。

原註：阿育地亞皇宮中所建立之特別寶塔，即用以蓄早年列帝之骨灰者。及後地位不敷，遂建一塔，中闢無數壁龕，以安

列帝之骨殖。此塔迄今尚得見之於阿育地亞。

迄苦洛皇之時，皇國之內諸省，或由衆皇子所統治，或爲下級官吏所管轄，其性質宛若小獨立國者然，舉凡軍隊之募集，財政之管理，省政之措施，率皆各自爲政，迨苦洛皇時，始初次施行中央集權之制，同時皇復將義日混什不辨之軍民二政，使之劃分，並提高阿育地亞機要大臣之品級，委命主理全國政務之各部署。

關於民政方面，共設有五部署，一曰內政部(譯者案，暹名爲กระทรวงมหาดไทย)，以民政總長品級之官吏主之；二曰地方政務部，治理阿育地亞省政；三曰財務部(譯者案，暹名爲กระทรวงการคลัง)；四曰農務部(譯者案，暹名爲กระทรวงเกษตร)，主理耕稼、糧食供應，與乎關於租地法等事宜；五曰宮務部(譯者案，暹名爲กระทรวงในพระองค์)，主理宮務，與平司法事宜。

軍政方面另立一軍務總長，謂之加拉荷姆(Kalahom)，其下另委數吏，列大臣之品級，主理各軍事部署。其時多數軍事長官之官銜，其名至今尚見沿用，例如，披耶室利哈勒忒德楚(Pra Sibarat Dejo)，披耶藍

甘亨(P'ya Ramk'ambeng)等是。苦洛皇所手定者，尚有另一重要法規，宜於此處順便述之，雖其制至一四五四年作廢，即規定食田等次(Sakdi Na grade)之法是也。第一章(古代泰族史)中，已曾言及，古代泰族已有均田之制，其時規定每口受田若干，按其爵位而予之。迨苦洛皇始確立此制之條例，凡皇子，百官，與乎庶民，每人受田若干，皆有定制。例如掌理要政之昭披耶(Chao P'ya)·譯者案，暹名曰 พระมีเรศ，或披耶者，受田一千至四千畝。下級官吏如坤(坤)鑑(กุณ)，得有百六十畝以上。庶民只得十畝。(譯者註)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七款云：「……食田亦按其爵位之高低，而定其多寡。平民每受田僅三十五萊。爵位稍高者，其夫役及田地，亦遞次增多，自五十萊，百萊，以至於一萬萊不等。權貴所獲食田更多，有自一萬五千萊，至二萬萊者。……」(萊，係暹訛名，每萊面積約一千六百平方米突。——編者案。)

其制不獨確定皇國之內，各人之相對地位，而且確置各人之價值，在文字上不啻爲其人之聲價。其人苟因犯罪而被科以罰金時，則其所科罰金，依其食田等次而定，其人因受傷或死亡，其應得賠償亦按食田等次計算。

食田即代表百官之俸祿。官吏即賴其地之出產以爲生，是以別無薪給。

自朱拉隆功皇之時，衆官始得現金爲俸祿，故別無田地之賜予。然而衆官仍基於虛擬之賜田制而居其位。是以理論上，苦洛皇之制度，洵留傳以迄今日，以云實施則否。

苦洛皇尚於一四五零年另頒一著名之法律，名爲宮內法(Palace Law)(原註)。此法名義上至今尚具效力。此法開始於鄰近諸國以金銀樹納貢予阿育地亞皇朝之時。研究此時期歷史之學者，對於盛威(譯者註)，耿東昌邁，與乎東吁(Etoung)之爲進貢國，殆將引爲駭異。

原註：此法事實上或係一始自古代之法律彙編。此法原本分爲三

部：(一)禮儀，(二)百官之職守，(三)刑罰。

譯者註：馮承鈞譯馬司帛洛(Georges Maspero)所著南宋初越南半島諸國考云：「Senvi(頤案即 Hsienwi)國在怒江流域

，即明史之木邦，……以 Sen Vi 為都城。……」(見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六六。)

此法並規定皇后與皇子之各級相對爵位。見於本章所載之馬哈翁帕力(副君)職務，僅限於正宮皇后所出之子。並規定宮廷各節禮儀，及各節假期典禮之正常節目。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棠花

(六) 山田長政致 Doutojikasu 書，內容亦述二泰使往日本通使，及稱茲以鯊魚皮二張，火藥二百斤以贈。書簽一六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七) 本田小助與 Doutokasu 答山田長政書，內容稱二泰使已安抵日本，及已收所獻各物，末作致謝語及稱以白布二十四匹以贈，書簽一六二一年十月。

一六二三年，泰致日之書共五份，乃係同一時期由泰使携往日本者，泰使於八月抵長崎，然後赴東京，於九月二十一日謁見皆本將軍，及呈遞泰皇書，時皆本已退職，其子襲將軍職，廿四日，泰使即進謁新將軍，泰致日之書，均為中文，五書內容如下：

(一) 泰皇致日天皇書，內容述及東南塞帕西素攀叻 (Sukhothai, Siam) 王之子帕策他勿 (Phra Chettha) 於登位之後，反其父順從泰國之心，突停貢，已派使節往說，仍置不理，姑妄自大，應予討伐，是故大城都方面，經已召集兵旅，將推動向東南塞征伐，

惟念日僑在東南塞者亦多，設戰事發生後日僑有出而助東南塞者，難免傷亡，乃請禁止日人勿為東南塞之助，以謀日泰雙方永結睦誼，未又稱設日天皇欲所需之物，即祈致意泰使者，即將尊命奉獻，書中兼述明所派二使節名，即變通沙沒 (Samot) 及坤沙越 (Kunsha) 所携為黃金板書，末列所獻日天皇物如下：

(一) 以樹皮所編之帽 (二) 香木 (沉香) 四斤 (三) 檀腦二斤
 黃地布一疋 (四) 五色金地布一疋 (五) 五色銀地布一疋 (六) 五色白西布十疋 (七) 三色銀地布一疋 (八) 白透明布十疋 (九)

(二) 皆本覆泰皇書，內容稱，二年前曾奉來書，今又派二使來日，不勝銘感，並謂若大城朝發兵討伐東南塞，理由充足，日僑已為商人，理不宜為東南塞之助，若違者則屬不守本份，泰兵可不必寬赦之，末列所答禮物如下：

(一) 玉如意二個 (二) 衣三十件 (七) 馬並鞍轡二匹

泰國文字的演變

晉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សាខាពាហ៍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考証

佛曆一入〇〇年真臘文之𠂇字，有曲線形于上部，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加以修改，上部之曲線形廢去，而變成泰文之𠂇字如下：

𠂇變成𠂇

𠂇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𠂇字，形態成兩綫，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上綫除去，改成一綫，即將中間之橫綫變成中間之捲狀形如下：

𠂇變成𠂇

𠂇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其下劃均備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代真臘文之草寫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泰國研究

陳毓泰 主編

0089

昌邁第二路軍曾迫至甘烹碧，下之，故其城一度合併於昌邁境域。後數年間，阿育地亞皇朝與昌邁之敵對不得不告停止。其時昌邁之馬哈拉查，方用全力以應付鑾拍邦之戰事，同時暹羅國君亦適從事他務。蓋一四五四年，暹羅皇國天花為患甚烈。一四五五年揮軍遠征馬六甲。（譯者註）

阿育地亞皇朝第六與第七代君紀（三）

——吳迪遜國史第六章布羅瑪拉查二世皇

吳迪著 陳禮頤譯

與平布羅瑪苦洛加納皇當國時代——

凡犯宮內法之各種罪犯者，處以嚴刑，其法包括如下諸點：

凡犯淫亂宮女者，男方須受三日之拷刑，然後處死；女方則處死。

凡以男女情詩傳入宮內者，處死。

凡震動皇帝御舟者，處死。

凡縱容迷途之禽獸竄入宮之宮內官吏，處死。其時值日之哨兵，罪應

挖目

凡踢宮廷門戶者，刖其足。

凡虐打皇帝御象及馬匹者，斷其手。

凡辱罵御象及馬匹者，割其口。

凡窺私議，而事聞於皇帝者，處死。

凡犯其他輕罪者，須受嚴厲之笞刑。

本法並規定皇族罪犯之刑罰：爵位高之皇子其桎梏加上金質腳鐐；爵位低下之皇子，則套以銀質腳鐐，然後一律相繼受檀香木根笞撻至死。

當苦洛皇登位未久，即與昌邁興動干戈，終其朝戰爭忽作忽止。

戰事原因或緣於前戌可太皇朝臣民不滿意於宗室威權之被遞奪，是即前皇（拉梅萱皇）所從事者。迨一四五一年，素旺卡祿府（原註）一府尹披耶猶地鐵拉（Pya Yuvit Thra）決計背叛暹羅國君，並陰結昌邁之馬哈拉查狄洛克皇為助，甘心屈居臣屬。馬哈拉查隨即握得攻擊暹羅之良機，遂馳帥南移。佬軍（昌邁軍）往攻戌可太，惟遭擊退，損失甚巨，及後一戰始較為成功，然鑾拍邦之王，其時與馬哈拉查交惡，遂乘隙侵入昌邁境域，自此之後，不復見於史籍，故可斷其或因受傷而致斃命。（原註）

·入寇之耗卒使佬軍就此回師。

原註：即披耶查連，關於此一古城，昔稱為查連之證明，業已有不少討論。吾人縱然細心研讀暹羅與乎昌邁之歷史，亦無

從尋出查連即素旺卡祿之結論。

雙方皆未全告成功，暹羅撤退，相安者歷數年。

泰國文字的演變 (七)

釋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字草書爲平綫式之形狀，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平寫變爲直寫，再將尾劃伸高至平頂上，而此劃與真臘文之下劃同如下：

S 變爲 S

丁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字，其形態與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相仿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真臘文之字以寫作泰文之字矣。

S 變爲 S

◎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五零年至一三五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約當其時，經變節之素旺卡祿府尹，蓄意欲聯暹方，以致素旺卡祿城之大部，悉遭佬人縱火焚燬，府尹被執，充軍至昌邁境內邊遠之地。昌邁皇馬哈拉查委其叔，昌春 Cheng-jun 府（原註）尹蒙東那空 Mien Deng Ngon 承其缺，治理素旺卡祿。

原註：或係喃邦省內，附近現今曼隆（Miang Long）村落之一城邑。

苦洛皇曾於一四六五年，入寺爲僧。皇所以爲此，固係其個人宗教傾向所激勵使然，是亦援曩日成可太皇朝之他瑪拉查律泰皇之前例也。蓋以國君之尊而剃度爲僧，誠屬稀聞之事，其予佛教徒方面不無鼓舞。一時鄰國君主咸遣使參預暹皇聖職受與盛典（Ordination ceremony）。昌邁皇馬哈拉查，派一大使詣彭世洛，十二至聖之僧侶隨行，備受苦洛皇之優遇，勸助皇之聖職受與典禮，時行禮於彭世洛之朱拉馬尼寺（Wat Chulamani）。

其時國際間之重修和好，固屬顯而易見。苦洛皇招素旺卡祿來歸，遭拒，迨八月後暹皇出俗期滿之時，雙方復次備戰。

昌邁馬哈拉查皇之叔蒙東那空，陳兵伺邊，以圖進攻暹羅。而苦洛皇方面則照其時之迷信習俗，決計施行法術，冀削弱其敵方。

泰國史地叢考 (三)

(三)

(三) 那空（六坤）是貪嗎叻王致酒井書，內容亦述及遣二泰使來日通好，並請物色良馬，書簽一六二三年，無月日，書末附所獻表物如下。

(一) 象牙三担

(二) 白布四疋

(三) 透明布八疋

(四) 酒井覆那空是貪嗎叻王書，內容述稱經物色一良馬。將以贈獻，及稱泰使來時，新舊二將軍經由伊豆赴京都（地名）迨返時泰使即須往進謁。此外對所贈物，表示感謝，書簽一六二三年九月廿七日。

(五) 另那空是貪嗎叻王致 Doutojikasu 書，內容與所致酒井書相同。

(六) Doutojikasu 覆那空是貪嗎叻王書，內容謂將力助泰使以完成其使命。書簽一六二三年九月廿七日。

(七) Ita uris 覆那空是貪嗎叻王書，內容謂日天皇對泰國友好之情，甚爲喜慰，未謂希望雙方之通商永不間斷。書簽一六二三年十月十五——廿四日。

秦國研究

陳毓泰主人編
0090

次屬於暹皇之白象也。然戊可太皇朝列帝已曾數見之矣。一四七二年，苦洛皇之第三皇子誕生，命名爲策他自譯者案，暹名爲~~ស៊ិនីត្រូវី~~，嗣後踐位爲拉瑪迪菩提二世，迨一四七四年，與昌邁重啟兵衅，昌邁皇馬哈拉查之於其時，於是另委昌春之新府尹，暹軍出其不意，突攻昌並殺府尹（譯者註），同時素旺卡祿告陷，昌春遭馬哈，惟素旺卡祿則仍在暹人之掌握中。

子(Prince Jetta)、
皇。

阿育地亞皇朝第六與第七代君紀

(四)

吳迪著 陳禮頤譯

吳廸邏國史第六章布羅瑪拉查二世皇

與乎布羅瑪苔洛加納皇當國時代一

暹皇遂於一四六七年，遣一緬甸僧人抵昌邁。緬僧外表神怪岸然，復似學問淵博，設法邀寵於馬哈拉查狄洛克皇，並伺機進言，說皇別營新宮。於是遍觀昌邁之城垣，以備覓址營建，復進言於皇，須研斷昔日孟萊皇手植之某株聖樹。馬哈拉查皇信緬僧之言，果將怪樹斫斷。於是皇遂遭罹無妄之災。其后妃之一舉發皇太子汝鑾（Prince Bun Ruang），謂其意圖叛國。年青之皇太子以是被誅。嗣後復有一忠臣，亦同遭舉發，而被處死。

譯者註：參閱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十二款云：「……佛曆二零一六年（公元一四七三年），馬哈拉查狄洛克皇，忽患瘋狂，至於殺死太子……」與吳廸所記畧有出入。

迨一四六八年，暹使團訪問昌邁，首席使臣係一印度婆羅門教徒。殆因其人舉止惶失，遭疑，乃與其隨從諸人，同遭拘捕，行刑之後，卒自供認彼輩曾於昌邁城四處埋下裝置法術之物，凡七甕之多。並洩露先前說皇斷樹之細僧，實爲暹羅所遣奸細。

比馬哈拉查狄洛克皇發覺誤誅太子與忠臣，已噬臍莫及矣。是以歸罪於聖樹之被砍倒。及其發掘七甕滿盛法術之香草，與平木偶之屬，益增其憂懼。命火之，研爲粉末，投諸河中。紅僧及踵至之婆羅門教徒，足部皆被縛以石，沉諸河中，餘使悉遭遣去，昌邁軍復截殺之於途，僅餘一人，生還。

迨一四七一年，暹羅獲一白色雌象。是乃阿育地亞皇朝成立以來，初

一四八四年，昔洛皇幼子策他皇子，偕皇長子布羅瑪拉查皇子，同時出家爲僧。翌年還俗，策他皇子被委爲副君（Maha Uparat），是爲初次暹羅史乘所特意紀述之副君職守。雖有揣度其爲通俗贈封當政君皇之子或弟之爵啣（原註），爵啣之義爲「次君」（Second King），或副君（Vice King），源自印度，成爲印度支那諸國之常制，緬甸亦然。副君之地位凌駕乎任何皇子而上，與有等皇族之屬員，同受任命。暹羅與乎緬甸之副君，通常爲帝后之長子，列代君主之所以委其兄弟或其他宗親就該職者，多因其已出之子年事過稚，或非正宮所出之故。佬族之間，古往今來（蓋爵啣尙見用於暹羅北部）皆不常委皇子爲副君，遴選人常係皇弟。（原註）

原註：一四五四年，頒行之食田法，亦言及副君之職守。副君得食田四萬畝，十倍於高級官吏。

原註：如馮維烈（冯维烈）等歐洲作家，咸斷言暹羅皇位之法定繼承人，常係皇帝之弟。此中錯誤，皆緣於其時在位之副君，適係當政君皇之弟所致。

原註：如馮維烈（Van Vliet）等歐洲作

副君，適係當政君皇之弟所致。

苦洛皇委其幼子策他皇子爲副君，其故未詳，然苦洛皇本意似欲立其時攝政阿育地亞京之布羅瑪拉查爲君，而策他皇子僅係彭世洛北境之副君而已。若此分割皇國之計劃，係出諸苦洛皇之意，則其策殊爲不智。幸而皇崩之後，其制未見諸實行。

迨一四八六年，與昌邁戰端重啟

羅使者之故，馬哈拉查或因一時憶及巫術瓦礫，而懷疑來自南方之暹羅使臣。

暹羅進襲昌邁境，一路並無主要會戰發生，翌年（一四八七年），昌邁馬哈拉查狄洛克皇駕崩，享壽七十八歲，在位凡四十二年。皇於各方面皆係一非常卓越之人物。皇雖係一不良子弟，嚴厲而不慈之君父，其民目之為暴君，暹羅人則視之為殘酷之公敵，然皇仍係一篤信宗教之人物。皇在位期間，曾於昌邁舉行佛統會議，並竭力獎掖宗教事業。現今供祀於曼谷皇宮中之著名翡翠玉佛像，即於皇當權之日，奉至昌邁者。根據可靠紀載，謂此非凡佛像，係於一四三六，發見於昌泰，其時原供於昌來某寶塔之內，而塔已遭電擊矣。嗣後佛像被奉至那空確邦（Nakone Langprang），三十二年後（一四六八年）被遷至昌邁。迨一四七〇年，昌邁皇馬哈拉查狄洛克皇，特建寺宇奉祀之。（原註）

原註：猜策他皇於一五四七年，由昌邁將佛像遷至鑾拍邦，後被奉至萬象（Wieng Chan），延至一七七九年，始由昭披耶却克里（拉瑪一世皇）將之遷至曼谷。

一四八八年，市羅瑪拉查皇子攻陷塔烏埃（原註），其地乃成爲緬甸

與暹羅相持數百年之爭端。

原註：塔烏埃其時究係一獨立侯國，抑或隸屬暹羅，殊未可定。惟及後叛離，是殊無理由以言塔烏埃之屬於緬甸也。

苦洛皇壽命較其世仇昌邁皇馬哈拉查狄洛克，未見若何長永，蓋皇以一四八八年駕崩於彭世洛，享壽五十七歲，在位凡四十載（原註）。皇乃一雄才大畧之君主，皇生而具宗教感，是以皇之厭戰，當無可疑，皇之所以終其朝而與昌邁抗拒者，乃緣於馬哈拉查狄洛克皇無堅之野心所造而然也。

原註：考之有等暹國譯作，謂苦洛加納皇駕崩於其還俗之年（正確年期爲一四六五年），皇子因他拉查嗣立，皇子在位凡廿二年，復傳予皇子（而非兄弟）拉瑪廸菩提二世皇，最精確之紀載，當推本章與乎下章所紀者。

苦洛皇之一舉一動，大體顯係受模倣可太皇朝藍甘亨大帝之意旨所影響。皇妃之一即係拉瑪廸菩提二世之母，乃成可太宗室之公主也。（完）

泰國文字的演變

譯者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字，形狀與羅摩坎亨大

王時代之泰文相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變寫為泰文，即其頭劃已與真臘文相同，而將其尾劃提蓋于頂，如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或佛曆一五零年至一三五零年之真臘文如下：

○變爲司

○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之字與羅摩坎亨大王時代

泰文之字相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必除去真臘文之字

之上劃，變成泰文如下：

○變爲口

○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泰國研究

北方紀年史中的宋加綠（一）

陳毓泰

編主泰毓陳

0091

本篇係多譯自「速古台代古城探考記」中的第十二章，
爲宋加綠古城探考記的首段，其餘各段，容後陸續譯。

譯者附識。

宋加綠城 在考據方面，實較速古台城困難，不若速古台有碑銘可根據。拍昭羅摩坎亨掌川駐蹕於速古台，很少在宋加綠或室利薩察那萊城。根據速古台的兩柱石碑銘的紀載，可證出幾是刻碑銘的同時期，速古台是泰國土的首府，統治現時我們稱爲北魏的各府的君主，多駐蹕於速古台，我們知道的共有五位：

（一）拍昭室利因砂特皇（拍昭羅摩坎亨之父）

（二）拍昭萬曼皇（拍昭羅摩坎亨之兄）

（三）拍昭羅摩坎亨皇（刻石碑銘第二柱者）

（四）拍昭盧泰皇，或稱頌綠拍甲蒙登抑德殺魯泰猜耶策成里耶旺皇

（五）拍昭達密伽叻察，或稱頌綠拍甲蒙登抑德室利戌里耶蓬羅摩摩

（六）拍昭盧泰皇之子，刻石碑銘第二柱以及金剛城碑銘者

（原註）

在當時的宋加綠城，大約是同樣有着君主統治，惟速古台係首都呢，還是附屬的城市？在碑銘第二柱載：拍昭達密伽叻皇統治室利薩察那萊城。比至拍昭洛厄泰皇病重，速古台城內發生變亂，乃領軍赴速古台平亂，然後繼其父所遺下的皇位。雖則拍昭達密伽叻皇座鎮速古台，但在室利薩察那萊城，面，仍非空懸，因碑銘第二柱載：拍昭達密伽叻皇掛念着統治室利薩察那萊城的皇兄，特命僞訪問。這種現象，可作兩面的推測：（一）拍昭達密伽叻皇奪取速古台的皇位後，即逐皇兄赴室利薩察那萊城。或（二）拍昭達密伽叻皇在速古台仍領有皇儲的地位期間，即尋了室利薩察那萊城君的公主爲妻，於是移駐於室利薩察那萊城。迨皇得速古台皇位後，室利薩察那萊城君的太子，承繼而爲城君；基於這位太子係妻兄，

拍昭達密伽叻皇稱爲皇兄，亦不足爲奇，依古代皇室的習慣，親戚咸歸屬於皇室。當時的速古台，必係泰族北朝的首都，有如阿瑜陀係泰族南朝的首都一樣。作更進一步的比較，速古台和室利薩察那萊的關係，很像拍昭烏通時代的墮羅鉢底和素攀的關係一樣！明言之，室利薩察那萊不奴屬於速古台，猶如素攀不奴屬於墮羅鉢底一樣，彼此間聯絡和互助。不過，普通既聯成一國，自須立一城市任領導，以利意見的一統，這種現象，而與現代相較，則等於德國，統治着不少的大城市，每一城市皆有王有大臣統治，爲增強捍衛的力量起見，才公舉出一位君主，統治普魯士，領有領導的地位，依德語稱爲「楷砂爾」；（英語則稱Emperor）所公舉的國君，並非是普魯士的君主自立爲大帝，所以速古台君同樣是不能目爲大帝的。

北方紀元史似乎對宋加綠城提述得非常詳盡，但完全無提及速古台，僅在拍隆顯神威用竹簍盛水時有相當的敘述。至於宋加綠則有着冗長的敘述，說有薩察那萊尊者及哲特蒙坤尊者指示婆羅門教中人加以建築，有哇達摩叻者任主持人。就是這位哇達摩叻，事後被尊者委爲宋加綠城的統治者，命名爲「披耶達摩拉查」，係室利薩察那萊王系的始祖。至於披耶達摩拉查王所建立的城鎮，據說潤五十生，長一百生，城垣厚八索，高四哇。繼後悉昌盛城君「拍昭室利達摩息爾必洛」將領大軍來侵，當時統治室利薩察那萊城的「拍昭帕成早叻王」下令着坤息爾勃納準備抵抗昌萊軍隊；同時下令縮小城垣，加建城堡多座。因此相信在這時代城垣確已被修改了。

不過，北方紀元史，若有人從而根據而研究，必難免混亂；所載的紀元，無須道及，不載反更好，記上弄得雜亂無序；至於所紀的事件，也是雜亂得可以，然而目它是荒唐的故事，則頗不公允，蓋有一部份是真有其事，因傳述的關係，弄得全無頭緒了。僅就拍隆的事態而言，特摘如次，作爲實例：

（一）小曆八十六亥年，遐里蓬猜那空，即現今的欖噴府王披耶阿派坎嗎尼赴大山守戒，爲雌蛟所悉，特上山，果見披耶在守戒，乃與王交合。雌蛟勾留七天後即離去，披耶阿派坎嗎尼眼雌蛟紅色絨布及戒指。後來雌蛟懷孕，復上山產一雄，雌蛟給其子布及戒指，且避回水國。有一獵人發現蛟子，乃帶回作爲養子。無何，披耶阿派坎嗎尼諭令動工興建宮殿，獵人亦被徵作工，且把養子帶在身邊，發生了種種的異象，後悉於披耶阿派坎嗎尼，並知道奇童就係太子，蓋有布及戒指爲証，結果把奇童接入宮內教養，易名爲「昭阿侖叻太子」，這和正宮所出的「昭勒特太子」，成爲兄弟兩人。

泰國文字的演變（五）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譯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用于泰國內之現代柬埔寨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字形狀與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字相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該字去其頭上之屈曲而寫成頭劃如下：

𠙴

𠙴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下劃

用于泰國內之現代柬埔寨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拍耶呂大時代之泰文尚未發現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𠙴字，其形狀與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相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定將此字之上劃切斷，而變成泰文之𠙴字如下：

𠙴

𠙴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二) 披耶阿派坎嗎尼暗想究有何城市足使太子加以統治，僅有薩察那萊城。有公主而無太子，頗為適合，因此王遂派昭阿命叻統治薩察那萊城，得名「披耶隆」。

依照上面的記載，如作更進一步的解釋，即可說把昭阿命叻與薩察那萊城的公主結合在一起，因無人承繼王位，於是昭阿命叻統治了薩察那萊城。至于披耶薩或拍隆的名稱，依披耶巴查吉所著的「唐那迦史」所載，這個名稱的由來，大概是由于「拍昭鑾」或「披耶鑾」所訛傳，若書寫時把鑾寫成頭劃如下：

佛曆一九已年第九旬」這裡所紀的小曆，並非是現行的，所以已年始得成第九旬。要是我們不注意年代，則繼續讀下去，則得：「所以一般雄者，咸以白象，黑牙，蛇齒，向王入貢，蓋王在前世嘗用木象盛鮮花敬奉佛祖，因為君王設立佛塔時，諭令佛教中高僧，長老，婆羅門教徒，包括五百阿羅漢，蘭練寺主持，召集聚合於薩察那萊城中央的谷信卡藍寺，以及贍部洲的諸王，如泰族，老撾族，漢族，緬族，錫蘭族，婆羅門等，王乃創立泰，憎，緬以及真臘文，文字始有。關於創立文字事，在羅摩坎亨王創立文字可以試之，即在碑銘第一柱內載；「以前泰文無有，一二零五年，菩坤羅摩坎亨留意及草成文字，由於此位菩坤，泰文始有。這位菩坤羅摩坎亨並非泰族全民的君主，僅是課授泰族全民知書識理之師而已。」作者仍願進一步推測，拍隆沿言，亦係在羅摩坎亨時代開始纂集，必非是出自一人手筆，著述的人必多，而且非同一時期內完成，大概分了幾個時期加以編纂，因此每有重複處，此外語句亦有所區別。

名稱，反而更顯得適合哩！

泰國研究

陳毓泰編主

0092

北方紀年史中的宋加綠(二)

陳毓泰

(四)「披耶隆嘗向其弟昭勒特表示，中國君主不來幫助創立紀元，究屬何因；吾兄弟倆還是出去把中國君主帶來作爲吾人的奴役！」繼此則敘述披耶隆偕其弟趁帆船赴中國，中國君主攝於威勢，派員接入京華，親出招待，並賜公主妻披耶隆，對切龍璽爲二，尾端給公主。披隆偕拍蘇早妃（ปะซื่อ）趁船，以及昭勒特、華人不下五百名爲隨員，航行約一個月抵薩察那萊城；由當時起，即有華人製造陶器。

關於披隆赴中國事，係指遠古台第三世羅摩坎亨而言。依泰國史籍所載，上赴中國共兩次，其最後一次，且帶有華籍陶器匠同來。泰國之有陶器製，亦始於此時；照被曰爲「泰史之父」的丹隆親王的考定，羅摩坎亨兩次赴中國，其一在佛曆一八三七年，其一則在佛曆一八四三年，時適爲元朝。

(五)「披猜景邁城（ปัจจุบัน），僅有公主，而無太子。披猜景邁城臣民特奏請賜昭勒特太子，繼基業，並延續王嗣，以免中斷。頌綠拍昭阿命叻王乃准昭勒特太子偕同首途，並着昭拍蘇早太子與拍蘇早妃守城。」這位昭拍蘇早太子，從未出現過，可是由中國歸來後始露出頭角。着弟昭拍蘇早太子立宮于城外；昭拍蘇早太子和昭勒特太子，相親相愛，時相隨從，且不時偕同入宮朝見。這樣說來，拍蘇早太子，究竟是拍阿命叻之弟呢，還是拍蘇早妃之子？全不明白。惟無論如何，必非常信任，這才令其守城。至于披耶隆親自護送其弟，與瑪麗伽公主結婚後，即返

(六)當時的披耶隆非常頑皮，喜賭，參攤及放紙鳶，全不以爲己身

係貴爲一國之主。每幸遊各處，皆單獨微行。王對各項經典大有造詣，說死就死，使生就生，猶如土遁的真臘人化成頑石，不能出土，亦是自王底靈顯的言詞，蓋王前世嘗修有重大的陰德。由於王的神威，中國君主賜予華麗的宮殿。雖七天滴水不入口，王亦無任何感覺。在這一段的敘述看來，尤爲顯然，寫作者胡亂予以掇成，以致首尾不連貫。同是一個人，具有兩重品格，喜賭喜玩，類似土棍；相反地又是一個具有各種神威的人。這也許是迷信邪術，而使人相信人類神化了，和我們這時代無異。要是這樣的話，則與所說的：「自從貢心布施守戒以來」發生抵觸了。在新自中國歸來，在仍未護送拍勒特太子北上以前，披隆仍是一位品行端肅的人；然而由披猜景邁城歸來，即開始賭博及放紙鳶。這種行動，如加以深究，不就是北上後心情受了刺戟的嗎？倘照着上面所述的事態看來，似乎是不可能；因創立紀元期間，披隆既是五十歲了。這麼大年紀的人，大概不會那樣易受刺戟吧！至於土遁真臘人化石事，亦和用竹箋盛水的披隆相混着。依北方紀年史所載，創立紀元的披隆是另一人，所以土遁真臘人會兩次化石嗎？

(七)非僅如此，披隆的放紙鳶，還造成了嚴重的事態。那就是線斷，紙鳶飄落於東武城的宮殿頂。披隆跟紙鳶而抵東武城。比至晚間，即潛入宮內與東武公主通。這還不夠，在上宮殿頂取紙鳶時，着令披耶東武站在下面，披隆踏上其肩，仍然探手不到紙鳶，結果升一級地踏上披耶東武的頭上。這種事態，事實上等於頑皮的兒童的行狀。所以後來披耶東武下令剖腹取腸盛以金盤，派使者送還，確有點切當。不過這種行狀，亦和第六項一樣受到反駁。披隆的行狀，全不切合于五十歲人所應有的行狀。

披隆在東武城所造成嚴重事態，很像披隆和丕天城披耶岩猛王（ปะเยรำน）妃發生曖昧的事態相似。結果須請出昌萊城披耶孟萊王（ปะเยเมือง）任調停，這在披耶巴查吉所著的「庸那迦史」（第七十頁）有敘述及。因此懷疑是同一件事，但所下的年代不對罷了。

(八)「迨拍隆返抵薩察那萊城，受后及宮妃朝見後，即脫去袍服，並召昭拍蘇早太子朝見，特傳諭稱：『朕將沐浴，如無歸來，則另立披耶代替。』昭拍蘇早太子不知就裡，以爲戲言。王赴城中央的峽水沐浴，即告失踪，時爲佛曆一二零零年，披耶隆遂駕崩。」關於披耶隆溺斃事，作者深信必有其事；明言之，必有一位薩察那萊王溺斃，但非是創立紀元的那一位。這無須根據他書加以反駁，祇須把北方紀年史所載的加以互證即夠。披隆在創立紀元時，年屆五十歲，時爲佛曆一零零零年，溺斃時爲佛曆一二零零年，所以拍隆最少亦有二百五十歲，這無須說明它是否可能了。其實說拍隆在創立紀元時年五十歲，已錯悞了。依薩察那萊城的管者所示的預言：「星期四，一月，初六，巳年，第二旬，將獲得蛟子爲君，時爲佛涅槃後五百年。」繼後即敘述到尊者預言應驗了。據此創立紀元時，拍隆不是五十歲，而是五百歲了。說是五十歲，也許是抄寫時所誤植。」

所以拍隆溺斃時，已是七百歲了。這反較前說更要來得利害，僅此足以証出它的混亂無序了。

綜言之，北方紀年史不應過於崇信，著述者大概係掇拾一些傳說，然後給它補綴而成，但首尾依然不連貫。至于把拍隆認作蛟子事，亦不足爲得說係蛟子，或是由天上下來底，然而武通王則被指稱痴癡的後裔；要是再找切近我們這時代的人，則有坤鑾柿（坤鑾）仍須給鰐綠拍那拉王（做兒子哩！所以我們得了一種認識，凡是出生有別於常人者，就是新族系的始祖。因此我們亦應明瞭拍隆，當然也是新族系的始祖，可是他何時統治薩察邢萊城，確實年齡有多少，和何時薨，這些這些都是難於推斷底。

至干納水稅者乃空自之子拍隆，用竹簍盛水，後成爲速古台的統治者，作全本末，蓋深（已）神屬故事，不值得詳述底。

（作來摘錄北）年史中有關阿翁叻或拍隆的事態看來，則不難知

泰國文字的演變（三）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兩月刊第一年第三期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及下劃俱備

現代之柬埔寨文下劃俱備

現代柬埔寨文之草寫（註）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下劃俱備

佛曆二三八年差連文之草寫似泰文字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形狀爲二線，與羅摩坎亨大王時相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變爲泰文，其頭劃寫法與現代柬埔寨之下劃同，而取去頭劃上以接其尾劃，成爲與現代柬埔寨字之尾劃及現代柬埔寨字尾劃相同，而將尾劃蓋于上面如

（註）此字若將其上劃與尾劃接成一線便可看

似泰文字。

𠙴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譯

道北方紀年史本身的價值了。作者以爲最初從事史籍研究者，假如把北方紀年史引爲砥柱後，將難進展；這好像繩在杆上的船一樣。任你努力槳划，亦不會前進。不過放棄北方紀年史全不理會，亦不應該，因它還有一些地方，亦足以幫助我們推測到另一方面坦途的。明言之，我們讀了北方紀年史後，雖大部份不足信，然而我們總不免會想到：爲什麼他們要那樣子捏造？難道它全無事由的嗎？要是產生了這種觀念，繼而努力向其他方面搜集材料作旁證，從而究出它的虛實；有時幸運的話，將不難有驚人的新發現。這種現象，作者亦嘗經歷過。這在探索宋加綠古城時所寫就的報告，有着詳細的敘述。

更有進者，在作者未赴宋加綠城以前，依披耶武泰蒙帝（披耶武泰蒙帝）悉乃天嘗看見有一本手抄的宋加綠城及速古台城（宋加綠城及速古台城）元史，特着手調查，結果悉該手抄本被一位和尚借去，惟不幸失慎，寄宿舍被焚，該手抄本亦隨同而宣告失去。作者深爲惋惜，但事實上亦不敢相信該手抄本會有較北方紀年史更特別的情節。

泰國研究

陳毓泰編主

0093

泰國的軟體動物（一）

湯伯器

泰國軟體動物的謎

分類很完全的文字，不過最有系統的分類和記載分佈最詳盡的却要算泰國農漁廳魚類專家乃蜀(Nai Chote Suwatti)所著的“Molluscs of Siam”一書，此書是承前人研究的成果，再加以漁業局(Bureau of Fisheries)所採集標本的現成材料，該書著者也在序中提及該書的出版是得到Dr Hugh M. Smith 的鼓勵，此書除分類之系統外，其最大優點便是每種屬的學名之後用泰英文附註明泰國俗名，這將給泰國研究軟體動物界最有價值的貢獻。

泰國軟體動物種類繁多，各科屬都很完備，即如在古生代繁盛而中生代已經衰頹了的鸚鵡螺(Pearly Nautilus)在南中國海已經是絕對的稀少了的，但是泰國因地處熱帶海的原因仍然殘存的分佈着，這已經是住過廢室介殼的唯一的現存的頭足類的軟體動物了。又如在中生代豐富的長生做過古代的交換貨幣，泰國古代也以這種錢貝為貨幣交易，明史「暹羅傳」云：「交易用海貳，是年不用貳，則國必大疫」。馬歡著「瀛涯勝覽」一書「暹羅」章亦云：「買賣以海貳當錢使用。」海貳即錢貝，泰國博物院所陳列古代貨幣中也有錢貝的陳列，至於做裝飾品的那是更不用說了，泰國一直到現在仍有取海扇殼來作飯杓用的，銀器店並且鉗上了很精緻的柄，到華欣(Hua Hin)避暑的人便必購華欣的貝殼玩具已為紀念。所以華欣的貝殼也便與華欣同名於泰國了。除了上述這種與人類生活的關係外，田螺的進化成了近代化石學上研究重要的根據，古代貝殼的發現又為地史研究極重要的材料。

泰國研究軟體動物貢獻最大者要算 Dr. Hugh M. Smith，他畢生都居住在泰國，他曾採集了很多量的軟體動物的標本寄贈給美國華盛頓的美國國家博物院中，由此我們可見外國人在南洋的發展，是由學術研究而奠定他們的地位的，泰國研究軟體動物者多數還是根據 Dr. Hugh M. Smith 所採集的標本。反回來說，向來握泰國沿海捕魚權的華僑，對於他們時常在泰國沿海所捕得的軟體動物除了通常習知的以外，許多還是不曉得叫做什麼的，其他的人當然更不注意了。能不深覺慚愧嗎？

在現有的研究泰國軟體動物發表了的文字，據我讀到的有一九二零年 N. Annandale 氏的“The Apple-Snails of Siam”，發表於暹羅博物學會學報第四卷第一期 (Journ. Nat. Hist. Soc. Siam. Vol. IV, No. 1) 一九三一年 J. R. Le B. Tomlin 氏的“Shells from a Cave at Buang Ben, Surat, Peninsular Siam”發表於暹羅學會博物學報第八卷第四期 (Journal Siam Society, Natural History Suppl. Vol. VIII, No. 4) 後一篇是泰國軟體動物

北方紀年史中的宋加綠（三）

陳毓泰

惟無論如何，要是得見該手抄本，我們即可指斷它究竟係古籍與否了，然而它已遺失，那我們也就無法可想了。

原註：關於速古台朝的各代君底次序，依戈岱司教授從碑銘以及古籍中考出如下：

第一代君：拍昭室利因砂特(ဘေးရဲ့လိုက်မာရာတိုက်)，係速古台朝的始祖

原來的職位，為猛叻(မင်္ဂလာ)太守，稱坤萬岡道(ကျော်သာဝန်)，後陞任室利薩察那萊城(ရွှေချောင် စံဆာဇာဝန်)，即差良城(ရွှေချောင်)太守。征速古台城，擊潰真臘軍，自立為君，稱拍昭室利因砂特。(依推測，通稱的「拍隆」義為光明，必由泰語「室利因砂特」演釋而來底)。在巴利語古籍中，把拍隆譯成巴利語，則變成：洛早(လ္မာဆာ)、阿侖叻(အဲ ၃။၂၁၈၆၉)，音韻近巴利語的，則有：蘭卡叻(၃။၂၁၈၆၉)，戌蘭卡叻(၃။၂၁၈၆၉)，柿蘭卡叻(၃။၂၁၈၆၉)等。

第二代君：緜披耶萬猛(မြေပါယ်သာဝန်)。為第二代君太子。(依推測：萬

泰國文字的演變（三）

釋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字形狀與羅摩坎亨大王泰文字相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該字之上劃除去，變更為泰文字，即頭劃之相同而將該劃于上面捲成圓圈方接于下面如下：

冂字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九零五年之柬埔寨文

佛曆一九七零年之柬埔寨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二二七九年之柬埔寨文簡寫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但此字未發現于皇之石碑上，只泰史上有此記載。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

考証

因坤南堪杏時代或拍耶呂太時代之石碑未發現此字，故鄙人不便加以考證比較，而只考證柬埔寨文簡寫與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加以比較如下：

佛曆二二七九年柬埔寨文冂字簡寫，其上部與柬埔寨文冂字相同，下部與泰文冂字相似，故泰人必將柬埔寨文簡寫冂字除去其上部，變更其下部，以作泰文冂字簡寫如下：

冂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猛的稱號，在領有太子地位時即如此稱呼，即位後的稱號為何，不詳。巴利文中則稱：「班叻」(Banthar)。
第三代君：係第二代君之弟，因與坤參春(Kunthapachan)鬥爭有功，其父王賜封號為：「拍羅摩坎亨」(Phra Ramkhan)，即位後仍襲用此號；巴利文稱「羅摩叻」(Ramañha)。實為泰史上「大帝」(Phra Racha)之一。

第四代君：在泰文碑銘上稱披耶盧泰(Phra Luai), 真臘文碑銘上則稱：「遐律泰猜耶萊戌里耶旺」(Khalekhay Lai Suriye Wang), 即位後仍襲用此後的稱號。用巴利文寫作的「清伽嗎里尼」(Kingsamariini)則稱「武陀迦促陀叻」(Wudukachuthalak), 義為沒水王，係拍昭羅摩坎亨之太子。

第五代君：號披耶利泰(Phra Li)或披耶律泰(Phra Lu), 真臘文碑銘上則稱：「太子·即位後號「戌里耶蓬羅摩摩訶達摩拉查特叻」(Suriye Phra Ramkhan), 但通稱為「拍昭達密伽叻」(Phra Chedi Mekalak)。在位時，拍昭武通王

第六代君：號「拍摩訶達摩拉查特叻二世」(Phra Maha Dhamra Chettharath II), 係第五代君之太子，敗於拍武隆拉查特叻王(通稱Maha), 改隸阿瑜陀都，後遷都於彭世洛府。
第七代君：號「拍摩訶達摩拉查特叻三世」(Phra Maha Dhamra Chettharath III), 係第六代君之太子。(依推測在位必不久) 墓後，北方發生叛變，時為阿瑜陀朝拍那卡釐拉查王(Phra Nakarin)時代。
第八代君：號「拍摩訶達摩拉查特叻四世」(Phra Maha Dhamra Chettharath IV), 北方紀年史稱披耶萬猛(Phra Wanmeng)大概係第七代君之弟，拍那卡釐拉查王令統治北方，封號「室利戌里耶蓬武隆萬摩訶達摩拉查特叻」(Sri Suriye Phra Ram Krung Wanmeng)。繼此為阿瑜陀朝拍武隆拉查特叻二世(Phra Ramkrung II), 通稱，即委太子拍拉梅萱(Phra Lamkhan), 其母后必係速古台王族後裔，統治北方，常駐蹕於彭世洛府，後承繼王位，號拍武隆怠拉洛迦納(Phra Ramkrung I). (完)

泰國研究

陳毓泰編

0094

泰國的軟體動物(二)

湯伯器

二 泰國軟體動物的分類及其分佈(註)

頭足綱 (CEPHALOPODA)

此綱為軟體動物最進化的一綱，分二目：

二鰐目 (Dibranchiata)

二鰐目分八腕亞目與十腕亞目如下：

八腕亞目 (Octopodidae)

章魚科 (Octopodidae) 泰國分佈的叫做章魚 (*Octopus*)，和南中國海分佈的相似，泰人也以作美味的水產，泰名叫做 *มันสาย*，這名稱係來自中國俗稱之墨魚，不過泰人以其有腕足加上了 *สือ* 字把形態也包括在名稱內，很覺適當。

十腕亞目 (Dacapoda)

烏賊科 (Sepidae) 本科在泰國沿海分佈習見極普遍的有烏賊 (*Sepia*)，泰名爲 *กุ้งหู*。泰語 *กุ้งหู* 即指介殼，因烏賊有石灰質之介殼，故泰國俗名包括此種區別之要點，甚為適當。

槍烏賊科 (Loliginidae) 本科在泰國所見的有槍烏賊 (*Loligo*) 一種，泰名叫做 *กุ้งหูหิ่งหอง*。

四鰐目 (Tetrabranchiata)

本目大多數為前世紀的動物，現已絕跡滅亡而或為化石，本目分兩亞目，此兩亞目泰國均尚有殘存者，為對動物研究上具非常價值者，堪予重視。

鸚鵡螺亞目 (Nautiloidea)

本科在熱帶如印度洋仍有殘存，泰國地處熱帶海範圍故亦有存在，在泰國的一種叫做鸚鵡螺 (*Nautilus Pompilius Linnaeus*) 泰名叫做 *หอยหางนกยูง*。

菊石亞目 (Ammonoidea)

菊石科 (Amaltheidae) 本科僅存一種，即泰國仍殘存的 *Amalthea antiquata Linnaeus* 泰國標本是在 *หมู่บ้านแม่ริม* (Koh Maprao) 採集得的。

腹足綱 (GASTEROPODA)

此綱為軟體動物種類較多的一綱，分兩亞綱：

雙神經亞綱 (Amphineura)

有板目 (Polyplacophora)

石鼈 (Chiton Sp.) 泰名叫做 *หอยหิน* 分佈在普吉 (Puket) 沿海一帶。

前鰓亞綱 (Prosobranchiata)
雙心耳目 (Diotaecardia)

蠣科 (Patellidae) 本科在泰國所見者有四種，以 *Patella* 種為普遍分佈在信岬 (Lem Sing) 沿海一帶。

鑰孔蠣科 (Fissurellidae)
石決明科 (Haliotidae) 本科分佈在泰國有一種，即中國所稱鮑魚，中國名長軍帽 (*Haliotis* Sp.) 泰名 *หอยหิน*，通用的俗名還是跟中國人叫鮑魚 (*หอยดูด*)，分佈在春武里府 (Cholburi) 沿海。

蓋屋螺科 (Stomatellidae) 本科分佈在泰國僅有一種，學名 *Stomatella* Sp 分佈地為椰子島 (Koh Maprao)。

馬蹄螺科 (Trochidae) 本科計有：(一) 錦斑螺 (*Trochus maculatus Linnaeus*) 泰名為 *หอยหูเสือ* 分佈在沙蔑島 (Koh Samui) 萬倫海灣 (Bandon Bight) 蘇梅島 (Koh Samui) 萬勃海灣 (Bangbert Bay)。(二) 馬蹄螺 (一名高腰螺) (*Trochus niloticus Linnaeus*) (三) 石疊 (*Monodontula labio Linnaeus*) 分佈在信岬，是拉差 (Sriracha) 紅統島 (Angton Id) 等地。(四) 蜗螺有 *Unbonium elegans Beck* 和 *Unbonium unvestiarium Linnaeus* 種。

螺旋科 (Turbinidae) 本科分佈在泰國的有流轉螺 (*Turbo Petholatus Linnaeus*) 等。

鑿螺科 (Neritidae) 本科計有：(一) 漁舟螺 (一名海小舟) (*Nerita albicilla Linnaeus*) 分佈在紅統島，蘇梅島，是拉差，萬倫海灣等地。(二) 錦天漁舟 (*Nerita Polita Linnaeus*) 分佈在是拉差，紅統島等地。(三) 高腰螺 (*Nerita undata Linnaeus*) (四) 游螺 (*Neritina crepidularia Gray*) 分佈在暖武里 (Nonthaburi) 萬倫他濱河 (Bandon Tapi River) 他真 (Tachin) 等地。

單心耳目 (Monocardia)

海獅科 (Scalaridae) 本科泰國僅有海獅屬 *Scalaria lineolata* Sibylla Linnaeus 泰名叫做 *หอยหูเสือ*。

玉螺科 (Naticidae) (一) 斛玉螺 (*Naticamaculosa* Lam) 分佈在

泰國文字的演變(三)

譯者

羅摩坎亭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亭大王之泰文俱二種寫法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之泰文亦俱二種寫法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皇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形態為橫線之兩端各成字形，故羅摩坎亭大王必將此字加以改造，即前綫及後綫相合而成爲一綫，及將兩線之中間寫成曲狀，然後再畫一橫平綫于後綫之中間如下：

變成

及後必將中間之橫平綫除去成爲如下：

8

字

真臘文無用此字，泰人則加以發明，其形態依照考証所得如下：

羅摩坎亭大王時代之泰文，于石碑上未發現此字，惟發見于泰史，前用此字其形狀爲兩綫，而加一橫綫于後綫之上端。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字，形狀如前泰文。字之簡寫，但加一橫綫于後綫正中，成二劃形。

然現在泰文之字只有一劃，即頭劃寫與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字相似，及將橫綫加上尾綫之上部，即成爲現在所見之捲圓圈形字矣。

(完)

信岬 (Lam Sing) 宋卡 (Singora) 萬倫海灣，干奴北欖 (Khan Nu Paknam) 等地。(11.) 鳕螺 (Polinices manilla Lin) 分佈在蘇梅島，萬倫海灣，象島 (Koo Chang) 鯨島 (Koh Tao) 萬勃海灣 (Bangbert Bay) 信岬等地。

衣笠螺科 (Xenophoridae) 此科一名繖蓋螺，泰國僅有 Sigaretus japonicus Lishka 一種。

泰國史地叢考(三)

棠花

(一) 六二五年泰日往來之書共五份，爲述如下。

(一) 牧野信成致泰財政大臣(波耶是貪嗎叻)書，內容稱年前曾接來書，並贈厚賚，殊深喜慰，茲乘船舶來泰之便，而答此書，遲慢之處，懇上奏秦皇致嫌意，及冀促進二國之通商，末稱日本出產之物，閣下若有所需，即請來書示意，將遵命辦理，茲奉贈日本鐵甲一付，乞爲哂納。書簽一六二五年九月八日。

(二) 泰財政大臣致坂直田代書，內容首段盛譽日本之昇平，繼稱二

國因遠隔重洋，不然則殊願屢臨貴國觀光，中述及東甫塞之叛離泰國，將出兵討伐，茲派使者坤叻沙(กุณฑ์ราชา)偕翻譯一員携書通好，後段稱三年前鑾猜也閃(กัลเจช)乘帆船來日貿易，迄今消息杳然，乞代訪查，復乞代購馬匹，供泰皇使用，書簽一六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另：書末附贈送物品單，開列(一)花布四疋(二)透明布四疋。

(三) 坂直田代答泰財政大臣書，內容稱鑾猜也閃居留日本時，本人曾予一切幫助，一度鑾猜也擬返泰而未果，迄今商品始告售完，即已在帆船之返泰途中，中段稱東甫塞之叛離，祝討伐之勝利。至於馬匹，則經物色一良馬，以獻泰皇，末祝二國通商之進步，書簽一六二五年虎年。

(四) 泰內政大臣致藤原與坂直田代書。

(已軼) (五) 藤原致泰財政大臣書，係與坂直田代書同時作答者，內容亦述及祝討東甫塞勝利，及泰使至日，經納受所饋物品二種，中段亦述及泰商在日久不歸事，料即指鑾猜也閃，末稱茲奉獻良馬以獻泰皇，按此書料即上述(四)之覆書。

泰國研究

陳毓泰主編

0095

泰國的軟體動物 (三)

湯伯器

兜螺科 (Capulidae) 本科分佈在泰國者有舟螺屬 (Crepidula) 三種

車螺科 (Solaridae) 本科分佈在象島，信岬等地的有 Architectonic a Perspectiva Lin. 此外還有 Sola iur 和 Crucibulum 兩屬三種。

玉黍螺科 (Littorinidae) (一) 鴉殻螺 (Littorina scabra Lin.) 分佈在達雷島 Talnei Id. 象島等地。

叢螺科 (Cyclophoridae)

截頸螺科 (Truncatellidae) 有截頭螺 (Truncatella sp.) 一種分佈在椰子島等地。

磨眼螺科 (Rissoidae) (一) 磨眼螺 (Rissoa sp.) 分佈在萬勃海灣等地。

鱗螺科 (Hydrobiidae) 本科在湄公河流域 (Meklong River) 有Bythinia iravadica Blf. 一種的分佈，在清邁 (Chieng Mai) 有 Bythinia sp. 一種的分佈。

田螺科 (Viviparidae) (一) Vivipara bengalensis (Lam.) 分佈在

叻丕 (Rajaburi) 柿武里 (Saiburi) 曼谷 (Bangkok) 清邁，萬烹 (Ban Pan) 是穀河 (Sikuk River) 素攀河 (Supan River) 北部，博他都 (Patalong) 萬倫，暖武里，萬猜叻 (Bang Chaiad) 的昭披耶河 (Menem River) 流域一帶。(二) Vivipara dollaris Gld 泰名爲 *ເມືອງ*，分佈在昌萊 (Chiengrai) 湄公河 (Mekok River) 一帶，暖武里，萬烹，是穀河，素攀河北部，清邁，曼谷，萬倫，昭披耶河流域等地。(三) Vivipara hanansina Lea 分佈在叻丕，北沖，北寒河流域一帶。(四) Vivipara lecythoides Fenz 分佈在萬巴因 (Bang Pa in) 的昭披耶河一帶和素攀河北部。(五) Vivipara martersi Frld 分佈在素叻，干武里和清邁等地。

蟹守螺科 (Cerithiidae) (一) 露紋螺 (Cerithium morus Lin.) 分佈在羅勇 (Rayong) 蘇梅島，紅統島，象島等地。(二) 鬼角螺 (Cerithium nodulosum Brag. (三) 川匯螺 (Potamides fluvialis P & M.

分佈在莊他武里河 (Chanthaburi River) (四) 澤蜋 (Potamides palsu tris Li.) (五) 仙螺 (Polamidae telescopium Lin.) 賽濱螺科 (Planaxidae) (一) 賽濱螺 (Planaxis sulcatus Born.) 分佈在信岬，他雷 (Taluei Id) 龜島，朱拉島，蘇梅島，紅統島，椰子島等地。

川蜋科 (Melaniidae) 劍有 Melania schomburgki Rve. 一種的分佈，在南邦 (Lanpang) 北部和東北部的北沖有 Melania sp. 和 Paludom us labiosus 11 種的分佈。

錐螺科 (Turritellidae) 本科在泰國有 Turritella terebra Lin. 一種，分佈在宋卡，萬倫海灣，羅勇，康奴北欖 (Khan Nu Paknam) 等地。(一) 分佈在椰子島。

風鳳螺科 (Strombidae) (一) 右袖螺 (Strombus floridus Lam.) (二) 左袖螺 (Strombus lentiginosus Lin.) (三) 雞螺 (Strombus luhuanus Lin.) (四) 鐵斑螺 (Strombus urceus Lin.)

寶貝科 (Cypraeidae) (一) 級貝 (Cypraea arabida Lin.) (二) 浮貝 (Cypraea asellus Lin.) (三) 碧眼貝 (Cypraea erosa Lin.) 分佈在普吉等地。(四) 柳紋貝 (Cypraea isabella Lin.) (五) 錢貝 (Cypraea moneta Lin.)

梭尾螺科 (Trividae) 本科在椰子島有梭尾螺屬兩種。

鶴螺科 (Doliidae) 本科在尖竹汶沿海有 Pyralia 屬之 Pyralia fucus Lin. 一種。

蠻螺科 (Cassidae) 本科有蠻螺屬三種。

沙螺科 (Tritonidae) (一) 三角法螺 (Triton chlorostomus Lin.) 泰名叫做 *ຫຼາຍ້ວຍ* 分佈在普吉披披敦島 (Koh Pipidom, Puket.)

塔螺科 (Pyramidellidae) 本科亦在普吉披披敦島有塔螺 (Pyram idella Punctata ch.) 之分佈。

骨螺科 (Maricidae) (一) 岩法螺 (Marexadustus ?) (二) 魏螺 (Murex tenuispina Lam.) 泰名叫做 *ຫຼັກຫຼັກ* 分佈在蘇梅島，干奴北欖，米卡，信岬，萬勃海灣等地。

荔枝螺科 (Purpuridae) (一) 鐵荔枝螺 (Curcurara hippocastaneum Lin.) (二) 砂皮螺 (Purpara luteostoma Chen) (三) 黃岩螺 (Purpara manicinella Lin.) (四) 角荔枝螺 (Purpara pica Brv.) 分佈在普吉披披敦島，(五) 疣螺 (Purpara tumulase Problematica Fr. Brv.) 分佈在朱拉島 (Koh Chula) 信岬等地。

織紋螺科 (Nassidae) 本科泰國有織紋螺屬八種。

牙螺科 (Columbellidae) (一) 黃牙螺 (*Columbella pardalina* Lin.) 分佈地為信岬。(二) 牙螺 (*Columbella versicolor* Sby.) 分佈在羅勇，信岬及椰子島等地。

鬼奉科 (Mitridea) 本科在信岬有天狗螺 (*Hemifusus turnatus* Gmel.) 之分佈。

筆螺科 (Volutidae) 本科有渦螺屬之錐織螺 (*Voluta vespertilio* Lin.) 等四種。

榧螺科 (Olividae) 本科有榧螺屬榧螺 (*Oliva mustelina* Lam.) 等四種，榧螺屬之一種。

筍螺科 (Terebridae) 本科分佈在泰國者有筍螺屬之野螺 (*Terebra maculata* Lin.) 等11種。

鶴心螺科 (Conidae) (一) 鍋芋螺 (*Conus geographus* Lin.) 分佈在龜島等地。(二) 麻芋螺 (*Conus litteratus* Pardus Bolt) (三) 雲芋螺 (*Conus miliaris* Hus.) 分佈在普吉披披敦島。(四) 織錦螺 (*Conus textile* Lin.)

鋸螺科 (Plaurotomidae) 本科有鋸螺屬 (*Heurotome*) 之七種，大都分佈在宋卡，在暖武里清邁兩地則有Clavatula Sp. 一種的分佈。

柄螺科 (Cancellariidae) 本科分佈在泰國者有柄螺屬 (*Cancellaria* (之兩種，在宋卡有*Cancellaria asperella* Lam.) 一種，干奴北欖分佈有*Cancellaria thomasiensis* Crsse)

後鰓亞綱 (Opisthobranchiata)

覆鰓目 (Tachibranchiata)

捻螺科 (Tornatinidae) 本科在椰子島有*Tornatina* sp. 一種之分佈。

泊螺科 (Scaphandridae) 本科在泰國有*Atys* 屬二種。

泡螺科 (Bullidae) 本科在普吉披披敦島有泡螺 (*Bulla ampulla* Lin.) 一種之分佈。

松螺科 (Siphonariidae) 本科在羅勇沿海有*Siphonaria* sp. 一種之分佈。

有肺亞綱 (Pulmonata)

基眼目 (Basommatophora)

小耳螺科 (Auriculidae) (一) *Auricula auris-judaica* Lin. 分佈在宋卡，尖竹汶河口，他真，萬倫海灣等地。(二) *Auricula auris-midae* Lin. 分佈在萬倫海灣。此外還有*Pythia*, *Melan Pus* *Cassidula* II 屬。

椎實螺科 (Limnaeidae) 本科在曼谷暖武里，以及清邁或昌萊湄公河沿岸分佈者有 *Lymnaea* sp 和 *Planorbis indicus* Bens. 兩種。後一種泰名為 *noenam*(?)。

柄眼目 (Stylommatophora)

蛤蠣科 (Limacidae) 本科分佈在東南沿海萬沙烈 (Ban Sadet) 帶, *Nanina* sp. 一種則分佈在叻丕及佛丕等地。

蝸牛科 (Helicidae) 本科在阿瑜陀 (Ayuthia) 暖武里有 *Eulota*, *stapine* Bens. 1 種。

蛹螺科 (Pupidae) 本科在佛丕 (Peialbur) 暖武里，素攀河北部分有 *Buliminis Siamensis* Redf. 1 種，此種為泰國特種。

掘足綱 (SCAPHOPODA)

角貝科 (Dentaliidae) 本科在宋卡分佈有角貝屬 *Dentalium eburneum* Lin. 1 種，泰名為 *หอยงา*, *หอยงาขาว*

斧足綱 (PELECYPODA)

原鰓目 (Protobranchiata)

本目僅有 *Ledidae* 科 *Leda* sp. 1 種分佈在宋卡和北欖等地。

絲鰓目 (Filibranchiata)

銀螺科 (Anomiidae) 本科分佈在曼谷，信岬，干奴北欖蘇梅島及宋卡等地，有 *Anomia* 和 *Placuna* 兩屬共四種。

魁蛤科 (Arcidae) (一) 灰蚶 (*Arcia granosa* Lin. 泰名 *หอยแมลงภู่*) 分佈在是拉差，萬倫海灣，信岬等地。(二) 魁蛤 (*Arcia inflata* Rve) 分佈在宋卡，萬勃海灣等地。(三) 緣蛤 (*Arcia oblonga* Phil) (四) *Arcia fusconginata* Lkr. 泰名為 *หอยแมลงภู่*, (五) *Arcia inaequivalvis* Burg. 泰名為 *หอยแมลงภู่* 分佈在弄喧 (Lang Suan) 北欖等地。

泰國史地叢考

棠花

一六二九年十月尾旬山田長政(仕於泰，爵名披耶社那披穆)遣一華人為船長之帆船，載送泰使節三名赴日本通好。使節為鑾沙功黎差 (ນາງສາກົມ) 坤沙越 (ນາງສາກົມ) 坤裕他末 (ນາງສາກົມ) 此批使節並携書為拍策他皇之駕崩而報喪。及獻禮物。

(註) 拍策他為阿瑜陀皇朝 (大城皇朝) 第二十世皇，皇於佛曆二一七一年登位，至佛曆二一七三年為披耶是窩拉旺所弑，年十歲之皇弟拍亞特旺一度續位，繼又為衆臣所廢，披耶是窩拉旺遂登位為阿瑜陀皇朝第二十二世皇。

是年，泰日往來之書共七份，而繼即迄於日本明治維新前二百餘年之閉關時代，泰日之原始通商期，遂中止於是，計由一六零六年至一六八七年泰致日最後一書為止，原始之通商經過僅八十一年。一六二九年泰日在來之書述如下。

泰國研究

陳毓泰 主編

0096

阿育地亞皇朝第八至第十一代列

帝紀

(譯者註)

吳迪 著
陳禮頤 譯

——布羅瑪拉查三世皇，拉瑪廸菩提二世皇，布羅瑪拉查四

世皇，拉沙達皇，與乎拍猜拉查皇當國時代——

譯者註：拉沙達皇在位僅五月，遭皇叔拍猜拉查所廢除，故史家不列為一代，而仍以拍猜拉查為第十一代君。

昔洛皇傳位皇長子，即所謂布羅瑪拉查三世皇是矣。先曾任阿育地亞京之攝政皇，及皇登極之後，彭世洛遂不復為首都，副君策他皇子 (Prince Jett'a，暹名為 *သရေသန*) 仍留守彭世洛為省長或太守。

布羅瑪拉查三世皇駕崩於一四九一年，享壽四十五歲(譯者註)，皇弟策他皇子承其位，進號曰拉瑪廸菩提二世皇。因母后故，而係成可太皇朝宗室之苗裔。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十三欵云：「布羅瑪拉查三世皇享國三年，曾失陷塔烏埃城。」關于塔烏埃城失守事，吳廸書中無著錄，丹隆親皇之書，殆可補吳廸氏之失。

皇誕生於一四七二年，故踐祚之時，年僅十九齡。皇踐位後之初步施政，厥為火葬乃父與乃兄之遺骨，并建寶塔以容骨灰。寶塔尚得於阿育地亞之釋利沙拉碧寺 (Wat Srisanapet) 見之。

一四九二年與昌邁復起紛爭，蓋其時有名曰素里旺之暹羅皇子，赴昌邁為僧。辦理取得佛陀之白晶聖像事。此像乃孟萊皇曾於一二八一年，取自喃奔 (Lampum) 者。碑史稱此像原屬嚙奔一神話化之皇后，其名曰詹姆荼薇 (Cham Tewi)，相傳其活至十七世紀云。素里旺皇子後卒潛還此像至阿育地亞忌。時昌邁皇嗎哈拉查拍約 (Maharaja Pra-yot)，前皇瑪哈拉查狄洛克之孫，請璧還佛像。暹羅遁詞以對，拍約遂寇暹邏，務逼拉瑪迪菩提二世皇壁還佛像。(原註)

原註：暹羅史乘並無言及此遭昌邁寇擾之事。且佬族軍而達阿育地亞京，其事殊為可疑。

迨一四九九年，拉瑪廸菩提二世皇，下令鑄造一宏偉佛像，并供於釋利沙拉碧寺中。佛像作企立狀，高四十八呎，佛座之長凡二十四呎，敷以金葉，所用金葉之重量達八百磅，歷三年始告竣工。此為世界有史以來，企立佛像之最偉大者。不幸於一七六七年遭緬兵所燬。本朝始祖(譯者註)，曾將佛像碎片攜至曼谷，冀有以聯砌成之，然事終屬不可能。於是悉數埋於曼谷側都蓬寺 (Wat Jetup'on)，釋利沙拉碧查打陽塔 (Jedi Sri sarapit Chadayan) 中。

譯者註：指却克里皇朝始祖拉瑪一世皇。

迨一五零七年，與昌邁重興兵禍。昌邁皇嗎哈拉查拍約被廢於一四五五年，蓋因終皇一代，「使昌邁蒙禍」云。因皇先前加冕之日，乃認為不吉之月曜日。皇子繼為昌邁君主，號為嗎哈拉查勒塔那 (Maharaja Rata na)。皇於一五零七年，攻畧成可太。慶戰之後，佬兵挫敗而歸。翌年(一五零八年)，暹羅舉兵復仇，進逼昌邁領土。丕列 (Pre) 告陷。惡戰而後，暹羅被逼退却。一五一零年，暹羅再次攻畧昌邁，此役結果，亦同歸徒然。

泰國的軟體動物 (續完)

湯伯略

淡菜亞目 (Mytilacea)

殼菜科 (Mytilidae) 本科分佈者殼菜屬一屬有 (1) *Mytilus semiaratus* Chem 泰名為 *ຫົວໜາກົມ* 分佈在弄喧，北欖，蘇梅島，信岬，等地。(1) *Mytilus Lin* 此外尚有 *Modiola* 屬三種，*Modiola senhouseni* Rve 泰名為 *ຫົວໜາກົມ* 分佈在昭披耶河北欖口一帶。Septifer 屬一種。

擬瓣鰓目 (Pseudolamellibranchiata)

(1) *Mekagrin* sp 泰名為 *ຫົວໜາກົມ*。

江珧科 (Pinidae) 本科有江珧屬 (*Pinna*) 及 *Pinna hanleyi* Rve 泰名為 *ຫົວໜາກົມ* 分佈在信岬。

障泥蛤科 (Pernidae)

本科有 *Perna ephippium* Lam 一種，泰名為 *ຫົວໜາກົມ*。

牡蠣科 (Ostreidae) 本科牡蠣屬有四種：(1) *Ostrea chenitzii* Hly 分佈在宋卡，蘇梅島等地。(1) *Ostrea edulis* Lin 泰名為 *ຫົວໜາກົມ* 分佈在萬倫海灣北島 (Koh Prap)。(1) *Ostrea plicata* Chem 分佈在信岬。(4) *Ostrea plicata* Ch. *plicatula* Gm 分佈在是拉差，干奴北欖。

海扇科 (*Pectinidae*) 本科有海扇屬 (*Pecten*) 兩種。(一) *Pecten senatorius* Gmel 分佈在羅勇，信岬，蘇梅島等地。(二) *Pecten vexillum* Rvet 分佈在普吉披敦島。

狐蛤科 (*Limidae*) 本科在弄喧有 *Lima* sp 一種。

海菊科 (*Spondylidae*) 面蛤 (*Spondylus sinensis* Sby) 分佈在蘇梅島，宋卡，羅勇，是拉差，信岬，干奴北欖等地。(三) 襲蛤屬之 *Plicatula philippinarum* Sby 分佈在椰子島。

真瓣鰓目 (*Eulamellibranchia*)

鄰屋蛤科 (*Carditidae*) (一) *Cardita variegata* Brug 分佈在是拉差等地。

蚌科 (*Unionidae*) 本科分佈的種屬極多。在曼谷和素攀河北部有 *Ensis ingallsianus* Lea，泰名爲 *ຫົວໜາກ*，在湄公河，叻武里，巴塞河，濱河等地有 *Hyriopsis myersianus* Lea 一種。此外較著的還有 *Nodularia scobinata* Lea，泰名爲 *ຫົວໜຳນຸ້ມ* 分佈在曼谷，巴塞河(*ບະເສດ*)信岬等地。*Nodularia tumidula* Lea 泰名爲 *ຫົວໜຳນຸ້ມ* 分佈在巴塞河，湄公河，叻武里，暖武里，曼谷等地。

滿月蛤科 (*Lucinidae*) 本科有 *Lucina punctata* Lin 和 *Loripes vesicula* Gld，兩種的分佈。

蜆科 (*Corbiculidae*) 分佈者均爲本科的蜆屬，分佈地爲曼谷各運河，暖武里，尖竹汶河等地，有三種，*Corbicula Lydigiana* Prime 一種，泰名爲 *ຫົວໜຳນຸ້ມ*。

櫻蛤科 (*Tellinidae*) 本科櫻蛤屬 (*Tellina*) 多數分佈在蘇梅島，白鳥蛤屬 (*Macoma*) 則多分佈在宋卡沿海。

斧蛤科 (*Donacidae*) 本科分佈者僅有斧蛤屬 (*Donax*) 有五種，其中 *Donax faba* Chev. 一種，泰名爲 *ຫົວໜຳຕົງ*。

馬珂科 (*Mactridae*) 本科有馬珂屬三種，*Mactra antiguata* Spengser 泰名爲 *ຫົວໜຳນຸ້ມ* 分佈在信岬，普吉披敦島，蘇梅島等地，*Mactra Densimilis* Desh 則分佈在北欖和宋卡兩地。

文蛤科 (一名簾蛤科) (*Veneridae*) (一) 文蛤屬 (*Cytherea*) *Cytherea Calophylla* H. Y. 一種分佈在干奴北欖及宋卡等地。(二) 線蛤屬 (*Dosinia*) 有五種，分佈在宋卡，萬倫海灣，信岬等地。(三) 紫蛤屬之 *Sunetta solanderi* Gray 分佈在宋卡。(四) 蛤仔屬 (*Tapes*) 有兩種：(一) 為小蛤仔 (*Tapes variegatus* Sby) 11 為 *Tapes radiatus* Chem. (五) 簾蛤屬 (*Venus*) 有五種。

鳥蛤科 (*Cardiidae*) (一) 細篋蛤 (*Cardium rugosum* Lam.) 分佈在是拉差，龜島等地。(二) 磚蛤 (*Cardium unedo* Lin.) 宋卡及蘇梅島等地亦均有鳥蛤屬 (*Cardium*) 之分佈。

瓣碟科 (*Iridacidae*) 本科爲貝類中最大者，產熱帶珊瑚礁上，泰國

分佈者，有瓣碟屬 (*Tridacna*) *N* 鱗瓣碟一種，泰名爲 *ຫົວໜຳນຸ້ມ*，分佈在龜島。

偏口科 (*Chamidae*) (一) 蘇梅島有 *Chamajukesii* Rve 一種。

(二) 宋卡及信岬等地則有 *Chama reflexa* Rve 一種。

紫雲蛤科 (*Psammobiidae*) (一) 紫雲蛤屬之 *Psammobia corrugata* Desh 泰名爲 *ຫົວໜຳນຸ້ມ*，而分佈在尖竹汶河之 *Psammotea elongata* Lam 一種，泰名亦稱 *ຫົວໜຳນຸ້ມ*。

海螺科 (*Mytilidae*) 本科有西施舌屬 (*Lutraria*) 和 *Corbula* 屬，多爲分佈在干奴北欖及宋卡等地。

竹螺科 (*Solenidae*) (一) 竹螺屬之 *Solenabbreviatus* Phil 分佈在宋卡，(二) *Eonis malaccensis* Dkr 泰名爲 *ຫົວໜຳນຸ້ມ* 分佈在信岬及北欖等地。(三) *Siliqua radiata* Lin 分佈在泰海灣之檳崎島 (*Bing Kia Id.*) (四) 螺屬 *Solecurtus scalprum* Gld 分佈在干奴北欖。

海筍科 (*Pholadidae*) (一) *Pholas orientalis* Gm. 泰名爲 *ຫົວໜຳນຸ້ມ* *ຫົວໜຳນຸ້ມ*，泰名 *ຫົວໜຳນຸ້ມ*，曼谷分佈的 *Martesia rivicola* Sby 泰名爲 *ຫົວໜຳນຸ້ມ* 與泰國鑿船螺同名。

鑿船螺科 (*Teredinidae*) 本科分佈地爲宋卡，有泰國鑿船螺 (*Teredo siamensis* Bartsch) 泰名爲 *ຫົວໜຳນຸ້ມ*，另一種爲 *Bankia smithi* Bartsch。

筒蠣科 (*Clavagellidae*) 本科祇有筒蠣一種。

腕足綱 (*Bivalvia*)

海荳芽科 (*Lingulidae*) 此科早現於古生代之寒武利亞紀，中生代爲極盛期，現世僅存二十餘種。泰國祇有海荳芽 (一名指甲螺) (*Lingula* sp) 一種，泰名爲 *ຫົວໜຳນຸ້ມ*。

(註二) 泰國軟體動物之種屬名主要參考書爲 “List of Mollusks in (註二) 泰國軟體動物之種屬名主要參考書爲 “List of Mollusks in olluses of Siam” 一書 H. M. Smith's collection” 一書 U. S. National Museum, Washington D. C. 出版。

(註三) 其他參考書：

- (1) New Species of Shipworms from Siam. (Jour. Siam. Soc. Nat. Hist. Supp., Vol. 7, No. 1, 1927)
- (2) A Freshwater Mussel (Jour. Siam. Soc. Nat. Hist. Supp., Vol. 10, No. 1, 1935)
- (3) Shells from a Cave at Buang Bep, Surat Pen. Siam (Jour. Siam Soc. Nat. Hist. Supp., Vol. 8, No. 4, 1932)

泰國研究

陳毓泰主編

0097

阿育地亞皇朝第八至第十一代列

帝紀

(二)

吳迪
陳禮頤譯

著

布羅瑪拉查三世皇，拉瑪迪菩提二世皇，布羅瑪拉查四世皇，拉沙達皇，與乎拍猜拉查皇當國時代——

拉瑪廸菩提二世皇者，乃暹羅首次接納歐洲使節之君主也，其時且曾與歐洲一強國締約。

迨一四九七年，葡萄牙人瓦士哥達伽瑪，發現繞行好望角而達印度之著名航路。伽瑪於航行告成之日，以其非常之才，而擁有大幅地域於印度，(譯者註)一五零八年，葡萄牙人始轉移其視線於東方。是年有葡萄牙船四艘於羅拍士德錫奎拉(Lopes de Sequeira)指揮之下，抵達馬六甲。

拉瑪廸菩提二世皇，尙有一事，亦為後代佳範者，即宗教信仰自由一端也。皇容許戈耀和立一木質十字架於阿育地亞京通衢。同時代之歐洲君皇，亦無若此之自由觀念。事實全部暹羅史，其關於宗教信仰自由，殊足為歐洲人之殷鑑，蓋若歐洲各國之藉神名而稱「此乃我之誠命，汝曹務須互相友愛。」(原註)所犯之殘酷罪惡，暹羅紀年史迄無類此之紀載，是暹羅人大可引此自豪也矣。

原註：所謂碧他拉查皇(King Petras)時代(一六八八年)之窘困，實即反抗法人的政治運動。

當拉瑪廸菩提二世皇與葡萄牙人舉行談判之時，一面復從事與昌邁角逐。迨一五一三年，昌邁將領蒙平儀(Min Ping Yi)引軍進犯戍可太與乎甘烹碧(譯者註)，俘獲人象與乎其他戰利品無數。延及一五一年，佬軍再次進犯，戍可太與乎甘烹碧二城俱陷敵手。

譯者註：犯甘烹碧之佬軍，乃昌邁另一大將蒙嗎啦所統領。其時

賴居民竭力守禦，致未被陷落，因城中并無奸細一如布羅瑪苔洛皇時代也。參見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

第十九款。

然而，暹羅國君已早為戒備，親領易克(Prince Ek)與乎阿鐵提亞，談判毫無結果，馬六甲受擊，以陷。馬來人遁逃，而葡萄牙人亦歸其船。

阿爾布革知暹羅欲求其權益於馬六甲，遂決心遣使往阿育地亞京解釋其事。會其時有中國船舶擬往阿育地亞京，阿爾布革遂遣派一都阿忒方南德(Duarte Fernandez)譯者案，疑為官名，并齎書致暹羅國君。

一五零九年，九月，再度攻襲馬六甲，成為一時必要之步驟，其城卒被征服，并夷為葡萄牙國之領土焉。

方南德(Fernandez)於五一一年，抵達阿育地亞京，備受優遇，由暹羅使臣歸。其時暹羅對于葡萄牙之佔據馬六甲，卒無表示異議。或謂維

持暹羅以往對於半島之含糊不清之權利，較之捲入漩渦與葡萄牙爭之為愈，不然，則有碍暹羅北境對昌邁皇(嗎哈○查)之不斷寇擾之邊防也。葡萄牙來暹羅之第二使節曰莫蘭大阿塞維多(Miranda de Azevedo)，於五一二年頃，由陸路抵達阿育地亞京。五一六年，葡萄牙來暹羅之第三使節，係來自阿爾布革(Abuquerque)譯者註，名曰戈耀和(Duarte Coelho)，既抵阿育地亞京後，遂與暹羅進行締結一新約。

譯者註：今美國南境新墨西哥省內，地處北緯三五度，西經一零六·四零度。

所結條約之最終結果，即為許葡萄牙人旅居暹羅，並經商於阿育地亞京，廷那塞林(Tenasserim)，墨規(Merqui)，北大年，與乎那空是貢瑪力諸地。

拉瑪廸菩提二世皇，對外國商民之寬容政策，自是以後，遂為後代暹羅君主之楷模。

拉瑪廸菩提二世皇，尙有一事，亦為後代佳範者，即宗教信仰自由一端也。皇容許戈耀和立一木質十字架於阿育地亞京通衢。同時代之歐洲君皇，亦無若此之自由觀念。事實全部暹羅史，其關於宗教信仰自由，殊足為歐洲人之殷鑑，蓋若歐洲各國之藉神名而稱「此乃我之誠命，汝曹務須互相友愛。」(原註)所犯之殘酷罪惡，暹羅紀年史迄無類此之紀載，是暹羅人大可引此自豪也矣。

當拉瑪廸菩提二世皇與葡萄牙人舉行談判之時，一面復從事與昌邁角逐。迨一五一三年，昌邁將領蒙平儀(Min Ping Yi)引軍進犯戍可太與乎甘烹碧(譯者註)，俘獲人象與乎其他戰利品無數。延及一五一年，佬軍再次進犯，戍可太與乎甘烹碧二城俱陷敵手。

譯者註：犯甘烹碧之佬軍，乃昌邁另一大將蒙嗎啦所統領。其時賴居民竭力守禦，致未被陷落，因城中并無奸細一如布羅瑪苔洛皇時代也。參見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

第十九款。

然而，暹羅國君已早為戒備，親領易克(Prince Ek)與乎阿鐵提亞，談判毫無結果，馬六甲受擊，以陷。馬來人遁逃，而葡萄牙人亦歸其船。

阿爾布革知暹羅欲求其權益於馬六甲，遂決心遣使往阿育地亞京解釋其事。會其時有中國船舶擬往阿育地亞京，阿爾布革遂遣派一都阿忒方南德(Duarte Fernandez)譯者案，疑為官名，并齎書致暹羅國君。

一五零九年，九月，再度攻襲馬六甲，成為一時必要之步驟，其城卒被征服，并夷為葡萄牙國之領土焉。

方南德(Fernandez)於五一一年，抵達阿育地亞京，備受優遇，由暹羅使臣歸。其時暹羅對于葡萄牙之佔據馬六甲，卒無表示異議。或謂維

施行於古遠時代。至是始行改訂。全國分立軍事總部與支部二署，凡屆十八歲，或逾此歲數之男子，均須應募，務使一旦國家有事，易於召集。若大多數服兵役從未召集，則其終身得為文官。總之，通常服役之理，人人盡曉。拉瑪迪苦提二世皇之制度，間雖有變易，然延至一八九九年，歐洲式之強迫兵役新法傳入之後，而舊法尚著效用。

譯者註：

關於軍制詳情，備見於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

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十五款，其文云：

「……拉瑪迪苦提二世皇，遂繼其父（苦

洛皇）而規定軍制。歷史上之紀載簡略，一曰編戶籍，次

曰各城方法，三曰戰勝術。……據推測所知，編戶籍者，次

即徵募人民供職陸海軍之根據也。彼時之徵募方法，沿傳

甚久（至却克里皇朝第五代君—拉瑪五世皇）於佛曆二四

四八年（公元一九零五年）公佈徵募條例之後，始行廢除

。其法為設立徵募廳，總廳設京師，分廳則散佈各地。

上諭成年男子，自十八歲至六十歲止，皆有為國家服役之

責任，不然須有三子代替，始克免除此責。成年男子十八

歲之註冊者，稱為備役，尚在訓練期內。滿廿歲時，則由

備役變為正役。意即國家之軍士，如此供職，直至解脫之

日為止。正役又分為二種，一為輪流調換，以力盡職者，

一為居處較遠，往來匪易者，着為稅役，即以物代力，供

國家之用者也。但於國家一旦發生戰事之時，無論屬於何

種，皆有被徵義務。……後世之人每以正役為下賤之人，

其實非是，正役即兵士，古時習尚重視軍人，與今日無異。

此層可於禁止奴隸俘虜充當軍役，而但令自由之泰族人

充任一點證明之。當拉瑪迪苦提二世皇當國之時，尚有一

種建設，名曰各城方法，命意為何，殊難明瞭，據吾人忖

度，必係動員大操，實習戰術之方法也。戰術云者，想係

用兵之法，攻守之方……」

一五一八年出版一兵法之書，是書久已佚亡，連其實在內容，亦無從

而知之（譯者註）。譯者註：

繼上譯註所引丹隆親皇之文，復謂：「拉瑪迪苦提一世皇之戰勝術一書，今已不復存在，留存於今日之戰勝術一書，似為納黎萱時代（頌案：佛曆二一三三年至二一四八年，即公元一五九零年至一六零五年）之著作，然而所存者亦屬甚少。」

同年（一五一八年），開鑿可通出海船舶之運河，匯合三龍（Sam Rong）與乎帖拍喃（Tap Nang）二運河，流經現今之北撗（Pak Nam）城附近，同歸出海。

一五二四年，發覺叛謀，結果有官吏數人受戮。一五二六年，大饑。

同年皇長子那苦唐坤（Prince Noh Puttang Kun）被委為副君（嗎哈翁巴力），坐鎮北方之彭世洛。

迨一五二九年七月，拉瑪迪苦提二世皇，突患疾，即日駕崩，享壽五

七歲，在位逾四十載。皇當國之時，乃一值得注意之朝代也。考皇在位時

代之主要特色：厥為抗拒昌邁之驚人戰績，暹羅軍隊之改組，與乎首次與

西方諸國修好睦鄰諸端。

事件（繼為君者（譯那苦唐坤），尊號為布羅瑪拉查四世皇。皇一代所發生之事件，以遣使與昌邁談判締約為最著（譯者註）。皇於一五三四四年，罹天花

症去世，承其位者，係皇子拉沙達（Prince Ratsada），時年僅五齡。

譯者註：

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親），

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二十一款，亦云：

「此代政績，史無紀載，只云曾在希撒碧寺中建築一塔

，以保藏其父拉瑪迪苦提皇之骨灰，及與昌邁修建而已。」

在位四年。

幼（踐位於阿育地亞京，為時甚暫，在位僅五月，卒遭拉瑪迪苦提四世皇之異母弟拍猜拉查皇子（Prince Phra Chai）逼名為^{พระเจ้าบรมวงศ์}，即位後皇號曰^{พระเจ้าบรมวงศ์}所弑，皇位遂為所篡奪（譯者註）。

譯者註：

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

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二十一款云：

「……拍猜拉查起兵殺皇，自立，阿育地亞京之統一時代歷史，至

此為止，共一百廿四年，歷七代君主。」

關於皇篡位前之歷史，已無可考，惟揣測其曾任彭世洛太守，則頗有理由。

皇在位之初數年，國治平。於是皇遂從事計劃改良曼谷湄南河之航運。皇在位前，湄南河水道本係循網變溪（Nong Bang Luang），與乎曼谷耐溪（Bangkok Noi）匯流出海者。現今沿湄南河由柴珍（Ta Tien）至柴廠旺那（Ta Chang Wang Na），先前乃屬旱地。拍猜拉查皇遂濬通運河，橫過此段地類，於是數年之間，率成為主要水道。

一五三六年，屬於一新奇之法律時代，其法為何，即所謂神盟裁判法。是也。其時歐洲素以通行神盟裁判法見著（譯者註）；誠然宜乎心地簡單者之傾懷神斷，甚於假手於賢智者解決糾紛之公斷也，此乃自然之理，蓋其信任神盟裁斷，錯誤不若人類判決者之甚也。不幸，經驗昭示不能恃神盟以證明隨時隨地所求之正義；總之，此乃較為晚近之發見；當拍猜拉查皇時代及其後，神盟裁判之風，乃為一時遍行之審判方法。

神盟裁判之法規定數種方法，一為履灼炭之法；一方之足被灼致傷者，判為敗訴。另一法為潛入水中；潛水歷時長久者，判為勝訴。間有使雙方競泳渡江；或使雙方各燃大小相同之臘燭，若一方之燭先行熄滅者，判為敗訴。該法所定精密之法例，為每種神盟裁判法所根據之程序，同時並附有長篇彙牘文祈禱文，以供法庭書記官之宣讀，蓋所以祈求神盟聖威之參預，而獲公允之處分焉。

泰國研究

陳毓泰編

0098

阿瑜陀耶史中的宋加綠

陳毓泰

本篇係「遠古台代古城探考記」中的第十三章，為
宋加綠古城探考記的第一段。

——譯者附識。

經檢討了北方紀年史中的宋加綠城史以後，得再繼續檢討室利阿瑜陀耶史（室利阿瑜陀耶史）中所紀載有關宋加綠城的史蹟了。

室利阿瑜陀耶史首次提述宋加綠城，係在拍羅摩特巫底（即武通王）皇時代；當時受阿瑜陀耶朝所統治的屬國，不下十六國，而宋加綠城，亦被列為屬國之一。繼此，宋加綠的名稱遂消失了頗久，這並不是說城的本身消失了，而是在名稱上被改變了。作者對於一部份考古專家，認為在室利阿瑜陀耶史所彙次提到的「查岡拉鉢」，非他，就是指宋加綠城而言，表示同意。（原註）依據史籍的紀載，拍巫隆拉查特叻（拍巫隆拉查特叻）曾領軍征討「查岡拉鉢城」三次，即在小曆七三五丑年第五旬，御駕出征查岡拉鉢，太守披耶闍耶繳（披耶闍耶繳）及披耶坎亨（披耶坎亨）率軍抗戰，披耶闍耶繳戰死，而披耶坎亨則被逃入城內，繼此皇軍即班師回朝，此為第一次。小曆七三八辰年第八旬，再度御駕征伐查岡拉鉢，披耶坎亨與刀帕功（刀帕功）密謀夾攻皇軍，惟刀帕功軍被擊潰；是次俘虜臣民頗衆，皇軍旋班師回朝。小曆七四〇午年第十旬作第三次攻「查岡拉鉢」，此次大守拍摩訶達摩拉查（拍摩訶達摩拉查）出城投誠，惟檢閱鑿巴綏紀年史（鑿巴綏紀年史），反而得悉皇軍更於小曆七五零辰年第十旬作第四次征討「查岡拉鉢」，此次拍巫隆拉查特叻適病重，遂班師。

據此，查岡拉鉢城實非小城市可比，必係重要的大城市。但在鑿巴綏紀年史未被發現以前，實無人曉得「查岡拉鉢城」的方位究竟在那裡？迨發現了鑿巴綏紀年史後，始畧獲端倪。其中有一段載稱：「小曆八一三末年，大王攻陷「查岡拉鉢」後，即進攻遠古台城，不下，乃班師」。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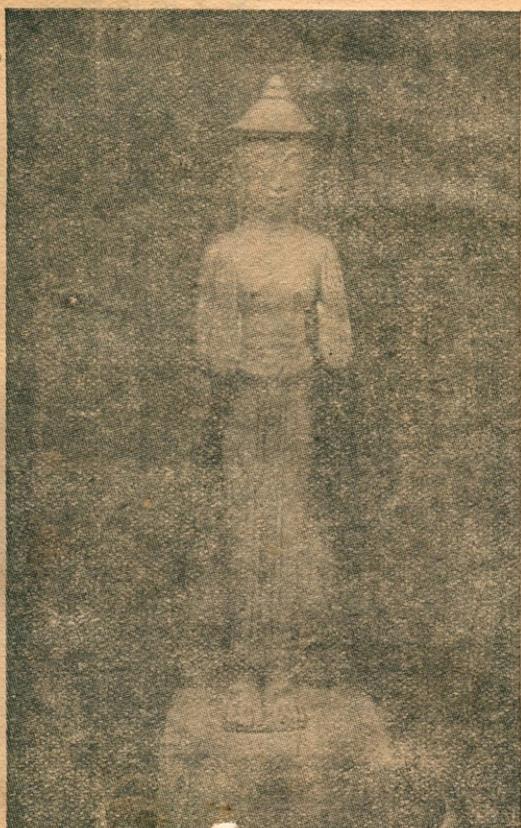
即可推測「查岡拉鉢」城就是宋加綠城，蓋大王（景邁王）取得查岡拉鉢，即續攻遠古台，則兩城必距離不遠，倘以路程計算，亦甚切合。但為什麼把宋加綠城改稱查岡拉鉢城，則不詳。

在室利阿瑜陀耶朝興盛時代，宋加綠亦未失去其獨立的主權，仍繼續有君主統治。雖然拍摩訶達摩拉查嘗出城投誠，但還領有着獨立的主權，因當時並不注意及疆土的拓展，祇需要人口而已。不過宋加綠王系何時消失，亦不祥。

迨室利阿瑜陀耶朝發生變亂的時間，又一度提及宋加綠。坤哇拉汪砂特叻（坤哇拉汪砂特叻）即位後，坤波麟陀拉貼（坤波麟陀拉貼）存心篡位，暗中策劃篡位大計，時適有披耶拔猜（披耶拔猜）及披耶宋加綠（披耶宋加綠）入朝，遂勸其加入。迨篡位成功後，披耶拔猜及披耶宋加綠有功，遂得晉封昭披耶（昭披耶）銜。依上述的紀載，可見當時的宋加綠，業已無王族統治了。

繼此宋加綠的名稱，又再度出現，小曆八九四辰年第四旬，拍摩訶遮迦羅槃羅底皇（拍摩訶遮迦羅槃羅底皇）領軍攻拉越（拉越），拉越太守出城朝

(屬金)像鑄隆拍綠加宋↓



見，皇寮拍成託（拍成託）及拍成吞（拍成吞）為養子，返抵朝廷後，皇即派拍成吞統治宋加綠城。這層實可看出當時仍以宋加綠城為一個重要的城市，應有藩王統治。不過宋加綠王在位不久，即在小曆八九八申年第八旬，拍摩訶遮迦羅槃羅底皇委宋加綠王統率大軍征伐拍塞陀（拍塞陀），因拍塞陀篡奪宋加綠王之父王位，宋加綠王與越兵交鋒後，結果陣亡。

宋加綠王（拍成吞）之後，宋加綠城依舊受統治於彭世洛（史籍載拍摩訶達嗎拉查徵集宋加綠軍，會合北部軍隊，出征多次，但無重大事態可

者敘述，迨披耶坡猜時代叛變，帶家小移居宋加綠，這在速古台城室利春寺一段有提及，現在即接該段繼續描述：

頌綠拍那錄萱皇（*Thong Loek Na Ratcha Wang*）一經在速古台城室利春寺院內舉行軍人的宣誓禮（*Sai Phra Ratcha*），後，翌日皇軍即由沿山（*Naeng San*）而於小曆九二七丑年第七旬八月上弦初五日星期五行抵宋加綠城，駐軍於美木寺區（*Mai Mu*）（*Naeng Mu*）。頌綠拍那錄萱皇有意恩赦披耶坡猜及披耶宋加綠，乃派使入城，着兩披耶出城朝見，則將特加赦免。不料該兩披耶反下令增強守城軍力；此外還下令將不合作的人員斬決，並以首級示專使。頌綠拍那錄萱皇悉其事，不禁大怒，乃于晚間下令軍人分向三生門（*San Song*），密門（*Mit*），莊橋門（*Chang Khao*）攻城，直至午夜，僅焚燬三生門外圍，仍未能進城。皇乃商諸國師，認為專攻三生門，確難勝手，不若轉攻北面的角洲地帶，自易奏功。皇依國師言，轉攻北面，當日仍未得手。迨八月下旬，二日星期日，移軍旱地峽門，再度進攻，依然不克。星期一又進攻，結果門破，皇軍一衝而入城。披耶宋加綠躲身於和尚室內，竹寺（*Zut*）和尚將其拘獲獻上。惟披耶坡猜則被逃出，擬投奔景邁，惟到達尊拉島（*Don La*）地帶，前衛軍將披耶坡猜拘獲獻上。頌綠拍那錄萱皇下令反縛披耶坡猜及披耶宋加綠遊行一週示衆，並令斬決。繼此即搜集居民，一並帶赴彭世洛，同時將白象牙所雕刻的披耶隆（*Phaya隆*）及披耶盧（*Phaya Lu*）像帶去。關於披耶隆像的史蹟，符合北方紀年史所載，謂係用白象牙所雕成底，象牙係黑色。

除開上面所提述的以外，根本就找不到其他有關宋加綠城底更重要的史蹟了。一經在書本上獲得了宋加綠城史蹟的輪廓後，我們即可開始探考古城裡的古蹟和古物了。

附原註：

關於宋加綠史，在第十章原註二條有詳細的提述。在室利阿瑜陀耶朝末葉所著的紀年史，係根據後來的宋加綠城名稱而稱呼底。至於查岡拉鉢城，經後來的搜查，係在金剛城南平河（*Naeng Mu*）的西岸。

阿育地亞皇朝第八至第十一代列

帝紀

(三)

吳迪
陳禮頌譯
著

——布羅瑪拉查三世皇，拉瑪迪菩提二世皇，初羅瑪拉查四世皇，拉沙達皇，與乎拍猜拉查皇當國時代——

拍猜拉查皇即位之時，旅居暹羅之葡萄牙人大為激增，皇復於一五八年，聘請葡萄牙人百二十名，組織殿前護衛，教授暹人以放鎗之法。暹羅國君所以出此，蓋東吁（*Taungu*）皇相繼陷淪邊諸城之侵畧政策使然。

也。

當暹羅布羅瑪拉查四世皇時，緬甸分裂為四國，一為原本緬甸皇國之

殘餘，以阿瓦（*Ava*）暹羅名稱為^{國都}；次為縣城（*Pr'ome*）；三為碧古；四為東吁。迨一五三零年，東吁皇薨，皇子達炳殊威狄（*Tabeng Si We Ti*）嗣立。其人乃一貪求無厭之野心家也，蓋皇立意有以征服所有隣右諸國領土。以公元一五三零年克勝城，一五三四年發兵擊碧古。及後於一五四零年克服之，是年皇建都于鴻利鉢底城（*Hanthawadi*暹羅名稱為^{王都}）。

當緬甸與碧古交兵之際，達炳殊威狄皇與暹人激戰，陷下一城池，暹史指為昌萊或昌亢蘭（*Chiangkran*）現稱蓋衍（*Gyain*），地屬穆爾綿縣（*Moulmein district*），其地後臣屬於暹羅。拍猜拉查皇親統大軍，出擊緬兵，大敗之，悉數驅出國境之外。皇此遭征伐，葡萄牙傭兵與有力焉。因效勞有功，遂加獎賞，賜予貿易與平居住之特權。（原註）一、緬皇亦擁有同樣大量之葡萄牙人為之效勞，其事亦饒興趣者。蓋其時之葡萄牙人乃真正之福將，彼輩率好助此攻彼（譯者註）。

原註：拍猜拉查皇賜予葡萄牙人之住宅及教堂，其遺址尚可於阿育地亞京見之。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三章（阿育地亞大戰史）第一二節（大戰之原因），第二款云：「……拍猜拉查皇對此輩葡萄牙人，論功行賞，乃賜萬登地方河西，達掠運河以北之地，與葡萄牙人居住，並准葡萄牙人自由建築天主教堂。此輩葡萄牙人初為敵手，實即今日古狄今地方天主教徒之始祖也。」

泰國史地叢考

(三)

堂木花

(一) 泰皇（註一）致日皇書（由將軍轉）內容畧稱：先王在位時（註二）素以交敦鄰睦為對外圭臬，茲朕登位，亦一貫此策，故對於來泰之商人，均予力助。

茲遣鑾沙功黎差，坤沙越及坤裕他末，携金板書及禮物來獻，以後仍將續遣使來通好。書簽一六二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獻日皇物如下：

(一) 一等香木，(二) 二等香木，(三) 一等婆羅洲樟腦，(四) 二等婆羅洲樟腦（各一斤），(五) 西綢布四疋，(六) 西花綢五疋，(七) 花毛織布二疋，(八) 象牙五担。

獻將軍物如下：

(一) 香木一斤，(二) 婆羅洲樟腦一斤，(三) 西綢布二疋，(四) 慢布四疋，(五) 花布四疋。

泰國研究

阿育地亞皇朝第八至第十一代列

帝紀

(四)

吳迪 著
陳禮頌 譯

——布羅瑪拉查三世皇，拉瑪迪菩提二世皇，布羅瑪拉

查四世皇，拉沙達皇，與乎拍猜拉查皇當國時代——

戰勝緬甸一事，畢竟鑄下暹羅之禍。兩國世仇種因於此，蓋嗣後引起經年之血戰，促成死亡，機械，與平兩國間所備受之不可言喻之慘況。時至今日，關於兩國間血仇之惡果，已少人言及之。

迨一五四五五年，拍猜拉查皇被請干涉昌邁事件。暹國北部前此數年之史甚為紛亂。一五三八年，昌邁第十五代君曼格沙皇(King Miang Kesa)為其子泰西甘(Tai Sai Kam)所廢。泰西甘在位以迄一五四三年，是年亂作，緣其暴虐與批政所致。後遂被殺，曼格沙皇得復位。一五四五年，皇患癲，其時叛黨陰謀反皇，盛島(Sen Dao，譯者案，疑為官名)，

為亂首。皇卒被弑，因是孟萊皇男系嫡統遂告中斷。盛島以皇位畀耿東皇子，耿東皇子却之。後授予曼奈(Miang Na)之梅固蒂皇子(Prince Mekuti)。梅固蒂乃昌邁建造者孟萊皇之子克魯亞(Krua)之後。然而，同時復有一部份權貴，與盛島對陣於昌盛，并遣使節往求援拍邦皇接納昌邁皇位，畀其長子猜策他皇子(Prince Jai Jetta)，蓋皇子之母係一昌邁公主故也。鑾拍邦皇允其請，蓋皇意似欲將昌邁併合於鑾拍邦之領土者。

同時盛威皇子(Prince Hsien-wi，譯者註)遣兵侵昌邁，其意在膺懲盛島妄弑曼格沙皇之罪。欲佔昌邁不克，盛威將領自立於喃奔(Lam P'un)，迅派報信人往阿育地亞京，請拍猜拉查皇予以贊助。

譯者註：馮承鈞譯馬司帛洛所著宋初越南半島諸國考云：「Sen vi(即Hsien wi)國在怒江流域，即明史之木邦……」

見馮承鈞譯西城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六六。)

拍猜拉查皇立即籌劃進兵昌邁境；然當拍猜拉查皇運籌尚未就緒之前，一時諸權貴大臣，由昌盛發兵，共禦盛島，克之，魚貫進昌邁城，立誅

盛島及其主要黨羽。諸權貴大臣後擁立公主噶哈茶微(Maha Tewi)，為昌

邁女攝政皇，靜候鑾拍邦猜策他皇子駕臨。

拍猜拉查皇於公元一五四五六年六月，駕臨昌邁，其時僅以靖除盛島為

名，而舉兵征討之表面目的，已不復存在。比拍猜拉查皇抵達昌邁，女攝政皇極盡東道之誼，懇勤招待焉。皇滯留昌邁若干時日，養息於現今石礦場附近之維安澤林(Wieng chet Lin)，歷時數日。是年九月，始回阿育

地亞京。

同年，阿育地亞京大火為災。一時佛寺與乎公衆建築物之遭焚燬者甚夥，民居同遭火禍者，亦達一萬零五十所之譜。假定城中所燒者不及三分之一，而以每戶五人同居計算，則吾人殆可論斷，其時阿育地亞京居民逾十五萬衆。故阿育地亞京，乃一較於同時代之倫敦城為猶大之都市也。

拍猜拉查甫返駕，而曼奈之梅固蒂皇子，因得容輝皇子(Prince of Yawng-hwe)之支持，侵犯昌邁領土。吾人已知梅固蒂皇子，乃昌邁皇位之候選人，惟日後握政之政黨卒主張畀予鑾拍邦之猜策他皇子。

曼奈與乎容輝之軍隊，悉遭昌邁女攝政皇所敗。嗣後，鑾拍邦一路人馬到達，為策他皇子援助守城。

拍猜拉查皇立意二次北征(原註)。彭世洛太守受命統領大軍先發。時昌邁女攝政皇左右謀士，迅速召集會議，熱烈辯論關乎是否以武力抵抗暹兵，抑或是否聯暹羅為盟友之問題。女攝政皇投票取決，贊成後者，遂遣使郊迎彭世洛太守，太守整營於喃奔附近，詎至深夜，暹兵突襲喃奔，城中泰半遭焚。

原註：女攝政皇似曾請拍猜拉查皇，助攻梅固蒂皇子。

翌日，拍猜拉查皇領兵至其地，進逼昌邁。喃奔之燬，益使昌邁女攝政皇決心抗戰。暹兵攻昌邁城，惡戰三日不能下。拍猜拉查皇始立意回師，臨去燬壞昌邁附近之寺宇及大部份民居。佬兵緊追暹軍之後，敗之於昌克倫寺(Wat Cheengkrung，地在今沙拉坡(Sarap)縣)，地去昌邁五哩，被俘甚衆。

暹軍續退曼例(Miang Li)。喃國皇子義孟卡拉(Yi Mangkala)獲昌邁與乎那空喃邦兩地軍力之助，共擊暹羅敗軍，大敗之，暹軍損失慘重。此役，甘烹碧與乎毗猜(Pejai)兩城府尹陣亡。南路佬軍復設伏兵。暹軍再度受創於噴三凹河(P'un Sam min，原註)，此遭共損大將三員，士兵萬人，舟船三千。

原註：似係曼例縣境，現稱湄鵬門河(Me Pannin)。

拍猜拉查皇於數度慘敗之後，回至阿育地亞京。遂臥病數月，於一四六年六月告崩(譯者註)。賓圖(Mendez Pinto)謂皇係被其妃是成拉莊(Prince Sri Suda Chan)所毒斃者。此聲名狼藉之婦人，後遂被論罪於下，以資參攷：

「……至於拍猜拉查皇早與緬甸漢驪瓦狄皇有宿怨，恐

陳毓泰編主編

0099

漢騷瓦狄皇於吞併昌邁之後，緬軍即將轉而侵犯阿育地

亞國土。遂於佛曆二零八八年（公元一五四五五年）統大軍進擊昌邁，先克喃邦，喃奔後圍攻昌邁，昌邁女主

自知勢力不敵，復自願投降，淪爲阿育地亞皇朝之附庸。

戰事既畢，拍猜拉查回師阿育地亞京，無何於佛曆二零八九年（公元一五四六年）告崩，享國凡十二載。

（見暹羅古代史第三章（阿育地亞大戰史），第二節（大戰之原因），第四款。）

拍猜拉查皇先前篡位，其所用手段，固爲吾人道德觀念所不齒。然而吾人宜力避應用現代之歐洲標準於十六世紀時代之暹羅。吾人倘若信賓圖之言，則拍猜拉查皇乃一明智之國君，甚獲人民所愛戴。故皇駕崩時，人民舉哀若喪考妣云：「皇子（頌案：指拍猜拉查）居恆以濟貧聞於時，憲賜慷慨，待人和藹仁慈，秉公正直，嚴辨奸宄；其臣民之詳述其對皇之哀悼，所言似屬確然有據；故吾人相信遍訪世界各國，抑或蒲甘諸皇（頌案：指緬甸蒲甘皇朝諸帝）之中，亦未聞有若此賢明之國君者。」

第七章 章末原作者附識

以上所紀拍猜拉查皇與昌邁作戰之著錄，係採摭自昌邁史乘者。此乃僅存之完善而合理之紀載，鑑拍綏氏之史（Luang Prasoet's History），與昌邁譯本，尚無抵觸之處，特別關於第二次遠征、攻陷昌邁之紀述（若暹羅歷史晚近譯本所加插者），全遭刪畧。

賓圖自稱曾隨拍猜拉查皇第二次親征昌邁云。然而葡萄牙探險家則稱賓圖曾於一五四七年十二月，所乘船遭難於崑崙山（Pulo Condor。譯者註：）附近，及後賓圖始轉達暹羅。而他處著錄則稱自一五四零年，迄一五四五五年，賓圖旅居於暹羅，故殊不能過事信任賓圖所紀之年代也。一六六三年在倫敦出版之谷幹氏（Cogan）之譯作，欲謀有以改正賓圖之年代，惜卒未成功。譯者註：下交趾極南之一島，越南呼爲崑崙山，西人則稱 Pulo Condor，蓋沿用馬哥孛羅行紀之舊名，漢音譯爲蒲盧康得羅。馬來語稱島爲蒲盧。參閱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貢。二零註二五，及貢一四四註一六。

賓圖所著之昌邁戰爭敘述，僅係雜亂無章之作，乃係根據曾隨拍猜拉查二次征伐之葡萄牙人所傳之紀述。氏所言之女攝政皇顯然係指昌邁之嗎哈茶薇（Mahe Tewi），然乃竟將其置于一名爲貴品（Guppen）之獨立國家，其首都曰貴多爾（Gniton）。並謂女攝政皇卒被征服，迫而納貢。自與女攝政皇往還之後，拍猜拉查遂赴辛巴吉摩湖（Singipamor）鄰近之瞻梅（Chiamma）。賓圖所謂四萬馬匹，及四千頭象，失之過甚其詞。因此，殊不能以真實之目擊者，視賓圖矣。復興戲劇家孔格里夫（Congreve）視賓圖爲世上最聞名之諱語者之一。孔格里夫之言，雖不中亦不遠矣。

（二）日皇答泰皇書，（將軍並署）內容首段對來書之表示睦好及獻物，致謝，繼而尊先王與朕情誼至厚，及兩國通商無間斷，茲冀繼續維持。書簽一六二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獻泰皇禮物如下：

（一）金屏風三對，（二）鐵甲三付，（三）劍二柄，（四）良馬並鞍全套三四匹，（五）另又良馬並鞍全套二匹。

並開列賞賜泰使物，計正使銀二百，綢衣十件，副使一百，綢衣十件，第二副使銀五十，綢衣六件。日本籍翻譯銀二十，衣一件，將軍之賞賜計正使銀一百，副使銀五十，第二副使銀三十，日本籍翻譯銀二十。

（註一）阿踰陀朝第二十世，拍策他特叻（Majapati Thalathai）。

（註二）拍策他特叻之父，阿踰陀朝第十九世拍昭頌空（Phra Chao Phan）。

（三）泰財政大臣（嗚也是貞嗎叻）致酒井書，內容署謂敝國先皇駕崩，新皇發位，一本先皇之策，與貴國通好，及茲乘遣使來日之便，奉獻各物（見上述（一）計泰皇贈閣下象牙二担，綢五匹，花布五四，鄙人贈閣下花布一匹，絲布三四匹，書簽一六二九年四月。

（四）坂直田代與原藤致泰財政大臣書，內容署稱三泰使携金板書及所獻物均收妥，即上奏日皇宸聽，讀所來書，知貴國先皇駕崩，不勝哀悼，茲新皇登位，欲仍繼續通好及促進通商一則，日皇有諭旨予執行，茲答來書，及獻物與泰皇，及以布二十四匹獻閣下，以答雅意。

（五）Oukami minamoto致泰財政大臣書，內容署謂，聞貴國先皇駕崩。不勝哀悼，茲三使泰來日，鄙人與各臣僚經引謁將軍，獻金板書及獻物，奉泰皇所贈象牙二担，綢五匹，花綢四疋，及閣下所贈花綢一疋，絲布二匹，已收妥，茲以金屏一幅奉贈，書簽一六二九年十二月五十四日。

（六）山田長政致日府幕臣僚書，內容署謂茲遣三使携金板書來日通好，茲鄙人懇閣下頒發行船証與泰商人，以利通商，未列獻物，計紅透明綢十四匹，花綢二匹。書簽一六二九年三月廿七日。

（七）日府幕臣僚答山田長政書，內容署謂奉來書，悉泰先皇駕崩，不勝哀悼，新皇登位，欲兩國永續通好，日皇經有諭旨，答覆三泰使，奉來物，不勝銘感，茲以西布二十四匹以答雅意，書簽一六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除上述兩國往來之書外，則於一六八七年泰皇最後致日皇書一份，爲日本於十七世紀關閉國門前，泰日往來書之最後一書，泰日之古代關係，至此告一結束。

泰國史地叢考

棠花

泰國研究

陳毓泰主編

100

宋加綠古城塹探考記

陳毓泰

本篇爲「遠古台代古城探考記」中的等十四章，係宋加綠
古城探考記的第三段。
——譯者附識。

據北方紀年史載，宋加綠城垣，濶五十先，長一百分，未免過實，這
麼廣闊的城市，將如何守衛？除了北方紀年史以外，別無他籍紀載，依事
實而言，城究竟有多少大，雖北方紀年史，亦紀載着城垣並非固定，曾予以
縮小修補，以備抵抗景綫（景綫）拍昭室利達摩苦拉畢洛（室利達摩苦拉畢洛）
已（已）的侵入。這裡所提的縮小城垣，如照着北方紀年史的字義，則僅是
縮小以利架砲位而已，惟照作者的意見，則認爲縮小城垣，就是把整個城

垣移入，明言之，即城垣較前移入而縮小範圍。

作者敢下此種推測，蓋嘗赴位於城外東面的佛骨灰寺（佛骨灰寺），發現有城塹的遺蹟在戎河（戎河）靠南的岸旁。現時仍存着綿長的土塹，形近馬路，而非馬路，因狹小而峭。這座城塹，和現時所見的河岸旁的城塹成一平行線，孤獨地存在着，且無護衛。問題不外是：這是什麼牆垣？爲什麼單獨地建在這裡？祇能這樣子解答：原先的城垣必拓展達佛骨灰寺，而佛骨灰寺則位於城內。惟這裡係

在未實行縮小城垣以前的宋加綠城址，究竟有多少大，不詳；但根據現時所存的城垣而言，也是不小了。嘗令坤威莊助陀康（坤威莊助陀康）起草一城圖，然後依循着城牆測量，結果得出：東北面，即戎河岸長廿二先十哇；東南面長廿二先五哇；西南面長廿九先十五哇；西北面長廿先十哇，周圍共九十五先。這較北方紀年史所紀載的小得多，同時也小於遠古台城，該城週圍約一百六十四先。

北方紀年史無論對何事物，總不免誇大其詞。即如宋加綠城，除了長城垣，距離佛骨灰寺約有廿先。原註——再度翻閱北方紀年史有關於縮小城垣的紀載，悉佛曆一二零一年，拍昭阿命叻（即拍隆）在城中央的水峽突告失蹤，拍帕戍早太子遂得繼位而統治室利薩察那萊城。戰畧專家坤苦拉勃納（坤苦拉勃納）向拍帕戍早皇奏稱：「本國已乏能者，將來或不免遭受危害，請皇上從事建立城垣及砲台，以固城位。」拍帕戍早皇表示同意，乃委坤苦拉勃納任技師，分配職務，「著縮小城垣，周圍加建砲台。」這一段紀載，把全無根據的佛曆紀年除去，則所述的也許不無事實。既如此，則不難明白，這時代的室利薩察那萊的君主，必已勢力低落，蓋君主自身不圖奮進，大與始祖，即創立紀年的拍隆有別。坤苦拉勃納所奏的「本國已乏能者」，必非所奏的真正言詞，當係著述者假借坤苦拉勃納的

口而說底，目的在指出當時的室利薩察那萊城勢力落的程度而已。至于君主本身，也許實感到力弱，始從事修葺城垣，以備抗敵；惟依照舊城垣的範圍，這樣一來適符合北方紀年史所載的周圍縮小城垣的紀載了。不過北方紀年史的作者，大概未親身勘查城址，於是在敘述時，憑一已的意忖而說是需要修築砲台的地點，始行縮小。

問題祇在：既然舊城址不適合，爲什麼不遷徙他處，爲何把原城垣縮小？這問題可作三方面解答：（一）民居此已數代，有固定基業，遷徙困難，且不免引起種種損失。（二）王室勢力衰落，新城的建立，在在需要相當的實權。就是新城的建造，除開須移民以外，仍須防衛當地土著的擾亂阻撓，同時還得物色建築所需要的材料。倘把原城予以縮小，則可避免種種困難，建築材料具備，即採取原城的紅土，作爲新城垣的材料。這層得了一個旁證。那就是佛骨灰寺旁的河岸土塹，乃是舊城垣被拆所存下的遺跡。較上面兩項更爲重要的，就是亟須修葺城垣，加強砲台；蓋當時景綫王拍昭室利達摩苦拉畢洛勢力膨脹，乃有一位大將（不管其名係苦拉勃納，抑或其他）必預先偵悉景綫王有意向伸張勢力，始進言，並促室利薩察那萊土早作準備。惟應明白的，準備的時間，必甚短暫，因史籍所載，景綫軍南下後，拍昭帕戍早土不敵，出城投誠，並獻上公主。所以，另覓新城地，事實不可能，且時間亦不容許，結果祇有縮小城垣。不過縮小時共有幾面，則無從考查，祇曉得靠戎河岸的城牆，仍展長約廿先，因原城塹仍遺存着。（原註二）

在未實行縮小城垣以前的宋加綠城址，究竟有多少大，不詳；但根據現時所存的城垣而言，也是不小了。嘗令坤威莊助陀康（坤威莊助陀康）起草一城圖，然後依循着城牆測量，結果得出：東北面，即戎河岸長廿二先十哇；東南面長廿二先五哇；西南面長廿九先十五哇；西北面長廿先十哇，周圍共九十五先。這較北方紀年史所紀載的小得多，同時也小於遠古台城，該城週圍約一百六十四先。

北方紀年史無論對何事物，總不免誇大其詞。即如宋加綠城，除了長度失實以外，對於城牆的高度，也作了失實的誇大。據載城牆高達四哇，厚八索。第一天抵步後所看見的城牆，心裏已有點懷疑了。不過當時樹木以及爬藤滿生，包括牆及渠，無從察出其度。作者派人先行清理一段，即靠東南面，乃有機會細察該方面的城牆以及溝渠。溝渠濶十三哇二索，深五索。城牆則用磚形的紅土砌成，高三哇，基厚四索，上端厚三索。作爲軍士守衛時走動的步道，僅濶一索而已。這和北方紀年史所載底，相差得太遠了。

在這裡應得回頭檢查一下室利阿瑜陀耶史的紀載，不過在未推測拍那黎萱皇攻宋加綠時，究先攻何方面城門以前，還得先找一下城門的方位。搜查荒蕪已久的城門，確非易事，因有時查得漏洞，並不能就斷定它是城

門，也許是城牆崩陷所致。有時雜木滿生其上，把城門掩蔽了。所以須先物色一位嚮導，以利進行。拔耶武泰蒙蒂卒物色到一位嚮導，名乃天（エノミツ）。宋加綠居民稱爲天師（エノミツ・スン），蓋乃天的智慧高人一籌，且削髮出家頗久，駐於佛骨灰寺，曾一度任該寺的主持職。這位乃天，實有大利，領導參觀各處古蹟，同時負責先搜查一些實物的方位，有如讀北方紀年史。祇可作爲審查的參考，根本不能作爲引證。作者詳細盤問城門的結果，依乃天的描述，全部共得四門，即東南方的大門，稱羅摩那隆卡門（ロマナランカ）；西南方的大門，稱鬼門（ゴモン），一稱方有兩門，一稱鬼門（ゴモン），一稱凱旋門（カイセン）；西北方的大門，稱太陽木門（ソーラム）。這些城門名稱，是乃天所述底，不知以何所據。作者照稱，實認爲暫用此。

現在得敘述一下室利阿瑜陀耶史所紀載的史蹟了。裡面所道及的三生門，係具有最堅強而鞏固的砲台，雖經過了激烈的進攻和火焚多次，依然不下。查具有鞏固砲台的城門，僅有一處，即西南方的凱旋門。門前有兩層溝渠，土塹亦厚，築成護翼的砲壘。看去確係堅固的城門，進攻不易，因此在地圖上亦冠以此名。

丁城門的那一方，實佔了上風。所以這城門可當得上三生門。至於莊橋門，作者認爲就是東南方的羅摩那隆卡門，即係作者在離開速古台城而最初進入城內的那個漏洞。作者那樣子推測，因所通過的路，在行將抵達城門時，發現有一池塘，長方形，橫在城門前，且有水道直透城垣下的溝渠，依意忖在這裡實應有橋通過池塘而抵溝渠，但無充分的證據可證。密門則無從推測，除非直指其爲鬼門而已。（原註三）

一經檢視了城廓後，則不難推測出，拍那黎萱所率領的大軍自開拔於速古台城後，沿着作者所行的同一條路而來，即拍隆古道，蓋較其他途徑爲利便，所以大軍的進行，是自西南方而來，抵步後，即在該方向實行總攻，就是西南方及東南方。（因城的方位不合方向，結果城垣多成斜角）不過這方面的城門必在事先有了相當的準備，這大概是預知拍那黎萱的大軍必來自此方；所以第一次攻城，不克。最後乃移師旱島方或北島方進攻，作者以爲旱島較爲切合，北島全無解。旱島切合於地理，即城的東面形成一半島形，戎河在此彎曲，成爲曲肘形，地乃成爲半島，而佛骨灰寺則建在此半島的尾端。還有這方面的城垣，較其他各方爲壞，無溝渠，頗易於進攻。同時這方面的城垣，破壞大甚，大概是當時攻城的結果，失去的溝渠，也許就是當時被填塞，而後代人又不予以開掘。至於旱島門，一經戰爭後，必全部崩塌，因此一無所存。

關於美木寺，係拍那黎萱皇大軍的駐紮地，竹寺則爲宋加綠太守所藏匿的場所，因缺乏相當的依據，結果未有予以查考。（原註四）

附原註：

（一）在御著此書時，係差良城未被考出以前，此段所提述的，也係根據「差良城位於佛骨灰寺」（當地居民稱小寺）以及「佛骨灰塔」而發者。在羅摩坎亨的碑銘亦稱「碑銘堅立於佛骨灰寺內」。其詳細的紀載，可查第十一章附註二。

（二）北方紀年史，係叻陀納哥盛朝第一世皇時代皇弟所屬下的文官拍威千披查（パクチャ）所編纂者。細察內容，係集合零星的史料以及傳說所編成底。所以同一事，分出二段敘述，實有毫處。關於宋加綠城及速古台城修葺城垣事，有着一項觀察點：就是拍隆皇系統治速古台的時代，仍無炮可用。宋加綠城及速古台城外所建的土塹，完全用作防禦大砲的攻擊，這當是採用大砲攻城時代所建底，即室利阿瑜陀耶朝。可是編纂北方紀年史者並未注意及此。至于當地居民，看見所遺存的實物，概認爲係速古台朝的遺物，甚至有時還生出了一枝節，這有如將敘述到的彭世洛城王拍昭室利達摩昔拉畢落的史蹟事實，則位於此面的河旁。

（三）密門，依推測必係到達燒陶器的土窯底路上的城門，如係事實，則位於此面的河旁。

（四）佛曆二四七〇年搜查結果，發現了不少大寺院於大山的林中。拍那黎萱皇大軍，必駐紮在此，這切合着本書所提述底。



宋加綠古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出版

泰國研究

纂訂本第一卷
(第五十一期至第一百期)

編輯人

編委陳毓泰(主編)

陳棠花

湯伯器

督印人

許克明

發行人

李其雄

發行所

泰京野虎路

中原報

本刊文字非本允不轉載
經報許准載

印刷所

泰京野虎路
華中印務公司

本刊以五十期為一卷，每期附中原報日刊出版外，另精印黨
訂本發行，卷首附有目錄索引，每卷出版前先發行預約，預
約期一個月，預約照定價八折。定價平裝每本泰幣五十丁，
洋裝每本泰幣一銖。書款先惠，外埠及國外郵費照加。

นายเช่งกุบແຫ່ງ ເປນເຈົ້າຂອງ ນາຍເຄື່ອນເນັ້ນແຫ່ງໂຄ້ວ ເປນນຽມຕາເທິກາຣ ແລະຜູ້ພິເມີ່ ໂມຍດາ
ສຳນັກງານ ແລະພິ່ງທີ່ໂຮງ ພິມພໍ ທົ່ວທົງ ດັນເສື່ອປ່າ ເລກທີ່ ๐๘๕ ພຣະນິກ ໄກສະພັກ 20143

ວັນທີ ๑ ຕຸລາຄົມ

ພ.ມ. ๒๔๘๓

052 K50

ທ 2.00

中原

丁十五裝平
銖一裝洋

書名

秦曰研究

SE
738.
5613
v.5

牛二卷

160052

不出借

研究

登記號數 160052

SE

類 碼 738.205/5613

卷 次 V.5

備註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拆角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1634672